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五年六月七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施偉賢爵士議員，C.B.E., LL.D., Q.C., J.P. (主席)

布政司梁文建議員，C.B.E., J.P.

財政司周德熙議員，C.B.E., 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許賢發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黃宏發議員，O.B.E.,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鮑磊議員，O.B.E., J.P.

林貝聿嘉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劉華森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黃匡源議員，O.B.E., J.P.

陳偉業議員

鄭海泉議員，O.B.E., J.P.

鄭慕智議員

張建東議員，O.B.E., J.P.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智活議員

馮檢基議員

夏永豪議員，M.B.E., J.P.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

葉錫安議員，O.B.E., J.P.

林鉅津議員

林鉅成議員，J.P.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文世昌議員

潘國濂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狄志遠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J.P.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陸恭蕙議員

陸觀豪議員

胡紅玉議員

田北俊議員，O.B.E., J.P.

曹紹偉議員

李卓人議員

缺席者：

李國寶議員，O.B.E., LL.D., J.P.

黃宜弘議員

列席者：

政務司孫明揚先生，C.B.E., J.P.

工務司詹伯樂先生，J.P.

公務員事務司施祖祥議員，I.S.O., J.P.

運輸司鮑文先生，I.S.O., J.P.

經濟司蕭炯柱先生，J.P.

憲制事務司吳榮奎先生，J.P.

財經事務司簡德倫先生，J.P.

衛生福利司霍羅兆貞女士，O.B.E., J.P.

保安司黎慶寧先生，J.P.

規劃環境地政司梁寶榮先生，J.P.

庫務司鄭其志先生，J.P.

教育統籌司韋玉儀女士，J.P.

文康廣播司丁福祥先生

立法局秘書馮載祥先生

立法局秘書處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2)條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項 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5 年人民入境（修訂）（第 2 號）規例.....	217/95
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選舉程序） （功能組別及選舉委員會組別）規例.....	220/95
1995 年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選舉程序） （地方選區）（修訂）規例	221/95
1995 年法定語文（修改文本）（當押商條例）令.....	222/95
1995 年最高法院規則（修訂）（第 3 號）規則.....	223/95
1995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 2）公告.....	224/95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市政局條例）令.....	(C)41/95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香港旅遊協會條例）令.....	(C)42/95

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 (94) 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
截至一九九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
- (95)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一九九四年工作報告書
- (96) 區域市政局
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修訂開支預算

雜項

- 康復政策及服務白皮書
- 平等齊參與・展能創新天及其摘要

宣誓

周德熙先生宣讀立法局確認誓言。

致辭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一九九四年工作報告書

黃宏發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代表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提交該委員會一九九四年工作報告書。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前稱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是一個由總督任命的獨立機構，負責監察和檢討公眾投訴警方的調查工作。公眾投訴警方的實際調查工作，由皇家香港警務處屬下的投訴警察課進行；至於調查的結果，連同所有有關的投訴警察課檔案和文件，均會由委員會深入審議。委員會的日常事務，由一個全職秘書處負責。每宗投訴必須在委員會通過調查結果後，方可定案。在審議調查結果時，委員會一直是竭盡所能，確保投訴人和被投訴人均受到公平看待。

過去一年內，委員會共覆檢及通過投訴個案 2997 宗，涉及指控達 4148 項。在這些個案中，大部分的投訴為毆打、傲慢／無禮、疏忽職守，佔投訴總數的 81.9%。一如往年，毆打仍居各類投訴的榜首，佔全部個案約 44%。在委員會通過的 4148 項指控中，共有 569 項已循簡易程序解決。在餘下的 3579 項指控中，105 項列為「證明屬實」或「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18 項列為「無法完全證實」，613 項列為「證據不足」／「終止調查」，52 項列為「虛假不確」，2704 項列為「投訴撤回」／「無法追究」，87 項則屬「並無過錯」。

委員會在審議投訴個案時，經常就投訴警察課所編寫的調查報告提出質詢。一九九四年內，委員會共提出了 280 項質詢，涉及個案 213 宗，投訴警察課更因應部分質詢，將 24 宗投訴個案的調查結果重新分類。一九九四年內，共有 174 名警務人員，因委員會所通過的調查結果遭受刑事檢控、紀律或其他形式的內部處分（包括接受指導或警告）。

剛才，我已報告過委員會審議調查報告的工作以及有關結果。現在，我想談談委員會在一九九四年所處理的一些重要事務；有關這些工作的概要，已在工作報告書第一章載述。

一九九四年內，委員會繼續推行多項革新措施，包括：將委員會的名稱由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改為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以便反映獨立的角色；使委員會成爲一個法定組織；開展會見證人計劃，讓委員會直接要求證人澄清有關事項，以及推行宣傳計劃(包括一項會徽設計比賽)，以增加委員會工作的透明度。直至現時爲止，委員會共邀請過 13 位證人前來會面，並會見了其中 10 位。委員會認爲這個計劃非常有效，可澄清個案的疑點。

除改革工作外，委員會亦進行了多項研究／檢討。去年，我在本局提交委員會一九九三年工作報告書時，曾提及一項有關「投訴撤回」及「無法追究」個案的研究。一九九四年，委員會進行了一項補充研究；是項研究所得結論證實了主要研究就投訴撤回或無法追究個案的原因所作的推論。委員會根據這兩項研究所作的建議，已提交投訴警察課考慮。以期改善警方現有的程序和常規。此外，委員會亦與投訴警察課一起檢討「有案尚在審理中」個案的處理程序。這套程序由一九九二年開始實施，規定被告，即投訴人，毋須在法庭進行審訊前向控方披露他將會如何答辯，目的在維護他的權益。經過檢討後，「有案尚在審理中」的若干程序須作更明確的說明，務求杜絕不規則的情況。

一九九四年內，委員會開始搜集海外其他地區投訴警察制度的資料。一個由委員會、投訴警察課和保安科三方面的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已於最近成立，就不同地區的投訴警察制度進行比較研究，並會前往選定的海外地區訪問。我們希望透過這個研究，讓我們更清楚知道有哪些可行方法，可以改善香港的投訴警察制度。

年內，投訴警察課建議在該課各辦事處的接見室和報案室安裝閉路電視，以增加調查投訴工作的透明度，而委員會已就此項建議提供意見。此外，委員會亦建議推行一項禮貌警察計劃，鼓勵警務人員在面對市民時謙厚有禮、圓滑得體。投訴警察課已實施了安裝閉路電視的建議，至於推行禮貌警察計劃的工作，亦已在積極進行中。

簡而言之，對委員會來說，一九九四年是改革的一年，在結束這個演辭前，我要代表委員會，向 4 位前任委員致以衷心謝意。他們是張永霖先生，JP；阮中鑾醫生，JP；前行政事務申訴專員賈施雅先生，CBE，JP，以及代表律政司的前署理律政專員鄧建德御用大律師。此外，承蒙警務處處長及其轄下投訴警察課人員，在過去一年來鼎力合作和協助，我亦要在此一併致謝。

林鉅成議員問：

主席先生，剛才黃宏發議員發言時提及會舉行一些公眾參與的節目，包括會徽的設計，以增強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的透明度。我想黃宏發議員澄清一點，究竟這些所謂公眾參與的節目是一些甚麼節目？而這些節目，包括設計會徽，又怎樣能夠增加這個委員會的透明度？他所說的是增加知名度抑或透明度呢？

主席（譯文）：對了，根據會議常規第 14 條的規定，我可以准許議員向致辭的議員提出簡短問題，以便澄清該位議員在其演辭中所提及的任何事項，

黃宏發議員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此向這位議員致謝。這位議員是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的副主席。我想他指的是宣傳計劃，我會在會後以書面形式表列有關的各項計劃，以供這位議員參考。

至於透明度的整體問題，我認為重要的是，我們的目的是逐步增加透明度。也許在下一次的會議上，這位議員和我大可就如何加強會議的透明度提出討論，雖然不是向市民公開會議，因為倘若這樣做，個別投訴人及被投訴人的敏感資料便會被公開。

康復政策及服務白皮書，平等參與，展能創新天及其摘要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今天提交本局的，是以「平等齊參與展能創新天」為題的康復政策及服務白皮書。該白皮書是一份全面的文件，列出政府在未來 10 年及其後就進一步發展康復服務所訂定的政策路向。我們亦為白皮書另外印製了一份摘要，以便讓更多市民知悉其內容。

自從康復政策及服務綠皮書在一九九二年發表以來，我們在落實綠皮書各項主要建議方面，已取得重大進展。我們正致力在一九九七年年末前全面達致為弱能人士提供超過 7000 個日間服務名額及宿位的目標。我們現正改善使用公共交通系統的方便程度、提高弱能人士的就業機會，以及加強讓弱能人士融入社會的公眾教育。我們亦已檢討精神健康條例，並提出了一系列改善該條例的建議。此外，我們已於上個月向立法局提交弱能歧視條例草案。這些措施，有助我們達致協助弱能人士全面參與及提供均等機會的政策目標。

我們致力為不同年齡的弱能人士提供全面的服務：

- (a) 我們已加強弱能的預防、鑑定及評估服務，以預防缺損或確保缺損情況不致惡化至具限制性的弱能情況。舉例來說，在妊娠期、嬰兒期和童年等階段，我們已採取種種預防措施。當局透過多種途徑來鑑定兒童和成年人是否有弱能，其中包括為所有初生至 5 歲的兒童提供的綜合兒童體能智力觀察計劃及透過與醫院門診部及急症室聯絡。
- (b) 兒童一經發現有異常情況後，便會獲得全面評估，以便接受適當治療或轉介接受有關服務。因某種原因，例如疾病，而變成後天弱能的青少年和成年人，則可在診療所和醫院接受治療及初步評估。當局會為已渡過患病或受傷的緊急階段的人士提供進一步評估及康復服務。

- (c) 我們為弱能人士提供全面的康復服務，以期盡量發揮他們的體能、智加和融入社會能力。這些服務包括早期教育和訓練、教育、醫療康復、就業輔導和職業康復，以及提供通道設施與交通等。

在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我們會動用 74 億元推行康復服務，較上年度增加 18%。我們已進一步爭取到 5.96 億元的撥款，以便在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八年期間，按白皮書所載，進一步改善康復服務。這些服務包括社會康復、職業康復、醫療康復、特殊教育、交通及公眾教育等範疇。透過加強各服務機構之間的協調或重新調配現有資源，我們將可落實白皮書所載的一些政策決定，而無須動用額外開支。至於那些仍未獲得撥款推行的改善措施（例如採用新需求程式預測所得的社會康復服務需求），我們會在政府每年的資源分配工作中爭取所需撥款，並會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付諸實行。

我們在綠皮書發表後所取得的長足進展，以及本白皮書得以順利草擬完成，主要有賴各界人士努力不懈，致力貫徹協助弱能人士融入社會的目標。今天，我想趁此機會，對康復政策及服務工作小組及其屬下三個小組委員會一直努力工作，衷心致謝。此外，亦感謝康復發展協調委員會所提供的寶貴意見，以及總督對改善康復服務工作的鼎力支持。

我們已在白皮書清楚闡述康復服務日後的發展路向。我深信，如果獲得社會人士的支持，以及止政府機構與政府之間能夠保持密切的夥伴關係，我們定能達致全面參與和均等機會的目標。我們將與弱能人士攜手合作，以期為社會上每個人締造更美好的明天。

議員問題的口頭答覆

禁止把香煙售予年青人

1. 陳偉業議員問：

主席先生，香港青少年吸煙的問題嚴重，不少家長對防止其子女吸煙已感到束手無策。現時不少店舖將香煙拆散出售，主要對象是年輕學生，其中更有小學生在內。有鑑於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將會何時及如何落實執行有關禁止售賣香煙予 18 歲以下青少年的法例，有關法例已於去年十月十九日獲本局通過，但仍未生效；及
- (b) 有何具體計劃減少青少年吸煙？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由一九九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法例已禁止零售商售賣任何煙草產品予 18 歲以下人士、或將煙草產品給予這些人士作宣傳或廣告用途。一經簡易治罪程序定罪，違例

者最高可被判罰款 25,000 元。售賣香煙的地點必須展出一張告示，用以提醒零售商及購買者有關的法例規定。負責地段巡邏的警員及其他執法機構會查察零售商有否違法。市民亦可舉報違例情況，並應在舉報後挺身作證。市民的支持和證供，對違例者最終是否被定罪，十分重要。

政府當局現正計劃在本年十二月再向本局提出一套反吸煙措施，禁止零售商售賣少於 20 枝裝的煙包，或將香煙拆散出售。此外，當局亦會加強對煙草廣告的管制，因為發現很多學童都是被香煙廣告所吸引而吸煙。

吸煙是關乎生活方式的選擇，青少年在作出這個選擇時，會以師長和父母為榜樣。故此，家人和老師的薰陶和循循善誘，對促使青少年作出不吸煙的明智選擇，起到很大作用。只有透過社會各界攜手合作，青少年吸煙問題才可圓滿地解決。為此，政府當局、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及其他志願機構已竭盡全力，促使市民培養不吸煙的風氣。我們會繼續監察青少年吸煙的普遍程度，並考慮在適當時候進一步推行立法及宣傳措施。與此同時，家長和成年人本身最好不要吸煙，為青少年樹立好榜樣。

陳偉業議員問：

主席先生，我很高興知道當局已開始禁止零售商售賣香煙給 18 歲以下的青少年。但現時我們仍隨處可以見到許多年青人購買香煙，一些店舖更把香煙拆散出售，特別在一些屋邨的士多內，這種情況經常可見。請問政府有何計劃，讓零售商知道法例已經實施，使他們不會再違法？又法例自本年四月二十八日實施以來，政府曾警告多少店舖以及有否實際作出檢控？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定當將這位議員所述有關違例人士在公共屋邨售賣香煙予 18 歲以下青少年的情況知會警方。

至於發出警告及其他檢控行動的數字，我必須向警方索取有關資料，然後再以書面形式作答。（附件 I）我們不能忘記的是，有關法例在四月二十八日方告生效，因此，目前尚處於初期推行階段。不過，我會應這位議員的要求而提供有關數據。

黃震遐議員問：

主席先生，政府告訴我們，其實教師可以令學生減少吸煙，但我今日提出有關健康教育的書面問題，即第十七項問題，政府的答覆是，在小學和中學均沒有正式教導學生避免吸煙。我想問政府，那些教師用甚麼方法，是否用特異功能方法令學生不吸煙？政府會否承諾開設一些所有學生必修的正式課程，教導他們吸煙會引起癌症、中風、心臟病及陽萎等病症？

主席（譯文）：衛生福利司，你能否回答所有的問題？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認爲我們必須讓老師們決定怎樣才是教導學生和對學生發揮影響的最好方法，從而使學生建立健康的生活方式及培養健康的生活習慣。就如何傳遞這些極其重要的信息方面，我認爲我們應該給予老師最大的酌情權。政府將於九月提供一項新增服務，首先是爲全港小學學生提供學生健康服務，隨後再在一九九六年把這項服務伸延至中學。這項健康服務的其中一部分是推廣健康的生活方式，並會設法找出吸煙的學童以及了解引致他們吸煙的潛在因素，以及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提供個別輔導及健康教育服務，同時亦會跟進及監察這些學童的健康狀況。

張文光議員問：

主席先生，據資料顯示，全港的吸煙人數有下降跡象，但青少年成爲煙民的數字卻相對急升，而且年齡愈來愈小，證明青少年的吸煙問題嚴重，而且很容易受到同輩或所接收的廣告影響。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會否限制煙草商贊助青少年文康體育活動，甚至是免費看電影等，以免讓青少年得到一個錯誤的觀念，以爲吸煙與文娛體育活動有正面的相互關係，或爲了看偶像而吸煙？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也許我應該澄清一下這位議員所引述的部分資料。根據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九月的綜合住戶統計，年齡在 15 歲至 19 歲之間的吸煙人數爲 16000 人，佔 4.2%，較一九九零年七月統計所得的 4.6% 或 20600 人已有所下降。

至於對體育及其他文娛活動的贊助，政府有需要顧及社會人士是否希望加強管制間接的廣告手法，包括贊助文藝及體育活動，現時社會較爲關注的，似乎是要確保文藝及體育活動能夠繼續得以舉辦，而不是這些活動的資金來源。我們定必更深入地研究這問題，並會在今年稍後期間向本局提出進一步的措施。

林鉅成議員問：

主席先生，警方通常會以「放蛇」的方法，對待一些不守法的人士。在這方面，請問政府會否找人假扮顧客，光顧違法售賣香煙的商店？若否，原因爲何？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倘若有需要採取這些措施及能夠從警方極為有限的資源中抽調人手。政府當局會準備對違例零售商採取暗中搜查或其他掃蕩行動。不過，要取得最大的成效，這些措施應與其他宣傳活動配合進行。此外，我們亦要盼望家庭成員及老師們能輔導學童。以上各項措施同時推行，將有助防止青少年吸煙。

警務人員處理自閉症人士的指引或規則

2. 楊森議員問：

主席先生，請容許我提出較長的問題。我收到一名家長的投訴，他的兒子患上自閉症，有一天，他的兒子在一間著名的酒店的窗櫺看時裝，警衛人員見他形跡可疑，就追趕他。他吃驚逃走，在陽台跳下，跌斷了右腳。警務人員打電話到他家，問該名家長他的兒子是否癲的，警方也不處理此事。因此，鑑於自閉症患者家屬投訴，指警務人員在處理涉及自閉症患者案件時，未有充分考慮自閉症人士在表達能力方面存在一定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現時是否有指引或守則，規管警務人員在處理牽涉自閉症人士的案件時應採取的方法及態度；若然，該等指引及守則的內容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當局並無特別訂立指引或守則，規定警務人員在處理涉及自閉症患者案件時，須予遵行。

沒有訂立指引或守則，是因為除了為數約 5000 至 7000 名自閉症患者外，本港還可能有許多各類不同程度的肢體或智力弱能人士。要警方為每一類弱能人士訂立個別指引或守則，並不切實可行。

不過，警務處程序手冊內，已列明向弱智人士錄取供詞時須注意的事項。文內規定：向已知或懷疑屬弱智人士進行面談或落取書面供詞時，必須由其親友、監護人或負責照顧或看管的其他人士，在場陪同；又或是警方以外，富有處理弱智人士事案經驗的社會工作人員，從旁協助。

警務人員深切明白在執行職務時，必須顧及所有弱能人士的特殊情況。自一九九三年，本局的研究為弱智人士另訂法例工作小組作出建議後，社會福利署一直協助警方，開展及改良警察訓練學校的課程，以改進警務人員處理弱智人士案件的技巧。有關的課程向警務人員簡要介紹：

- (a) 通常可能與弱能人士接觸的情況下；及
- (b) 用作辨認相當可能屬弱智人士時可採取的步驟，例如：藉觀察該人的外貌和言行舉止，並可發問簡單問題。

由於自閉症患者七成屬某程度上的弱智，因此上述程序和訓練應有助警務人員妥善處理有關案件。

最後，主席先生，我必須補充一句：所有警務人員均有責任以關懷有禮的態度，對待市民大眾。

楊森議員問：

主席先生，自閉症患者很多都是天生如此，所以他們出生後的命運和尊嚴都受人控制。經本局要求下，現時警方處理弱能人士案件方面有所改進，這值得一讚。但既然警方在警員訓練及執行指引已經包括弱能人士，政府可否將弱能人士的範圍擴大至包括自閉症患者？雖然在自閉症患者中，有七成是弱能人士，但三成患者的智力相當高，有些更很精明。請問政府可否在這方面作出檢討？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協助警務人員去鑑定某人士是否弱智的訓練，僅由本年初開始施行。要確定警務人員是否有需要加強在這方面的訓練，目前尚言之過早。警方會繼續留意訓練的進展情況，以及警務人員與患自閉症或弱智人士接觸的情況及所可能遭遇的困難程度，再決定是否有需要諮詢社會福利署，以進一步改進現有的課程或擴大訓練的範圍。

李華明議員問：

主席先生，立法局研究為弱智人士另訂法例工作小組很多謝警方接納其意見，為警務人員在替弱智人士錄取口供時，制訂指引。現時問題在於自閉症患者的外貌與常人無異，但卻很難與人溝通。請問保安司可否盡快在短期內與康後專員進行研究，令警方與自閉症患者接觸時，例如當他們犯案、被起訴，或當證人時，會遵行類似處理弱智人士案件的一系列注意事項？請問可否與康復專員盡快成立一個小組，研究這事呢？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剛才所講述的訓練，並非要令警務人員能即時斷定或設法當場斷定某名人士是否自閉或弱智、有精神病或患有某種精神失常症。訓練的目標是協助他們鑑定是否有理由懷疑某人可能是患有某方面的殘疾，而可能需要警務人員在與其接觸時小心處理，以及在有需要時及早尋求社工等人士的協助。

由於大多數自閉人士都表現出有例如語言表達欠佳、缺乏與人應對的能力及重複動作等癥狀，警務人員不難可從觀察其行為或提問一些相關問題而予以確定。倘若他們並無表現出任何上述病癥，而他們的行為和應對又與常人無異，則警務人員應可抱着對待普通市民的禮貌和審慎態度，來處理他們的問題。

不過，正如我剛才說過，警方就應付弱智人士所進行的額外訓練只開始不久，警務處處長當然希望加以審慎檢討；並在有需要時，會考慮是否可擴大這些訓練計劃的範圍，包括是否可以加入如何應付自閉人士的參考資料在內。

黃震遐議員問：

主席先生，上星期我曾提出一項關於青少年犯罪的問題。當時我問有多少青少年罪犯患有羊癲症、精神病或是弱智，政府當時說沒有這些統計數字，可見警方根本沒有依據那些程序辦事，否則，就可以提供這些統計數字。因此，我覺得保安司所說的都是官樣文章。請問保安司可否向本局作出承諾，會對香港的青年罪犯進行調查，看看其中有多少其實是弱智人士或患有精神病、自閉症或其他病症，以減少這些人受到不公平的對待？

主席（譯文）：這問題稍為偏離主要問題，保安司，你是否能回答？

保安司答（譯文）：我會盡力解答，主席先生。首先，我必須說明，我所提及的所有訓練已在實行中，而我所講述的所有程序亦已列入皇家香港警務處程序手冊內，全體警務人員均須予以遵守。

至於統計數字的問題，主席先生，我們並沒有關於青少年罪犯患有何種殘疾等的詳細統計數字。我至今仍不相信這樣做所帶來的益處，相對於所需付出的人力物力而言，是物有所值的。雖然我們沒有這方面的詳盡統計數字，但我從警隊同事所得到的印象，是他們極少真正遇到自閉人士的案例。

違反選舉規例事宜

3. 李家祥議員問：

主席先生，立法局新增的 9 個功能組別選舉，合資格登記的選民約有 270 萬。根據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選民登記）（功能組別及選舉委員會組別）規例，僱主須在指定期限內向選舉事務處提供屬下僱員的資料，否則會被罰款 5,000 元。就此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多少僱主因觸犯上述規例的有關條文而被定罪及罰款，以及對選民登記數目所產生的影響？

憲制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根據獨立的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於本年一月所制訂的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選民登記）（功能組別及選舉委員會組別）規例，登記主任可要求僱主在指定期限內，提供在其機構內任職人士的姓名和身分證號碼。在指定期限內未作回應的人士，可被判罰款至 5,000 元。

登記主任從僱主所取得的資料，是用來協助在職人士登記成為 9 個新功能組別的選民。在職人士如已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而姓名和身分證號碼又包括在僱主交回的報表上，將可透過一個簡單的通知程序，在一個適當的功能組別中登記為選民。這些資料亦可協助選舉事務處接觸尚未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的在職人士，邀請他們同時登記成為地方選區及功能組別的選民。

自一月中以來，選舉事務處已致函超過 70 萬名僱主，要求他們提供所需資料。截至本年五月三十一日，選舉事務處已收到大約 24 萬名僱主的報表，填報約 180 萬名僱員的資料。至於未有交回報表的僱主，我們懷疑他們大多數是空殼公司或業務並不活躍的。

這麼多的回應，足以顯示很多僱主都是有公民意識的。關於違反規定的罰則條文，主要是作為一種阻嚇，至今仍未有引用。至於會否對沒有交回報表的僱主採取進一步行動，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將會進行研究。

李家祥議員問：

主席先生，雖然政府已盡了財力及努力來推動立法局新九組的功能組別登記，但 70 萬名僱主當中只有 24 萬回覆，比例不足 35%，估計有 90 萬名可能合資格登記的選民因僱主未有提供資料而未有登記，成績差強人意。而政府的解釋是，超過 65%，即 56 萬名僱主大部分並不活躍，我覺得這是頗為難以置信的。僱主對這樣複雜的選舉制度反應冷淡，為何政府不在登記期間說明會以甚麼準則進行檢控，藉此增加登記率，而只在事後說會考慮「秋後算帳」？如果這項法例只為起阻嚇作用，在這個可能是唯一一次的選舉完結之後才去執

行，是否似乎已失去所有意義？如果政府打算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希望政府可以向本局清楚解釋以甚麼準則進行。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李議員的補充問題涉及範圍非常廣泛，但我會嘗試回覆李議員所提出的其中數點。

首先，法律的規定非常明確，而由本局通過的法例亦已清楚訂明及列載有關刑事制裁的規定。我們一直廣為宣傳這項法律條文；因此，根本不存在法例不清晰或市民不明白的情況。

其次，有關權力機關最後會否採取行動的問題，則正如其他法例規定的制裁一樣，須視乎個別情況而定。我在主要答覆內已經說過，選舉事務處和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至今仍未有引用有關條文。不過，他們現在以至未來將會研究是否需要採取跟進行動。

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目前須全力以赴，進行另一項更為迫切的工作，就是要確保九月的選舉能順利進行。不過，委員會一定會研究應否對未有回覆的僱主採取刑事制裁的問題。

詹培忠議員問：

主席先生，從選民登記表格，我們詳細看到一名合資格的選民要符合七大條件，包括登記、居港 7 年、當時年滿 18 歲以及須有兩名人士簽名等等；同時亦有九大注意，因為附件說你要多看；之後還有十大填報，即須填報 10 項事項。這麼繁複的程序，選舉事務處本應發給獎金才對，可是它最後反而說可能會罰款 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因此，我想請憲制事務司回應李家祥議員的問題，這樣繁複的程序會否影響選民登記？剛才他並沒有回答這點。原來問題還提到這樣繁複的程序會否產生壞影響，造成選民登記數字偏低，他亦沒有回答。我很希望憲制事務司能詳細回答。同時，政府會否作出檢討？畢竟是政府自己定出這樣繁複的程序，政府不應推卸責任。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想澄清詹議員所提及的其中一點。有關刑事制裁只判罰款 5,000 元，而沒有處以監禁的條款。事實上，本局已特別否決了監禁條款的建議，並曾提出一項修訂，刪除該監禁條款。因此，假如最終的決定，是必須向任何沒有回覆的僱主作出刑事制裁的話，最高罰則亦只不過是最高罰款 5,000 元而已。

對於選民登記的反應，我想概括地提出數點。首先，我們在設計選民登記程序之初，已經一直以令選民容易使用為目標——令程序簡單、清晰，而且容易使用。我們按照這個基礎而設計這項安排，即要求僱主提供其僱員的資料，以便我們可將該等資料與當局在

電腦紀錄上的資料進行核對。當然，並不是所有僱員或本港所有工作人口均是登記選民，因此，顯而易見，各位議員不能期望我們在上一次的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內，已紀錄了所有僱員的資料。

不過，我們亦須緊記，儘管時限短促，加以 9 個新增功能組別亦是一項新猷，我們卻仍獲得 24 萬名僱主的回應，約涵蓋工作人口三分之二——即 60%，換言之，我們已取得 180 萬名僱員的資料。僱主這樣踴躍回覆，明顯是由於他們回應迅速，而我相信並非單單由於懼怕刑事制裁的緣故。

有關對選民登記運動的反應，我認為大致上來說，整體反應已經非常理想。雖然具體數字尚在計算中，但我可向各位議員匯報幾項突出的實況。整體來說，在地方選區方面，是次選民登記的選民人數有所增長，首次登記的選民接近 20 萬名。在刪減資料不確或地址不詳的選民登記資料後，地方選區選民的人數最終可達 250 萬名左右。與一九九一年只有 189 萬名選民的數字相比，地方選區的選民人數增加幾達 60 萬人，甚為可觀。

功能組別方面，在過往 21 個功能組別議席當中，選民人數總數只不過是 7 萬名。這次選舉有 30 個功能組別，但選民人數接近 100 萬，較以往的 7 萬名選民增加 14 倍，選民範圍明顯較上一次大得多。

當然，我們希望有更多登記選民，最好是每個組別都有 100% 的選民登記率。我們在這次選民登記運動中不能達到這個目標，雖是有點可惜，但我們期望日後會獲得更美滿的成績。這次選民登記運動的反應，成功地令選民範圍得以大幅擴大，已是不爭的事實。同時，我們整項選民登記運動的目標，就是要確保本港的選舉制度，更為公平和開放。

詹培忠議員問：

主席先生，我手頭上有一份表格，載明觸犯條例須判監 6 個月，我不想在此爭辯，我會交給憲制事務司看看，證明我剛才不是誤導市民。

主席（譯文）：我相信憲制事務司可以處理這個問題。憲制事務司，你想現在處理還是以書面回應？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如果你批准的話，我想現在處理這個問題。

我所說的 5,000 元刑事制裁，是有關未有應選舉事務處的要求而提供僱員資料的僱主。該項特定的刑事制裁只是罰款 5,000 元，並且已獲本局批准。

另一項可判處罰款及／或監禁的刑事制裁，則是用以懲處向選舉事務處提供虛假資料的罪行，即任何蓄意及故意在其聲明或表格上填報虛假資料的人士。這是另一類別的違例，故亦就另一類別或種類的刑事制裁行動而訂定條文。

李卓人議員問：

主席先生，其實 24 萬是偏低的數字，有 46 萬名僱主並未填報，政府有否考慮將六月一日的截止日期延期，令這 46 萬名僱主及三分之一僱員可被包括在新九組功能組別內？若不能的話，政府可否解釋原因？

主席（譯文）：憲制事務司，我相信所指的是僱主。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六月一日距今已有 6 天。我們的確接獲要求，建議我們將選民登記的截止日期延展至六月一日之後，但實際的情況是我們的確再沒有多餘的時間去進行選民登記。即使我們將截止日期和法例規定者不能輕易修改等問題撇開不談，我們亦須面對時間倉卒的問題。距離九月十七日選舉只有實在非常緊迫的三個半月，而在這三個半月內，我們必須製備正式的選民登記冊，又須預留充裕時間給市民就臨時選民登記冊提出意見，而臨時選民登記冊須於六月二十二日前公布，正式選民登記冊則須於八月八日之前備妥。相信各位議員都知道，我們會由八月一日起開始接受候選人的申請，而選舉則在九月十七日舉行。

因此，在選舉正式舉行前，我們尚有很多實際工作有待完成。現在時間這樣緊迫，實在再無迴旋餘地可以延展選民登記的截止日期。

不過，各位亦須緊記，我們早於本年一月已開始選民登記工作，而並非在一、兩個月前才開始。我們是在一月開始工作。我們首先集中進行舊功能組別的登記工作，然後在三月舉行的兩個市政局選舉完畢後轉移進行新增功能組別的選民登記工作。因此，我們的選民登記工作進行了一段頗長時間。

開設公眾頻道

4. 李卓人議員問：

主席先生，有關文康廣播科評定不宜在本港開設公眾頻道一事，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文康廣播科所提供的外國有關經驗中，分別有關於開設公眾頻道的成功及不愉快的例子，政府有否考慮參照外國成功的例子在本港開設公眾頻道；若否，原因為何；及
- (b) 文康廣播科表示因不能確定「公眾頻道」的「使用情況」及「公眾需求」，而憂慮「導致浪費公眾資源」，政府有否向公眾進行有關調查，以確定「公眾頻道」只是少數人的興趣？

文康廣播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當局在決定香港是否適合開設公眾使用頻道時，已汲取外國提供這種服務的經驗。但可供參考的例子並不多。全亞洲都沒有公眾使用電視的設立。即使在已設有公眾使用電視的少數西方國家中，有關經驗亦非完全令人滿意。例如在美國，這類電視大多由有線電視專營公司設立和資助，並為使用者提供技術協助。不過，在避免播出不可接受的節目方面，則很難實現，很多時並導致濫用頻道的情況。為了避免播出不可接受的節目，例如在加拿大，有線電視的經營者便須負責監察節目內容。因此，這做法似乎會損及獲取資訊與表達自由的原則。

在本港，我們並無預檢或預先觀看電視節目，而只會在節目播放後才作出制裁。不過，如果開設公眾使用頻道，便須安排預先觀看節目，使這些節目在質量及水準方面，能夠與現有電視廣播持牌機構的節目保持一致，並確保這項服務不會被濫用作政治、商業或色情用途。鑑於電視是一個非常強大的媒介，且對觀眾的影響亦很大，因此，一旦造成損害，便很難糾正過來。

至於問題的第二部分，「公眾使用服務」這課題曾多次在立法局文康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自一九九四年上半年開始，傳播媒介亦已廣泛報導有關的討論內容。雖然如此，我們只收到3份有關這課題的意見書。鑑於工小組認為在本港開辦「公眾使用服務」有實際困難，且行政局其後亦已就此事作出決定，我們認為即使進行更廣泛的公眾諮詢，亦不會有很大的作用。

李卓人議員問：

主席先生，剛才署理文康廣播司提出了很多不開設公眾頻道的理由，但那些是否真正的原因？他在答覆中已提到，要「確保這項服務不會被濫用作政治用途。」政府是否害怕公眾頻道會批評政府的政策；害怕市民作公開的政治討論；特別是政府是否害怕未來的特區政府，即現時的中方反對，所以最後決定不開設公眾頻道？這會否是真正的原因？

文康廣播司答：

主席先生，香港政府處理事情時對自己很有信心，我們不會畏首畏尾。正如我在剛才的答覆中所說，我們否決設立公眾頻道，主要是基於推行這種服務所產生的種種困難。

陳偉業議員問：

主席先生，剛才署理文康廣播司的答覆無疑是自打嘴巴，因為政府數年前發牌給有線電視時，已經清楚訂明有線電視公司必須撥出3條頻道作為公眾頻道，所以開設公眾頻道這建議是政府自己提出的。3年之後，政府基於一些似是而

非的理由，否定了這件事。現時世界各國還沒有提供自選視象服務，但政府卻很勇敢，讓有關公司嘗試。但對於公眾頻道服務，政府現時卻打退堂鼓。政府可否清楚告知我們，為何在短短兩、三年之間會 180 度 “U-turn”？這是否表示政府受到一些政治壓力，一些無形的壓力，而改變了原來的既定政策？

文康廣播司答：

主席先生，剛才我已經回答了這問題。我們沒有受到任何壓力，基本上，是因為我們考慮到成立公眾頻道服務所產生的困難及其他主要困難，所以我們否決開設該項服務。

李家祥議員問：

主席先生，任何人使用公眾頻道，例如電視台都必須遵守使用指引，我們相信這個社會對任何合理的指引規限都不會視之為妨礙言論自由。為何不可以考慮為公眾頻道訂定類似的指引，使任何使用公眾頻道的人都必須遵守，否則，就會被罰款，或採用其他方法禁止其濫用？如果訂有這種限制，而又不影響言論自由，為何政府不考慮這做法呢？

文康廣播司答（譯文）：

公眾頻道，顧名思義，就是要盡量維持一項人人皆有自由收看該頻道，以及可按其意願表達個人意見的原則。因此，如果按照這位議員剛才建議的做法，這項服務便不再是真正的公眾頻道服務。謝謝主席先生。

文世昌議員問：

主席先生，政府對於公眾頻道的決定，會否如草擬中的綜合廣播條例，只是臨時擱置，在一、兩年內可能有機會死灰復燃？如果有機會的話，請問可否告知我們檢討的時間表；如果沒有，是否已經放棄對九倉有線電視提供的 3 條政府頻道；這是否明顯放棄了市民和觀眾的利益？

文康廣播司答：

剛才我已經多次答覆這個問題。有關公眾頻道服務這問題已經過一個工作小組很詳細的考慮，而行政局亦考慮到各方面的意見，所以這決定是非常清晰的。

胡紅玉議員問（譯文）：

謝謝主席先生。我的問題非常簡短。文康廣播司可否證實，假如各種技術性難題可予一一克服，在香港開設公眾頻道便再無阻礙？

文康廣播司答（譯文）：

即使所有技術性難題都可以一一克服，但正如工作小組在報告書中指出，是仍然有其他種種困難的。

林鉅成議員問：

主席先生，剛才署理文康廣播司一再強調不開設公眾頻道主要是因為遇到很多困難。但問題在於開設公眾頻道原則上是否對市民好呢？若是的話，我們是否應克服困難？如果這事對市民好但卻因出現困難而放棄，這是否政府做事的原則呢？

文康廣播司答：

政府做事的原則很簡單，就是一向以香港的最大利益為前提。很多事都是非常好的，但好事也會給人利用。基於這原因，我們認為有足夠理由否決開設公眾頻道服務。

中國供應給本港食水的水質

5. 馮智活議員問：

主席先生，據近日報導，深圳當局雖已設法改善供應本港食水的東江及深圳水庫的衛生，但污染情況仍然嚴重。夏季即將來臨，傳染病容易流行，本港市民對此事非常關心。有鑑於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水務署及其他政府部門有否定期監察大陸供應的食水水質；若然，有否發現水質日漸下降；以及採取了何種措施以確保水質合乎規定的標準；及
- (b) 政府有否向中國有關方面反映港人的關注，以及是否知悉中國方採取了何種措施解決問題？

工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水務署每天進行 3 次例行測試，檢查中國供應的原水水質。該署根據國際認可的做法，採用最新的設備和技術，對供應及分配系統所有用水進行全面的監測計劃。

多年來，水務署已發覺東江和深圳水庫的原水供應，在水質方面略有變動，但本港濾水廠的設施足可處理這個情況，故供應用戶的食水是合乎該署所定的標準，並符合世界衛生組織的規定。

此外，東江的原水水質已符合國際指引所載的規定。

- (b) 香港及廣東的有關當局定期就水質問題舉行聯絡會議，包括由工務司代表香港，每年與廣東省水利電力廳廳長舉行的工作會議。此外，運行管理技術小組亦每年最少舉行兩次工作會議，以商討水質監察及運作事宜。如有需要，中港兩地的官員亦會隨時透過電話商討有關水質及其他運作問題。

會後，廣東當局會在有需要時採取跟進行動，以改善本港的食水供應的水質，其中包括採取立法措施及執法行動，以保障東江水的水質，同時亦會採取多項工程措施，例如進行污水渠改道計劃及增建污水處理廠等。

馮智活議員問：

主席先生，雖然我們的食水水質合乎國際標準，但我們擔心東江水的水質日漸惡化，且沒有改善的跡象。本年一月，廣東省東江深圳供水工程管理局副局長指出，東江水的水質在九零年屬於第一級的優質水，但今年卻降至第二級，會對飲用者構成潛在的危險。工務司的答覆似乎迴避了這現象，他只是說水質方面略有變動。請問工務司可否澄清，這變動究竟是變好抑或變壞？如果繼續變壞，是否顯示廣東省政府現時所採取的措施並不足夠，有加強的必要？

工務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變動」可以是變好或變壞的。當然，季節性的降雨和風暴、東江沿岸地區的城市化，以及供水渠道均是導致發生變動的原因。但在過往，主席先生，我是說自過往超過 10 年以來雖然某些成分的分量，包括渾濁程度、硝酸鹽和含氮量，略有增加，但仍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主席先生，另一個不可或忘的因素是香港處理食水的設施，是完全可以應付這些變動的，故此我須強調，供應給香港用戶的食水水質，是完全符合世界衛生組織的標準。

黃震遐議員問：

主席先生，我在去年和今年都有提出有關食水中的重金屬和工業化學原料含量的問題。每次政府都告訴我們有關含量合乎世界衛生標準，但卻從不肯提供任何具體數字。我不知道我們是否可以信任政府，而政府有否隱瞞事實？政府可否以書面形式，就有關過去一年食水中的重金屬和工業化學品的含量以及其採用的標準，向我們提交一份詳盡報告，並在以後每個月都公布這些數字，好讓市民知道？

主席（譯文）：黃議員，你的問題是否與本問題主要討論的兩條河流有關，又或只是屬一般性的問題？

黃震遐議員答（譯文）：

我的問題是與該兩條河流的供水有關。

工務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們絕對沒有隱瞞任何數字。我們歡迎任何議員參觀我們的實驗室，並且很樂意向他們提供有關資料。然而，我想提出的是，如果不去埋頭研究一大堆數字，就沒有可能找出重金屬和有機污染物的含量水平，這是由於需要分析的元素和化合物的數目非常龐大，而且每種元素和／或化合物的標準規定也各有差異。

但我希望再次強調，在我們的原水所發現的重金屬和污染物的含量，是非常接近，甚至是低於我們所使用的極度精密分析儀器的探測底線。例如，每公升水含鉛量的可接受標準為 0.01 毫克，而我們的儀器探測底線則是每公升 0.004 毫克。換言之，主席先生，我們是設法探測原水中較我們可接受標準更低的金屬含量，而我們的儀器雖然極度精密，亦只是可以在水中探測這等些微的分量而已。但主席先生，我再次重申，我們十分樂意以書面向黃議員提供這等資料。（附件 II）

議員問題的書面答覆

社會工作者的法定註冊制度

六、 許賢發議員問題的譯文：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會否制定法例為本港的社會工作者設立法定的註冊制度；若然，當局計劃何時進行？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問題第一部分的答案很簡單，是「會」。一九九五年五月三十日，行政局通過草擬一條政府條例草案，為本港社會工作者設立法定的註冊制度一事，作出規定。

條例草案將會規定成立一個委員會 ——

- (a) 為「註冊社會工作者」及「登記社會工作者」辦理註冊及對他們作出紀律處分；
- (b) 訂定註冊所需的資格，並評審該等資格；及
- (c) 發出專業守則或行為守則。

我們亦建議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應從註冊社會工作者所組成的社工局推選，其餘則由總督委任，其中包括僱主、學術界及社會各階層的代表。

條例草案規定「註冊社會工作者」等職銜，只限已註冊的人才可使用，但同時亦不阻止未經註冊的人提供社會工作或社會福利服務。

我們一直就上述建議，與許賢發議員及香港社會福利專業人員註冊局的其他成員進行磋商，並在很大程度上取得諒解。我們在進一步制訂建議及草擬法例時，會繼續與他們及業內人士進行磋商。

我們打算在下屆立法局會期內向本局提交條例草案。

遷移妨礙視線的巴士站

七、 陸觀豪議員問題的譯文：

市區不少專利巴士車站均設置於道路交界處或主幹路的路旁，對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不必要的阻礙。有鑑於此，當局可否告知本局，有否計劃遷移該等巴士站；以及選擇市區巴士站地點的準則為何？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當局決定在何處設置巴士站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乘客的需要、安全和方便程度、路旁是否有空間可供使用、交通流通情況及道路安全。

作為一般的準則，巴士站是不會設在道路交界處 15 米的範圍內，亦不會設在主幹路或主要幹路的高架部分上。不過，由於市區道路空間有限，而巴士路線網的設計亦須照顧到乘客的需要，因此不少巴士站難免要設在主要道路上，例如告士打道和龍翔道。為免阻塞其他車輛，當局會盡可能在這些道路關設巴士停車灣或支路。

運輸署會考慮所有與巴士站地點有關的建議和投訴，並會在適當時候，按乘客需求和交通情況的轉變，遷移巴士站。

中環至灣仔繞道及東區走廊接駁路

八、 劉健儀議員問：

有關中環至灣仔繞道及東區走廊接駁道路的擬建工程，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整個計劃的構思及施工程序；
- (b) 目前工程的進度為何；及
- (c) 行車模式會是雙程雙線還是雙程三線；預計能容納的行車量為何，以及預計的行車量會於何時飽和？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a) 計劃的構思及施工時間表

擬議的中環至灣仔繞道及東區走廊連接路的地盤勘測工程已於一九九五年三月展開，並將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完成。由於有關道路將建於填海土地，因此詳細的設計和建造工程會分階段進行。以配合填海工程的各個階段。根據這個做法，設計工作將於一九九五年六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進行。當局將會完成行政及立法程序，並申請所需撥款，以期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動工，最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竣工。

(b) 目前建造工程的進度

建造工程現仍未展開。不過，按照上文(a)段所述時間表，地盤勘測工程已於本年三月展開，而詳細設計工作則於本月開始進行。

(c) 新道路系統的預計容車量

中環至灣仔繞道將會雙程雙線行車，上下行方向每小時可供 3400 部車輛通過；而東區走廊連接路則會雙程四線行車，上下行方向每小時可供 6700 部車輛通過。考慮到屆時將會有 15 條車道與中環至灣仔繞道的路線並行；另有 10 條車道與東區走廊連接路的路線並行，當局預期新道路系統足以應付最少直至二零一一年的需求。

非法販賣紅油

九、 黃偉賢議員問：

關於非法販賣紅油，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 3 年，每年分別破獲多少宗非法販賣紅油的案件，緝獲數量及涉及稅款分別為多少；被定罪的人士一般會受到甚麼懲罰；
- (b) 有關案件是否有上升趨勢；若然，會否與判罰太輕有關；及
- (c) 如何更有效杜絕非法售賣紅油；有關當局的人手是否足夠；若否；會否增加人手？

庫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黃議員所要求的資料，謹列於下述兩表：

	1992/93	1993/94	1994/95
濫用有標記油及脫色柴油			
破獲宗數	268	326(+22%)	461(+41%)
緝獲數量 (升)	130,438	64,576(-50%)	699,774(+984%)
應課稅款 (元)	268,826	146,609(-45%)	1,728,530(+1079%)

刑罰統計數字*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 (第 109 章) 就以下罪行所訂的法定最高刑罰如下：

- 使用或將有標記油放置在汽車油缸內或出售有標記油以供使用或放置在汽車油缸內：
罰款 10 萬元及監禁 2 年
- 除去有標記油的任何標記或染色料物質
罰款 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1992	1993	1994
施加的刑罰的幅度	罰款：	罰款：	罰款：
	200 元—2 萬元	500 元—12,000 元	500 元—1 萬元

*並無按財政年度計算的統計數字。

- (b) 過去 3 年的緝獲數量並無顯示案件有任何持續的趨勢。緝獲數量在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下降，然後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大幅上升。此外，施加的刑罰與違例

案件數目之間亦不見有任何明顯的相互關係。不過，我們認為有需要大幅提高最高罰款，以維持阻嚇作用。為此，我們計劃在本立法年度內作出修訂，將上文(a)段所述現時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就有關罪行所訂的最高罰款，分別由 5,000 元提高至 5 萬元及 10 萬元提高至 20 萬元。

- (c) 政府透過積極的執法行動打擊濫用有標記柴油的行為。香港海關已調派一隊由 7 名成員組成的專責小組，調查非法入口柴油、非法分銷及使用有標記油的活動。此外，香港海關設有 8 個巡查隊（每隊 7 人），各隊以 25% 時間專責對付街上的非法零售及使用柴油活動，尤其着重打擊非法油站的活動。我們會經常檢討調配於執法工作的資源。我們亦設有一個獎勵提供資料人士的計劃，藉以鼓勵市民提供與濫用柴油活動有關的資料。

改善政府為離島區提供的各項服務

十、 李永達議員問：

鑑於在某些離島區域（例如大澳、南丫、坪洲），政府的醫療、福利及教育服務均低於市區居民所享用的水平，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是否有計劃改善該等在離島區域的服務，以達到市區居民所享用的水平；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為了盡量善用資源，醫療健康設施的規劃是以地區人口分布為依據。

普通科門診診療所是設於人口較多的較大島嶼。衛生署在大嶼山、坪洲和長洲共設有 5 間全日或部分時間開放的診療所，負責提供門診醫療服務、母嬰健康服務、產科服務及胸肺科服務。其中 4 間診療所提供 24 小時急救服務。人口稀少的偏遠地區則由醫療船提供服務。

長洲醫院除設有 1 間普通科門診診療所外，還設有 93 張病床，為離島區居民提供 24 小時急症治療及其他全科醫院服務。

需要接受中層或第三層醫療服務的離島區病人，將由負責基層健康服務的醫生轉介往港九新界的醫院或診療所接受治療。當局亦會利用直升機或水警輪，接載急症病人往港九新界各區的醫院。

長洲醫院在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的平均病床住用率只有 55% 左右。診療所服務亦同樣未充分使用。有見及此，我們認為現時離島區醫療健康服務的水平是足夠的，而且與市區人口所享有者相若。

至於福利服務方面，要在不同地區間作一比較，只有比較那些採用以人口為基礎的規劃標準的服務，才會有意義。離島區所提供的這類服務（載列於附錄），除護理安老院宿

位方面有 50 個短缺額外，全部都符合規定標準。不過，當鍾錫熙長洲安老院於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落成啓用後，便不會再出現這些短缺額。

儘管某些地區並未完全符合現行的規劃標準，但是，政府在提供必需服務時，仍會採取靈活的處理方法。因此，雖然按照規劃標準，離島區人口並不足以獲得某些設備齊全的福利設施，但當局仍採取了較靈活的處理方法。舉例來說，在為離島區家庭舉辦家庭生活教育活動及開設家庭服務中心方面，當局便開設了青年中心（例如在梅窩和坪洲）或由中西區的服務單位提供延續及外展服務。

某些服務，例如多種康復服務，是為全港而非個別地區提供的。就這些服務而言，將離島與市區的情況作一比較並非可行，而且亦不恰當。離島區的居民如需獲得這些服務，是絕對有權享用各項全港性的設施。

在離島區提供的教育服務，亦符合政府所訂定的規劃標準。市區居民與離島區居民可享有的服務水平，並無分別。

總督府曾接待的請願

十一、 譚耀宗議員問：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總督府過去一年曾接待多少次請願；及
- (b) 部分團體在請願時均會贈送一些物品給總督，這些物品的分類如何；又總督會如何處理這些物品？

布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總督府在一九九四年接待了 1258 次請願。
- (b) 請願團體提交的物品可分類如下：
 - (1) 信件(1252)；
 - (2) 簽名名單(35)；
 - (3) 橫額(37)；及
 - (4) 雜類項目(55)。

信件是存放在總督府及有關決策科的檔案內，而其他物品則在採取跟進工作後便予以銷毀。

對付通脹的措施

十二、 李國寶議員問題的譯文：

鑑於日本為本港第二大進口貨品供應地，供應本港接近 16% 的進口貨品及 24% 的留銷進口貨品，日元近日升值對本港的通脹有直接影響。此外，一九九五年首季的平均通脹率為 9.5%，較政府原來所估計高出一個百分點。消費物價指數中，進口比重較高的組成項目（如衣履及雜項物品），價格的上漲尤為急速。就此而言，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將實施何種短期及長期措施，使通脹率維持於政府預期的水平，並保持本港的競爭力？

財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鑑於本年首 4 個月的實際結算較高，我們在五月公布的一九九五年最新經濟預測中，把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計算的消費物價上漲率預測，由 8.5% 調高至 9.0%。

最近數月，由於港元隨着美元疲弱、全球商品及產品價格上升較快、及中國通脹高企，消費物價因入口價格較高而受到較大壓力。從日本、台灣及中國入口的貨物價格，升幅更為顯著。然而，令進口通脹加劇的各種外在因素，並非政府所能控制。在此情況下，香港入口商須擔當重要角色，藉着從更廣泛來源尋求較廉宜的供應，來減少進口通脹對本地消費者的影響。

至於本港因素引起的通脹，則有若干有利發展。自去年四月以來，住宅樓宇價格下跌，最近樓宇的租金亦告回軟。儘管在時間上有差距，這應對消費物價指數中租金組成部分有遏抑作用。寫字樓及商鋪的價格及租金亦同樣由最高水平回落，這應使在香港經營業務的成本下降。在第一季，勞工市場的情況已告紓緩，這應有助緩和本地資源及通脹的壓力。

然而，香港的通脹水平仍明顯偏高，故有需要不斷留意通脹的情況。為此，我們會繼續嚴格控制政府開支，及避免過度減稅而使通脹加劇。我們亦會繼續限制公務員人數的增長，並在調整公務員薪酬時追隨而非領導市場的趨勢。

長遠來說，我們現正加緊工作，增加土地供應，及推行各種基礎建設計劃，以消除增長的障礙。就人力資源而言，我們採取更為積極的做法，藉擴展工作選配及安排就業的服務來協助失業人士。此外，當局更舉辦各種培訓及再培訓課程，使本港工人具備更多市場所需的新技術。再者，在本港接受教育，特別是專上教育的機會普遍增加。以上種種措施應有助提高本港的生產能力及效率，從而加強本港的整體競爭力，並間接有助控制通脹。

空置的出租公屋

十三、 劉慧卿議員問：

近日房屋委員會公布，截至本年三月底，共有超過 14000 個空置公屋單位，其中三分之一更已空置至少一年。有鑑於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上述空置單位中，有多少從未作出編配；其原因為何；有關其餘曾經編配的空置單位，政府可否提供編配次數的分項數字；
- (b) 空置一年或以上的單位詳情為何（請表列所屬屋邨、空置年期、單位數目及仍然空置的原因）；以及這些單位是否全部曾作出編配；
- (c) 該一萬四千多個單位中，有多少是偶然空置的；這些單位須經過甚麼程序方可再供編配；各項程序需時多久；及
- (d) 會否採取措施減少空置單位的數目，使有需要人士盡快獲得分配公屋單位？

房屋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在一九九五年三月底，全港約共有 14000 個空置公屋單位，約佔公屋單位總數的 2%。在這些空置公屋單位中，6800 個是留作安置受清拆及重建計劃影響的家庭，4400 個不是已編配給申請人，就是正進行編配，另有 2800 個單位則正在進行翻新工程。在 11200 個可供出租的單位之中，1257 個已空置了 1 年或以上。

有關問題提出的 4 點，答覆如下：

- (a) 在上述 1257 個空置了 1 年或以上的單位中，約有 600 個從未作出編配。這些單位是留作安置受清拆及重建計劃影響的家庭。要完成這些清拆及重建計劃，需時 9 個月至 24 個月不等，視乎計劃的規模而定。其餘的空置單位，都曾經編配予合資格的申請人，編配次數由 1 至 39 次不等。我們未能即時提供分項數字。
- (b) 留作安置受清拆或重建計劃影響的家庭而空置了 1 年或以上的單位，主要位於天瑞邨、葵盛東邨、長亨邨及安蔭邨。詳情如下：

屋邨	空置單位
天瑞	222
葵盛東	145
長亨	139
安蔭	107
	<u>613</u>

至於其餘空置 1 年或以上的單位，則分散於其他逾百個屋邨。這些單位多屬於不受歡迎及沒有升降機服務的無獨立設備單位，又或單位曾發生過兇殺或自殺事件。正如上文(a)段所述，這些單位曾編配予合資格申請人，次數由 1 至 39 次不等。有關這兩類空置單位的空置期，即時未有更詳盡的分項數字。

- (c) 在上述 14000 個空置單位中，有 6300 個是須要進行翻新工程的，而這類工程一般需時三個月才能完成。平均來說，一個單位須經過兩次編配才能租出。這即是說，一個空置單位從翻新、編配以至有人入住，一般共需要約六個月的時間。
- (d) 爲了縮短進行翻新工程的單位的空置期，房屋署採用了一套中央編配辦法。根據這個辦法，房屋署會在完成單位的翻新工程前 1 個月，將單位編配。此外，我們最近亦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負責研究如何減少其他空置單位的數目，以及如何縮短單位的空置期。

公立醫院的病人住院期

十四、 黃偉賢議員問：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 3 年，本港各公立醫院病人的平均住院期分別爲何；及
- (b) 有沒有跡象顯示部分公立醫院病人的住院期有下降趨勢；若然，原因爲何；是否與病床不足有關？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過去 3 年，各公營醫院病人平均住院期的分項數字載於附錄。現時並無證據顯示，該段期間的病人住院期有持續下降趨勢。

大體而言，病人平均住院期受到以下因素影響：醫療服務的提供因組成醫院或服務聯網而更趨合理、醫療科技日益先進、非住院護理或外展醫療服務的發展，以及康復服務的改善。病床的供求與病人住院期並無任何直接關係。

病人平均住院期的分項數字
(1992/93 - 1994/95)

	1992/93	1993/94	1994/95
<i>香港</i>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註 1)	5.1	4.7	不適用
春磡角慈氏安養院	610.6	375.5	453.3
大口環根德公爵夫人兒童醫院	14.7	13.1	18.8
馮堯敬醫院	28.7	26.3	29.9
葛量洪醫院	22.1	19.0	15.6
麥理浩復康院	57.5	55.5	62.6
南朗醫院	55.5	56.0	39.8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註 2)	不適用	6.0	6.2
瑪麗醫院	5.6	5.7	5.5
律敦治醫院	21.5	14.2	10.4
長洲醫院	37.3	24.6	21.9
鄧肇堅醫院	6.2	7.5	7.0
贊育醫院	4.7	5.2	4.2
東華東院	8.6	10.5	11.2
東華醫院	17.4	16.7	15.6
<i>九龍</i>			
明愛醫院	10.2	10.4	9.9
香港佛教醫院	12.8	12.8	11.6
香港眼科醫院 (註 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九龍醫院	18.5	19.5	21.3
廣華醫院	6.6	6.3	5.9
戴麟趾夫人復康院	61.1	65.9	59.7
聖母醫院	7.4	7.4	7.8
伊利沙伯醫院	6.6	6.5	6.2
基督教聯合醫院	5.5	5.1	5.0
黃大仙醫院	59.1	57.8	56.4
<i>新界</i>			
青山醫院	251.6	241.6	243.2
沙田慈氏安養院	23.4	22.6	25.8
粉嶺醫院	19.5	20.9	18.0
靈實醫院	34.3	28.8	27.0
葵涌醫院	202.5	191.1	184.0
荔枝角醫院	2794.0	5216.2	3255.6
博愛醫院	8.3	9.0	10.0
威爾斯親王醫院	5.8	5.4	5.2
瑪嘉烈醫院	4.9	6.3	6.4
沙田醫院	87.9	54.1	48.3
小欖醫院 (註 4)	不適用	548.7	1118.1
屯門醫院	7.7	7.2	7.0
仁濟醫院	7.8	8.3	7.8
總計	10.8	10.9	10.4

- 註 1：由一九九三年九月起停辦
 註 2：由一九九三年十月起開辦
 註 3：並無住院設施
 註 4：一九九三年九月重開

私人經營的屋邨巴士服務

十五、 劉健儀議員問：

有關由私人經營的屋邨巴士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過去 3 年，政府接獲多少宗開辦屋邨巴士路線的申請，該等申請的成功率為何；
- (b) 根據甚麼準則決定是否接納有關申請；及
- (c) 是否知悉現時有多少條屋邨巴士路線是未經有關部門批准而開辦的；會否考慮對其加以規管，或予以取締？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過去 3 年，運輸署共接獲 117 宗開辦屋邨巴士服務的申請。就已處理的申請而言，總體成功率約為 60%。詳細的分項數字如下：

	成功	不成功	處理中	總計
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	13	11	0	24
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	17	9	0	26
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	25	19	23	67
總計	55	39	23	117

提供屋邨巴士服務的目的，是彌補專利巴士服務的不足，尤其是在繁忙時間內。在審批開辦屋邨巴士服務的申請時，運輸署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是否須要提供該項服務；
- (b) 其他公共交通營辦商現正或計劃提供的服務的水平、質素，以及有關服務是否足夠；
- (c) 擬議路線沿途的交通情況，以及所服務地區內是否有總站設施；及
- (d) 服務使用者是否贊成開辦及樂於使用該項服務。

如運輸署認為申請可予接納，便會向新營辦商發出客運牌照，訂明營辦居民巴士服務的條件。

屋邨巴士服務如未經批准而開辦，通常會很快被發現。運輸署在接報後便會採取行動。過去 3 年，該署共處理了 38 宗這類個案。經證明屬實後，運輸署會發出警告信，要求有關營辦商停辦該項未經批准的服務。這做法大致上證實有效，因為這些服務大部分都即時停辦。遇有較罕見的情況，即在營辦商多次接到警告信後仍不加以理會時，當局便會撤銷其客運牌照；運輸署署長如認為適當，會將有關個案轉交警方調查及起訴。

無鉛汽油的含苯量

十六、 馮智活議員問：

去年英國有研究指出無鉛汽油的苯含量過高，而沒有安裝催化轉換器的車輛因為未能有效去除此致癌物質，故並不適宜使用無鉛汽油。鑑於苯為致癌物質，而環境保護署至今仍未向公眾交代有關無鉛汽油的苯含量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有否就無鉛汽油的苯含量作出研究；
- (b) 估計本港未來 10 年每年空氣中的苯含量分別為何；
- (c) 設於大廈天台的空氣質素監察站所測錄的空氣苯含量與地面的空氣苯含量比較，有何不同；及
- (d) 會否考慮鼓勵未有裝設催化轉換器的車輛車主使用含鉛汽油，以減少空氣中致癌物質的含量？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根據環境保護署進行的燃料研究結果顯示，無鉛汽油的苯含量平均為 3.4%，含鉛汽油則為 3.2%，兩者均比英國的標準 5% 為低。
- (b) 我在五月十七日回答另一條有關苯含量的問題（立法局問題第五條（口頭答覆））時已向本局議員指出，本港空氣中的苯含量，目前約為每立方米 3 至 7 微克。這個含量是非常低的。要準確估計每年空氣中的苯含量，是不可能的。不過，由於在一九九二年後輸入香港的所有汽油引擎車輛，均須安裝催化變換器，所以我們預計在未來數年，周圍空氣的苯含量將維持在低水平。
- (c) 在路旁錄得空氣的苯含量，與在大廈天台監測站所錄得的，沒有多大分別。

- (d) 由於含鉛汽油與無鉛汽油之間的苯含量差距很少，而鉛本身是一種嚴重的污染物，可在人體內積聚，對人類特別是兒童的中樞神經系統產生不良影響，因此，我們不宜鼓勵未有裝設催化變換器的車輛，恢復使用含鉛汽油。

中、小學的健康教育

十七、 黃震遐議員問：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小學和中學生每年有多少個小時的健康教育課程；
- (b) 小學健康教育科課程綱要自一九八零年編成，至今未有修改，教育署有何計劃更新及改善課程綱要的內容；
- (c) 對中學生提供了多少有關預防愛滋病、心臟病、中風、癌病等嚴重疾病的教育；及
- (d) 對健康教育科教師有何資格要求及向他們提供何種繼續培訓？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以小學來說，學生每年平均上 25 個小時的健康教育課。在中學，學生則是透過正規學科（如社會教育、生物等科）、選定課題（如性教育、公民教育等）的跨課程，以及非正規課程，學習健康教育的知識。用於健康教育課程的時數，各班級和個別學校均不相同，由每名學生每年 40 小時至超過 80 小時不等，除此以外，很多小學和中學均有為學生開辦非正式的學習班，向學生講授一些與健康有關的課題。
- (b) 教育署已重編小學健康教育的課程綱要，把社會科、小學科學科健康教育科結合為一個新的核心科目，稱為常識科。新的常識科課程綱要將於一九九六年開始採用。
- (c) 正如上文(a)段指出，中學生是透過正規課程學習各種疾病，包括心臟病、癌病、愛滋病和主要傳染病的知識和預防方法的。列入課程的課題詳情載於附表。類似的課題亦會在公民教育、道德教育和性教育等跨課程的課堂上講授。此外，學生亦獲鼓勵參加與健康教育有關的課外活動，例如學生健康大使訓練計劃。這項計劃由衛生署籌辦，目的是透過包括一系列講座和實地參觀的訓練計劃，向中學生灌輸健康教育的知識。

- (d) 絕大部分在小學教授健康教育的教師，在以前的各間教育學院或新的香港教育學院修讀職前或在職教師培訓課程時，應已學習過這個科目。教授與健康教育有關科目的中學教師，通常都接受過專科訓練。此外，教育署與衛生署亦定期合辦在職教師健康教育培訓課程及研討會，為小學及中學教師提供持續訓練。

附表

學校課程規定講授的嚴重疾病

中學

科目	程度	主題
社會教育	中一至中三	<p>我的健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人衛生 — 均衡飲食和食物衛生 — 運動和休息 <p>香港較普遍的幾種疾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空氣傳播的疾病、由食物傳播的疾病、心臟病及癌症 <p>認識愛滋病和癌病教育</p>
經濟與公共事務	中一至中二	<p>公共衛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良好公共衛生的指標 — 香港的醫療服務 — 政府促進公共衛生的其他工作：健康教育；傳染病的預防及控制
生物（高級程度）	中六至中七	<p>微生物和疾病：研究常見的人類疾病和引起這些疾病的微生物、愛滋病對社會的影響</p> <p>簡單檢討控制疾病傳播的方法和代價</p>
生物	中四至中五	<p>心臟及血管：心臟的構造和運作</p>
人類生物學	中四至中五	<p>健康生活及影響健康的因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健康生活包括：生理、心理及社交健康 <p>簡述均衡膳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飲食習慣及其對身體的影響 — 簡釋引起精神壓力的成因及減輕精神壓力的方法

- 簡述濫用藥物、酗酒、吸煙及暴食等習慣對健康的一般影響

傳染病的成因及預防

- 致病微生物如細菌、病毒、真菌及原生動物的簡介
- 傳染病經空氣、水、食物、生物媒介及接觸的傳播

性傳染疾病

- 以梅毒、淋病及愛滋病（後天免疫力缺乏症）說明性傳染疾病的傳播和預防方法

體育

中四至中五

經常運動對保持身心健康的功效

- 運動對心肺功能、緩和冠心病、高血壓和肥胖的功效

囚犯中過高的乙型及丙型肝炎病發率

十八、 黃震遐議員問：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 3 年，患有急性乙型及丙型肝炎的囚犯每年的發病數目及發病率分別為何；及
- (b) 患有急性乙型及丙型肝炎的囚犯和市民的發病率比較為何？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過去 3 年，據報患有乙型肝炎囚犯的發病數目如下：

年份	發病數目
一九九二	10
一九九三	17
一九九四	27

這段期間，並沒有據報患有丙型肝炎囚犯的發病數目。

- (b) 衛生署署長的資料顯示：過去 3 年，據報患有乙型及丙型肝炎的市民，包括囚犯的發病數目分列如下：

年份	乙型肝炎發病數目	丙型肝炎發病數目
一九九二	157	—
一九九三	116	—
一九九四	102	2

不過，這些數字未必相等於本港的乙型和丙型肝炎病症總數。根據經驗所得，並非所有肝炎病案均作為該種病症呈報或診斷。因此，我們不能把市民和囚犯的乙型及丙型肝炎發病率，互相準確比較。

房協為屬下屋邨離婚租戶安排居住單位

十九、 陳偉業議員問：

據悉香港房屋協會（房協）成立至今，並未為屬下屋邨租戶制訂恩恤分戶政策。有鑑於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對於房協的租戶因離婚而須遷出住所，但並無經濟能力另覓居所者，政府會否提供協助；
- (b) 政府是否知悉現時房協為何拒絕為已獲法庭判決離婚的夫婦安排居住單位，以便其分開居住；及
- (c) 會否要求房協仿效房屋委員會，為租戶制訂恩恤分戶政策，讓離婚夫婦得以分開居住？

房屋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由房屋委員會管理的體恤安置計劃，照顧本港因健康或生活上的特別理由而急需居所的人士。房委會會參照社會福利署作出的評估和建議，為這些人士提供租住公屋單位。體恤安置計劃的範圍在一九九一年獲得擴大，以包括照顧尋求離婚人士對居所的迫切需要。租住房屋協會單位的離婚租戶，亦可像住在其他類別的居所的人士一樣，根據這項計劃申請體恤安置。
- (b) 房屋協會通常會容許獲得子女管養權的一方，繼續住在雙方離婚前居住的單位。如果有關的一方並不是該單位的戶主，房屋協會會勸諭戶主放棄租住權。如果勸諭失敗，房屋協會可能向戶主發出遷出通知書。不遵從通知書規定的個案，會交由地方法院處理。由於轄下租住單位的數目不多，而且租戶遷出率低，房屋協會沒有足夠資源安排額外的單位給離婚租戶。房屋協會會建議那些有住屋問題的離婚租戶聯絡社會福利署，以便根據體恤安置計劃申請援助。

- (c) 由於體恤安置計劃已能達到目的，我們毋須要求房屋協會為離婚租戶訂立一項新計劃。

特殊學校

二十、 狄志遠議員問：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下學年度各區的特殊學校學額需求及供應數目；
- (b) 過去 10 年，特殊學校各班級類別（包括嚴重弱智班、中度弱智班、輕度弱智班、身體弱能班、特殊技能班、聾童班、盲童班、情緒問題班及多類弱能班）每年的數目及每班人數分別為何；及
- (c) 過去 3 年，特殊學校的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及言語治療師的流失率？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特殊學校學額是為有較複雜的特殊教育需要及／或因嚴重弱能而不能從普通學校教育獲益的學生而設的。

- (a) 一九九五至九六學年各區各類特殊學校學額的估計供求數字，現載於附件 A。特殊學校學額是按全港整體的需求而提供的，但實際上，我們一向都盡可能在有明顯需求的地區興建特殊學校。
- (b) 過去 10 年各類特殊學校學額以及每班學生人數及班數，按年列載於附件 B。特別技能訓練學校並不列入特殊學校類別，因此並無包括在附件內。至於多種弱能的兒童，除弱智盲童外，一般都會按他們的弱能主要在那一方面而安排他們入讀適當的特殊學校，因此，我們沒有另行列出為多種弱能兒童提供的特殊學校學額。
- (c) 過去 3 年，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及言語治療師的流失率分別如下：

	流失率		
	九一／九二	九二／九三	九三／九四
物理治療師	41.7%	73.4%	69.6%
職業治療師	12.5%	22.6%	49.4%
言語治療師	33.3%	42.9%	33.3%

上述的流失率，是在有關學年內離職人員佔學年初所屬職系在職人數的百分率。

一九九五至九六學年特殊學校學額的估計數字
(一九九五年六月作的預測)

	盲童		聾童		身體弱能兒童		情緒有問題兒童		輕度弱智兒童		中度弱智兒童		嚴重弱智兒童		15 處不同地點 的醫院學校		總計	
	需求	供應	需求	供應	需求	供應	需求	供應	需求	供應	需求	供應	需求	供應	需求	供應	需求	供應
中西區	7		23		25		49		107		70		31					
灣仔	4		14	140	15		29		64	200	42	100	18	64				
港島東	15		51	90	56		108		234	200	153	190	67	72				
南區	7	210	24		26	200	52	240	111	140	73	180	32					
港島小計	33	210	112	230	122	200	238	240	516	540	338	470	148	136				
油尖旺	7		23		24		48		103	200	68		29					
深水埗	8		27		30		58	420	124	200	82	130	36	320				
九龍城	9		29		32		62	105	133	200	88	100	38					
黃大仙	10		33	270	36		69	90	149		98	200	43					
觀塘	13		44		47	230	94		198	200	130	190	57					
九龍小計	47	0	156	270	169	230	331	615	707	800	466	620	203	320				
葵涌及青衣	16		51	240	55	120	110		236	360	155	220	68	72				
荃灣	7		22		24	40	45		98		64		28	64				
屯門	18		60		65		130		277	300	182	150	79					
元朗	12		41		47		89		198	200	129	100	57					
北區	9		28		31		61		133	240	87	30	38					
大埔	11		35		39		78		168		110	110	48	120				
沙田	18		62		68	100	136		287	400	189	160	82					
西貢	8		24		28		53		117	200	77		34	80				
離島	1		2		3		5	75	11		8		3					
新界小計	100	0	325	240	360	260	707	75	1525	1700	1001	770	437	336				
總計	180	210	593	740	651	690	1276	930	2748	3040	1805	1860	788	792	—	499	8041*	8761

註：*不包括醫院學校學額；這類學額是根據實際需求而提供的。

一九八五／八六學年至一九九四／九五學年各類特殊學校學額

附件 B 第 1 頁

類別		一九八五／八六		一九八六／八七		一九八七／八八		一九八八／八九		一九八九／九零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盲童	學額	165	75	165	75	105	45	105	45	105	45	
	班數	11	5	11	5	7	3	7	3	7	3	
	每班學生人數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弱智盲童	學額	20	20	20	20	30	20	30	30	30	30	
	班數	2	2	2	2	3	2	3	3	3	3	
	每班學生人數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聾童	學額	510	280	490	300	480	310	480	310	470	310	
	班數	51	28	49	30	48	31	48	31	47	31	
	每班學生人數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身體弱能兒童	學額	460	190	460	190	460	190	480	210	480	210	
	班數	46	19	46	19	46	19	48	21	48	21	
	每班學生人數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醫院 學校	精神科	學額	48	8	48	8	48	16	48	16	48	16
		班數	6	1	6	1	6	2	6	2	6	2
		每班學生人數	8	8	8	8	8	8	8	8	8	8
	非精神科	學額	285	20	270	40	285	40	285	40	285	40
		班數	19	2	18	4	19	4	19	4	19	4
		每班學生人數	15	10	15	10	15	10	15	10	15	10
情緒有問題的兒童	學額	555	870	555	870	540	885	540	885	540	885	
	班數	36(1)	42(16)	36(1)	42(16)	35(1)	43(16)	35(1)	43(16)	35(1)	43(16)	
	每班學生人數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輕度弱智兒童	學額	1380	800	1380	840	1420	860	1600	940	1640	940	
	班數	69	40	69	42	71	43	80	47	82	47	
	每班學生人數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中度弱智兒童	學額	1040	530	1050	550	1070	580	1110	640	1110	660	
	班數	104	53	105	55	107	58	111	64	111	66	
	每班學生人數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嚴重弱智兒童	學額	392	144	456	144	464	168	496	224	488	224	
	班數	49	18	57	18	58	21	62	28	61	28	
	每班學生人數	8	8	8	8	8	8	8	8	8	8	
學習進度緩慢的兒童	學額	-	300	-	300	-	300	-	300	-	300	
	班數	-	15	-	15	-	15	-	15	-	15	
	每班學生人數	-	20	-	20	-	20	-	20	-	20	
小計	學額	4855	3237	4894	3337	4902	3414	5174	3640	5196	3660	
	班數	393	225	399	233	400	241	419	261	419	263	
總計	學額	8092		8231		8316		8814		8856		
	班數	618		632		641		680		682		

() 香港航海學校開設的班數

香港航海學校除外：該校每班有學生 30 人

類別		一九八五/八六		一九八六/八七		一九八七/八八		一九八八/八九		一九八九/九零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盲童	學額	105	45	105	45	105	45	105	45	105	45	
	班數	7	3	7	3	7	3	7	3	7	3	
	每班學生人數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弱智盲童	學額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班數	3	3	3	3	3	3	3	3	3	3	
	每班學生人數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聾童	學額	430	330	380	360	370	370	350	390	350	390	
	班數	43	33	38	36	37	37	35	39	35	39	
	每班學生人數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身體弱能兒童	學額	480	210	480	210	480	210	480	210	460	230	
	班數	48	21	48	21	48	21	48	21	46	23	
	每班學生人數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醫院 學校	精神科	學額	48	16	48	24	48	24	48	24	64	24
		班數	6	2	6	3	6	3	6	3	8	3
		每班學生人數	8	8	8	8	8	8	8	8	8	8
	非精神科	學額	285	40	315	40	315	40	315	40	330	40
		班數	19	4	21	4	21	4	21	4	22	4
		每班學生人數	15	10	15	10	15	10	15	10	15	10
情緒有問題的兒童	學額	510	900	510	900	495	885	450	450	450	480	
	班數	34	43(17)	34	43(17)	33	43(16)	30	30	30	32	
	每班學生人數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輕度弱智兒童	學額	1660	1040	1760	1140	1780	1140	1820	1140	1800	1180	
	班數	83	52	88	57	89	57	91	57	90	59	
	每班學生人數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中度弱智兒童	學額	1120	680	1160	720	1140	720	1110	720	1140	730	
	班數	112	68	116	72	114	72	111	72	140	73	
	每班學生人數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嚴重弱智兒童	學額	472	232	480	240	480	240	496	256	504	256	
	班數	59	29	60	30	60	30	62	32	63	32	
	每班學生人數	8	8	8	8	8	8	8	8	8	8	
學習進度緩慢的兒童	學額	-	300	-	300	-	300	-	-	-	-	
	班數	-	15	-	15	-	15	-	-	-	-	
	每班學生人數	-	20	-	20	-	20	-	-	-	-	
小計	學額	5140	3823	5268	4009	5243	4004	5204	3305	5233	3405	
	班數	414	273	421	287	418	288	414	264	414	271	
總計	學額	8963		9277		9247		8509		8638		
	班數	687		708		706		678		715		

() 香港航海學校隔設的班數

香港航海學校除外：該校每班有學生 30 人

動議

裁判官條例

衛生福利司提出下列動議：

“將《裁判官條例》附表 3 修訂，加入 —

“12. 吸煙《公眾衛生》

違反《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第 3(2)或 4(1)條的罪行。”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的動議。此項動議建議把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所訂兩項與吸煙有關的罪項，納入裁判官條例附表 3。該兩項與吸煙有關的罪項詳載於動議內。

裁判官條例附表 3，令被傳召出庭的被告在決定不打算對該等罪項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後，可以書面認罪，而毋須出庭答辯。

把上述兩項罪項納入附表 3 有以下好處：首先，被告毋須花時間出庭應訊；第二，可節省有關部門檢控人員的時間；第三，可減輕法庭的工作量（即人手和時間都有減省）。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釋義及通則條例

規劃環境地政司提出下列動議：

“議決 —

- (a) 將屋宇署署長可憑藉《華人永遠墳場條例》（第 1112 章）第 3(2)(a)(ii)條行使的職能，移交給地政總署署長；
- (b) 將《華人永遠墳場條例》（第 1112 章）第 3(2)(a)(ii)條修訂，廢除 “Director of Buildings” 而代以 “Director of Lands” 。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的動議。

現時，「屋宇署署長」是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的當然委員。這項職能是在屋宇地政署分拆時，由前屋宇地政署署長傳交屋宇署署長的。過往經驗顯示，與這項職能有關的事務涉及「地政」多於「屋宇」；因此，委員會的當然委員一職，由地政總署署長擔任，當較屋宇署署長為宜。

這項決議規定將《華人永遠墳場條例》（第 1112 章）第 3(2)(a)(ii)條下的法定職能，由屋宇署署長移交地政總署署長。同時，條例中凡指屋宇署署長的提述，均改指地政總署署長。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首讀

1995 年選舉規定（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1995 年香港銀行公會（修訂）條例草案

1995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黃維則堂（分租契續期及延展）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3)條的規定，下令記錄在案，以便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1995 年選舉規定（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憲制事務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立法局（選舉規定）條例、選舉規定條例、宣誓及聲明條例、區域市政局條例、區議會條例以及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的草案。」

憲制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選舉規定（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包括兩部分的修訂。第一部分建議將總督以前立法局主席身分獲賦予的若干法定權力和職能，移交其他官員。第二部分則建議縮短參選所需符合的居港年期。

首先讓我闡述第一部分的修訂。自總督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不再擔任立法局主席後，他以前以主席身份獲賦予的一些法定權力和職能，便須移交其他官員。我會簡述這些權力和職能，以及本草案所提出的有關修訂。

首先，現時獲選入立法局的議員，除非其在選舉結果於憲報刊登後七天內，以書面方式通知總督不接受職位，否則將會被視為已接受此職。本條例草案第 2 及 10 條訂明：此項必要的通知，以後應向立法局秘書發出。

其次，本局民選議員如欲辭職，必須以書面方式通知總督。本條例草案第 3 及 11 條訂明：日後這項通知應向立法局主席或立法局秘書發出。秘書被列為其中一名「獲授權接收人」，是因為呈辭的也許是主席本人，或者議員呈辭時，主席不在。

第三，現行的選舉法例規定，倘本局的民選議員在同一個立法局會期內，連續三個月沒有出席本局任何會議，便會喪失議員資格，除非其缺席獲總督准許。本條例草案第 3 及 12 條規定：日後本局主席將有權准許議員缺席會議。

本條例草案亦規定，倘連續缺席三個月的是主席本人，本局將有權准許其缺席。

第四，根據現得法例，總督須在知悉本局有職位出缺後 21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本局有職位出缺。本草案第 5、6、13 及 14 條規定：日後如有職位出缺，將由本局主席或秘書來宣布。

最後，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的規定，本局的議員在獲選或獲委後，必須盡快在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議員面前，作出適當的宣誓。總督不再擔任主席後，問題會出現，即是在一九九五年十月第一次會議席上，在選出主席前，應由誰人負責主持議員的宣誓儀式呢？本條例草案第 18 條規定：本局議員於第一次會議席上、在選出立法局主席前所作出的宣誓，須由立法局秘書負責監督，而於其他會議席上作出的宣誓，則應由主席或代理主席的議員負責監督。

現在讓我談談本條例草案所載的另一套建議。根據現行的選舉法例，不論候選人是否屬永久性居民，都必須在緊接提名前的十年通常在香港居住。此外，他必須是登記選民。法例作出居港年期方面的規定，原因是確保候選人對本港的情況有足夠的認識，以便他們一旦當選，就可以有效地代表其選民。

我們已根據最近一宗法庭案件和公眾的意見，檢討居港年期的規定。本條例草案提出的第 8 條和第 16 條建議放寬有關規定，由緊接提名日期前的十年，改為緊接提名日期前的三年。我們相信新的居港年期規定，在符合人權法案條例的規定方面，是夠短的了，而在確保候選人對本港情況有足夠的第一手和最新認識方面，則是夠長的了。

主席先生，我希望略為談談時間問題。立法局選舉將於八月一日開始接受提名。對候選人的居港年期規定的修訂，應在該日之前及早立法通過，以便有意參選的人士清楚了解自己是否符合何規定。此外，由於總督不再擔任主席而必須進行的和項修訂，亦應在本立法局會期結束前辦妥。因此，我謹此促請本局盡快通過本草案。我們其實已與各位議員，特別是研究議事程序事宜小組委員會和憲制事務委員會的議員，討論過本條例草案。

謝謝，主席先生。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1995 年香港銀行公會（修訂）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香港銀行公會條例的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5 年香港銀行公會（修訂）條例草案。

這項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使中國銀行得以與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及渣打銀行，輪流出任香港銀行公會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這項建議由香港銀行公會委員會提出。當局同意，鑑於中國銀行在本港銀行體系中扮演的角色日益重要，這是理應邁出的一步。各位議員諒已知悉，中國銀行為香港銀行公會委員會的永久會員，並於一九九三年成為本港第三間發鈔銀行。

現時並無明文規定永久會員的資格。當局藉此機會將永久會員界定為具發鈔銀行地位的銀行，而這個亦是永久會員現時的主要特點。

香港銀行公會委員會主席現行的兩年制任期將會縮短為 1 年。當局同意香港銀行公會的意見，由於對主席銀行的要求愈來愈繁多，兩年任期或許過長。此外，任期縮短亦表示，永久會員只須等候兩年便可擔任主席，而非現時的 4 年。

至於主席銀行的輪任次序方面，現任主席銀行，即渣打銀行的原任期將於一九九六年屆滿。本條例草案現規定，現任主席銀行的任期為 1 年，至一九九五年年底屆滿；中國銀行隨於一九九六年任主席，而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則於翌年任主席。在正常情況之下，3 間銀行以後會按此次序輪流出任主席。

除有關主席的條文外，本條例草案亦就條例作出若干項其他修訂，包括訂定條文，以配合新近引進的一種銀行同業繳款系統，同時亦修訂條文，轉授總督會同行政局可行使的某些權力，藉以確保本條例與最近就銀行業條例擬作的若干項修訂相符，並減輕總督會同行政局審議事項的負擔，使總督會同行政局毋須審議不涉及重大政策問題的事宜。

主席先生，本條例草案尚包括若干項有用的修訂事項，以期進一步提高香港銀行體系的水平，並與銀行業的發展互相配合。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1995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衛生福利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醫生註冊條例的條例草案。」

衛生福利司致辭：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5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由於情況隨着時間而有所改變，有關管理醫生專業的若干法律條文已不合時宜，本條例草案建議在 6 個主要範疇作出修訂。

首項修訂建議關乎香港醫務委員會的成員組合。該委員會目前由 14 名成員組成，全部由總督委任。自一九七八年以來，註冊醫生的人數已由 3029 人增至 7779 人；每年投訴個案則由 27 宗增至 170 宗，而每年正式紀律聆訊則由 4 宗增至 29 宗。故此，委員會必須予以擴大，以便加強其代表性及應付日增的工作量。條例草案建議，新委員會應由 24 名成員組成，並增加來自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醫學會及業外人士的代表。在這 24 名成員中，有 12 名須由推選產生——6 名從註冊醫生總名冊內所載錄的所有註冊西醫中選出，其餘則從香港醫學會會董會成員選出。在醫務委員會加入由推選產生的成員，是爲了配合政府的政策，以鼓勵更多業內人士積極參與本身的事務。

根據現有的醫生註冊條例，持有英國、愛爾蘭及某些英聯邦文憑的人士，自動有權在香港註冊爲醫生。這項規定帶有歧視性，亦似乎違反了服務貿易總協定的規定。我們的第二項修訂建議，是實施劃一的執照試，規定有意在本港註冊的醫生，不論他們曾在甚麼地方受訓，均須通過這個考試。此舉可爲有意在香港執業的人士，提供一個公平及合理的制度。我希望擴大後的醫務委員會，會在我們建議制訂的更公平架構內，並在無損病人安全或醫療護理水準的前提下，考慮盡量放寬對外地受訓醫生在本港執業的限制。

第三項修訂是設立專科醫生名冊。雖然目前已設有醫生名冊，但市民無從得知哪些醫生具備專科執業資格。現建議設立專科醫生名冊，讓專科醫生正式辦理註冊並受到監管。現有名冊將由註冊醫生總名冊取代。

我們的第四項修訂建議，使豁免註冊診療所的駐診醫生可申請有限制註冊。多年來，這些醫生一直爲市民，特別是那些經濟條件較差的人提供有用的服務。在無損病人安全及專業護理水準的前提下，他們應獲准根據有限制註冊的條文執業。

現有條例就設立執照組及初步偵訊小組事宜，訂定條文。我們建議透過設立其他 3 個法定小組，即健康事務小組、教育小組及專業操守小組，將委員會其他方面的重要工作範疇一併納入法例內。

最後一項修訂建議涉及紀律處分程序。爲保障投訴人、被告或證人的利益，我們建議醫務委員會及其轄下的健康事務小組應獲授權禁止披露有關該委員會所進行研訊或健康事務小組所舉行聆訊的資料。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 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黃維則堂（分租契續期及延展）條例草案

規劃環境地政司動議二讀：「一項就黃維則堂所持有的位於長洲的土地的某些分租契約的續期及延展，以及就有關事宜，訂定條文的條例草案。」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黃維則堂（分租契續期及延展）條例草案。

黃維則堂是長洲約 90% 私人土地的註冊業權持有人。黃維則堂是根據一九零五年三月十八日的集體官契，以及在該日期後批出的數份新批租約而持有這些土地的。有關的租契及批租約的屆滿日期，均為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黃維則堂擁有的大部分土地，均以五年期的分租契形式租出，期滿後可以續期。

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把大部分新界契約，包括黃維則堂的契約，延長年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

八十年代末期，黃維則堂與分租契承租人間開始發生爭執。爭議的事項主要涉及分租契續期、繳付地稅，以及重新發展以分租契形式租出的土地等問題。這些爭議在法庭上亦未能獲得解決。大部分的分租契在一九九四年十一月期滿，但據我們所知，由於雙方的糾紛，大部分的分租契仍未續期。

表面看來，上述事件屬該堂與其分租契承租人之間的私人糾紛，應由雙方自行解決，但持續多年的紛爭，妨礙政府在長洲妥善執行土地的行政工作，並引起公眾不安。由於上述紛爭，長洲的物業交易現時是處於凍結狀態，多份分租契未能續期，導致業權不明確的情況。這是關乎公眾的事項，政府必須處理。

黃維則堂（分租契續期及延展）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提出客觀、可行及公平的解決方法，排解黃維則堂與其分租戶之間的糾紛。

第一，條例草案訂明分租契可自動續期及延長年期。在條例生效日期前已屆滿的所有分租契，如已在土地註冊處註冊，將被視為由期滿日期開始續期至條例生效日期之前一日，而新分租契則當作由條例生效日期起重新批出，這些新分租契的有效期將於二零四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屆滿。

如已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的分租契在條例生效後，但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之前屆滿，則在期滿後將當作獲批為新分租契，並將於二零四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屆滿。

第二，本條例草案建議，根據草案第 4 及第 5 條分租契獲得續期的分租契承租人，將直接向政府繳交地稅。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地稅將按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三的規定，定為物業應課差餉租值的 3%。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開始，這些地稅將由分租契承租人直接向政府繳交。

對於續期及繳付地稅的規定，有一個例外情況，就是已批出或續期至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九日之後的分租契，以及黃維則堂和分租契承租人已就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後須繳付黃維則堂的租金額達成協議的分租契，屬於例外情況。本條例草案沒有包括這類分租契，是因為這些分租契是經雙方自由協議而訂立的，政府希望盡量避免干預私人契約。

條例草案又建議，除非黃維則堂能向地政總署署長提出合理理由反對變更及換地，或署長認為有其他理由應拒絕申請，否則，署長可批准變更及換地申請。申請獲得批准及向黃維則堂繳付所列明的金額後，黃維則堂會被視為同意變更或換地，並須簽立變更或換地所需的文件。

黃維則堂有權向分租契承租人收取一筆款項，數額相等於因該變更及換地而須付予政府的地價的 10%，藉以承認黃維則堂為集體官契承租人的地位，以及事實上，如果不是立例規定，黃維則堂本來毋須同意任何變更或交換分租土地。

條例草案如獲得通過，分租契承租人便可肯定其分租契可續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他們將直接向政府繳交地稅，而黃維則堂將不能再拖延處理涉及變更和換地的重建發展建議。條例草案應可大致消除引致該堂與分租契承租人發生爭議的起因。

根據本條例草案，黃維則堂的法律地位將維持不變，意即依據由條例草案延展及續期的分租契，該堂和分租契承租人現有的權利和責任均不會受到條例草案影響，除非條例草案另有明文規定，則屬例外。

當我們制訂本條例草案時，有人要求撤銷黃維則堂作為官契承租人的身分，以及將以分租契形式租出的土地批給分租契承租人。

主席先生，我想強調一點，就是香港社會及其多年來的成功，主要是建基於政府一貫尊重及維護私人產權的政策。雖然透過立法方式，取消黃維則堂對以分租契形式租出土地的權益，是符合分租契承租人的利益，但這樣做顯然是偏離了這項政策，同時亦會被視為開了不良先例，由政府以立法方式撤銷私人產權。因此，我們不建議這樣做。

擬議的條例草案提出公平、客觀及可行的解決方法，以平息雙方的糾紛，並在不會剝奪任何一方的產權的情況下，盡量確認雙方的合法權益。我謹請各位議員考慮支持本條例草案。

謝謝主席先生。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退休金（特別規定）（香港教育學校）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十七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5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黃偉賢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1995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在本年二月二十二日提交立法局。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旨在訂明駕車人士的呼氣、血液及尿液的酒精含量上限，以及規定涉嫌違例者在法律上有責任接受測試。草案的其他條文則旨在：

- (a) 授權運輸司訂立規例，以撤銷或收回車輛特別登記號碼，以及調整車輛登記號碼的特別收費水平；
- (b) 授權交通督導員要求交通違例者提供姓名及地址，以及撤銷對交通督導員加入職工會的限制；及
- (c) 把總督更改車輛檢驗中心及車輛廢氣測試中心所收取費用的權力轉授予財政司。

為研究此條例草案，本局較早前成立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由本人出任主席。審議委員會與政府當局曾舉行兩次會議。

本人現就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曾經研究的主要事項，作一簡略匯報。

議員關注的第一項問題是，條例草案所訂明的酒精含量上限是否適當。有議員認為 100 毫升血液含 80 毫克酒精的擬議上限應降低至 50 毫克。議員指出，建議的 80 毫克上限是英國及大部分歐洲聯盟國家所採用的標準，但未必適用於香港，因為以本港的交通狀況而言，駕駛人士必須更為聚精會神，而醉酒駕駛應該受到更嚴格的規管。議員亦援引香港醫學會對這問題進行研究的結果，以支持他的建議。該會經研究後亦曾提議本港訂定較低的上限，即 50 毫克。

政府當局認為在現階段並無有力的理據，支持採納 50 毫克這一較低的上限。當局又解釋，由於這是本港首次對駕車人士血液內的酒精含量上限作出規定，故當局已參考其他國家所訂定的上限，而 80 毫克是其他國家較為廣泛採用的標準，因此，本港以此作為開端，實屬合理。該上限實施一年後，政府當局便會進行檢討，以確定是否有需要把訂明的上限降低。對於政府上述解釋，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大部分同事都沒有異議。不過，梁智鴻議員稍後會動議作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的修訂，把訂明的酒精含量上限降低。

議員關注的第二個問題是警方將會如何執行建議中的條文。政府當局已應議員的要求，提供一份文件，供議員參閱。該文件詳述指示警務人員如何執行該項新法例的內部指引。

議員關注曾經接受呼氣測試訓練的人員及呼氣測試的儀器是否足夠，他們又關注進行初步測醉試驗與佐證呼氣測試兩者之間出現時間差距。政府當局告知議員，當局會購備 50 部手提式抽取呼氣樣本儀器，供 5 個警察總區使用。在每一總區內的每一班當值人員中，曾經接受抽取呼氣樣本訓練的人員可多達 9 名。關於初步測試及佐證呼氣測試兩者之間出現時間差距，當局估計該差距約為 15 至 20 分鐘，對於涉嫌醉酒駕車者的血液內的酒精含量影響不大。

此外，一位議員對建議增訂的一項條文，即第 39E(3)條表示關注。該條文訂明，倘若醫生以醫學理由提出反對，則不應抽取呼氣、血液或尿液樣本，供分析或測試之用。政府當局解釋，醫生可能會以入院病人病況嚴重，必須優先考慮其他醫療事項為理由，反對警方要求病人提供呼氣、血液或尿液樣本。增訂上述條文，目的是涵蓋這種情況。鑑於議員對此表示關注，因此，政府當局會動議作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的修訂，訂明負責檢查的醫生倘若拒絕讓其病人提供樣本，必須以書面陳述原因。

議員關注的另一問題是醉酒駕駛的罰則。條例草案規定，觸犯醉酒駕駛罪的人，經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被判入獄 6 個月，與不小心駕駛罪的刑罰相同，而魯莽駕駛的刑罰則是入獄 12 個月。一位議員認為，醉酒駕駛是嚴重罪行，程度相當於魯莽駕駛，因此，宜對犯此罪的人施以較重的刑罰。

不過，政府當局解釋，增加刑罰的建議會令第二次及其後再犯該罪的人所受刑罰相應增加，其水平將相等於魯莽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罪的刑罰，這是道路交通條例訂明的下一項較嚴重罪行。另外，提高刑罰的建議又可能觸及人權法案第 22 條所提供的平等保證的問題。根據該項建議，初犯者倘在裁判法院受審，其待遇與魯莽駕駛的人所受待遇相同，但第二次或其後再犯者便被視為觸犯魯莽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罪。倘若在地方法院循公訴程序審訊，第二次及其後再犯該罪的最高刑罰，亦只相當於魯莽駕駛罪，而非魯莽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罪的刑罰。因此，在裁判法院審訊一名第二次或其後再犯該罪的人可說並不公平，因為他所得待遇與轉介地方法院受審的人所得待遇並不相同。

政府當局建議保留條例草案的現有罰則條文，但當局在醉酒駕駛的新條文實施 12 個月後進行檢討時，將一併檢討這些罰則的效力。基於上述所提的考慮因素，議員接納這項建議。

政府當局告知議員在法例實施 12 個月後，當局會進行檢討，以評估是否需要：

- (a) 降低訂明的酒精含量上限；
- (b) 增加醉酒駕駛的刑罰；
- (c) 抽樣進行呼氣測醉試驗；及
- (d) 撥出更多資源，供進行呼氣測醉試驗之用。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懇請本局議員支持 1995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醫療界歡迎這條例草案，特別在道路交通條例增加有關檢控醉酒駕駛的條文，使條例發揮實際效力。

條例草案所定的方法，是使涉嫌違例者有法定義務接受酒精水平測試。然而，主席先生，可惜擬議的條例草案並未夠深入，而是一如以往般，就是政府只是在試辦，卻沒有徹辦事項的政治智慧及決心，即使是為了公眾安全亦不例外。正是因為這樣，稍後我將會代表醫療界為公眾安全着想，就這項條例草案提出修訂動議。

有關的立法局參考資料摘要已很清楚說明：「醉酒駕駛現已成為市民關注的問題。有證據顯示，醉酒駕駛是近期某些交通意外的成因。」根據本港的統計數字顯示，因交通意外而死亡的駕駛人士當中，有 6.4% 是因為醉酒駕車所致。主席先生，這個數字肯定是大大低估了醉酒駕車導致的交通意外，因為一直以來除非是駕駛者因此死亡，否則並無強制規定進行酒精含量測試。再者，因駕駛者在酒精影響下駕車而導致非駕駛人士傷亡，即乘客及普通行人，這方面的數字並未計算在內。因此，基本上，在酒精影響下駕車是危險的事。

主席先生，為求真正的保障公眾安全，我們的口號始終必須是「想駕車就不要喝酒」或是「一定要喝酒就不要駕車」。

醫學界的意見已經表示，如果血液中每 100 毫升含有 50 毫克或以上酒精，就可能影響駕駛者分辨危險的能力；如果血液中每 100 毫升含有 80 毫克酒精，便很可能會影響駕駛者的駕駛能力。因此，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如達到每 100 毫升血液含 50 毫克酒精及以上水平，基本上是同樣危險的，因為已足以妨礙駕駛者在駕車的許多程序上作出準確的判斷。

現時醫學界的意見亦表示，血液中的酒精濃度對人的影響因人而異，即使以同一人來說，亦會隨着該人的一般健康狀況，例如情緒、是否睡眠不足等因素而有不同程度的影響。

因此醫療界所堅持的是，政府若要認真地防止醉酒駕駛造成的危險，就必須將血液中酒精濃度的最高上限至少降至每 100 毫升血液含 50 毫克酒精的水平。這個上限亦得到世界衛生組織的支持。以每 100 毫升血液含 80 毫克酒精為標準只能達到最基本的目的，而降至 50 毫克則會起預防作用。

主席先生，社會大眾應得的保障應該遠遠不單止一項二流的措施。

可惜的是，本局有些議員已向我表示反對任何修訂。他們說過：「這太嚴苛了。」又說：「你這樣是連喝一兩杯啤酒也不准。」恕我直言，儘管醫療界認識到喝酒很可能造成不良影響，我們可不是要禁止別人喝酒。我們只是說「喜歡喝多少酒便只管喝，但酒後就不要駕車」；又或者「想駕車就不要喝酒」。請緊記，受害的不單止是駕車的你，而是會禍及那些無辜的行人，或許還有你接載而且很可能是神智清醒的那些乘客。

政府當局曾說過，亦肯定會再說的是，這是規定限制駕駛者血液中酒精濃度的首次，而一年後會進行檢討，評估是否需要降低所規定的上限。

讓我提出警告，檢討很可能顯示將來有需要把上限降低，然而在此之前，許多無辜及有為的人卻已或傷或亡了。

主席先生，如果政府當局真正重視公眾安全，如果本局議員真正關心市民的安全，就應該支持我的修訂。畢竟，身為駕駛人，為了全體市民的絕對安全而放棄一時的杯酒之樂，所失實在無幾。

李永達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不懂駕車，間中會喝酒，不過不是喝很多，所以我想我不會因醉酒駕駛而撞傷別人。

民主黨在這問題上基本上是支持政府這個建議，雖然長遠來說，我們會支持梁智鴻議員的說法，即是飲酒就不要駕車，駕車就完全不要飲酒，但是我們基於幾個原因支持政府這第一步。第一，現行法例基本上仍未有這規定，這第一步算是一個好開始，提醒市民，尤其是喜愛喝酒的駕車人士留意酒後駕駛對他們自己及他人都有影響；第二，其實醫學界對一個人在多少酒精濃度之下會受到影響，曾作過很多辯論，不論梁智鴻議員說的 50 毫克或是政府說的 80 毫克指標，不同國家、不同地區都曾採用，暫時仍未有一致意見。因此，以 80 毫克作為一個起點，我們覺得可以接受；第三，我們擔心，如果訂立一個較嚴謹的規定，表面上法律對喝酒的人施以很嚴厲的懲罰，但問題是可能單單喝一兩杯啤酒已經犯了法，而警方可能會沒有足夠人手檢查及進行檢控，這法例能否執行遂成很大疑問。

另一點我們同意的是，當這法例實施了一段時間之後，我們可以就有關交通的調查數字和傷亡數字，着手整理本港因醉酒駕駛而引致傷亡的數字，並把數字儲存起來，讓我們知道本港因醉酒駕駛而導致死傷的情況有多嚴重。如果情況真的如梁智鴻議員所說般嚴重，民主黨完全支持在 1 年後進行檢討，修訂這項法例，將酒精濃度的標準降低。

主席先生，最後我想提出，當我們審議這條例草案時，我們曾提到一個觀點，就是關於警察在運用這權力的時候對駕車者造成的滋擾，以及有否機會濫用權力。由於醉酒駕駛這問題可以造成駕駛者與執法者之間的糾紛，如這權力運用不當，亦很容易涉及人權的問題，使駕駛者與警察之間產生不必要的麻煩。因此，我希望政府在執行這權力時要留意這點。

運輸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1995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得到黃偉賢議員和其他參與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工作的各位議員認真仔細和徹底研究，我想首先表達當局對他們的謝意。

根據死於交通意外的司機的驗屍報告，現在已有明顯證據顯示，醉酒駕駛在香港已成大問題。事實上，根據道路交通條例，醉酒駕駛經已是一項違法行爲。不過，由於目前的法例沒有訂明血液中酒精含量的上限，涉嫌違例者在法律上亦毋須提供呼氣、血液或尿液的樣本，因此在執法和起訴上證實十分困難。醉酒駕駛導致交通意外、引致人命傷亡，而且經常涉及無辜的第三者，香港卻是少數沒有有效法例應付這個問題的地方之一。我們要採取行動了。

現在向議員提的法例，主要目的是以法律規定駕車人士血液、尿液和呼氣中酒精含量的上限，和使駕駛人士有法律責任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血液、尿液和呼氣樣本供測試之用。我們不是要引入隨機抽樣呼氣測試，不過假如駕駛人士涉及交通意外、觸犯行車違例事項，或警方有合理理由懷疑駕駛人士有飲過酒，則可能需要接受呼氣測試。正如黃偉賢議員提到，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委員經已就實施這些程序的內部指引得到詳細解釋。

我們建議將酒精含量的上限定在每 100 毫升血液含 80 毫克酒精，因為我們相信本港以此作為開端，屬於合理，原因是，正如我剛才解釋過，目前的法例對於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完全沒有任何限制。事實上，這個標準為大部分歐洲聯盟國家所採用，同時也為美國很多州和其他地方採用。

梁智鴻議員表示有意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訂，將這個上限改為 50 毫克。當局的意見是，這個標準較為嚴格，對大部分人來說不過是相當於飲兩、三杯酒，目前很難證實有足夠理由這樣做。因此，本局的當然官守議員會投票反對這項修訂建議。

雖然如此，我們自然理解到這項修訂建議背後的目的，當局答允蒐集法例生效後頭 12 個月內對駕駛人士進行的測試結果的資料。之後我們會檢討這些資料，再與立法局交通事務委員會磋商，方才決定是不是有需要調整血液中酒精含量的上限。讓我指出，草擬條例草案之時，經已顧及到可以讓運輸公司採用較為簡易的方法去更改規定的上限，就是在憲報刊登公告，然後交由本局議員依通常的做法審議。

我們亦會檢討警方可以使用的罰則和使用的設備是否適當。梁智鴻議員說當局不過是在試辦而不是想徹辦事項的批評，恕我認為是沒有根據的。他的建議已獲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詳細討論，但卻不為接納。李永達議員提出好些有力的相反論據，我亦向他致謝。不過，主席先生，正如我剛才提到，重要的是政府應允會在一年內檢討。

主席先生，當局亦乘擬定條例草案之便，對道路交通條例中關於車輛登記號碼、交通督導員的權力，以及當局更改車輛檢驗中心和車輛廢氣測試中心收費的權力各事項作出了好些小修訂。這些修訂同樣得到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全力支持。

我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對條例草案提出好些修訂，務求改善擬議中法例的運作。

主席先生，正如梁智鴻議員提及，當局想廣為傳播的信息雖然簡單，卻十分重要，那就是，飲完酒不可駕車。我們會推出宣傳活動，但我們必須有法例來協助執法。

本人謹此陳辭，向各位議員推薦這條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5 年電話（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十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5 年遺產稅（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五年五月三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5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五年五月三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退休金（特別規定）（香港教育學院）條例草案

第 1 至 8 條獲得通過。

1995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第 1、3 至 6 及 8 至 14 條獲得通過。

第 2 條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修訂第 2 條，修訂內容一如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梁智鴻議員的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委員會主席表示他認為修訂動議已遭否決。

梁智鴻議員（譯文）：我要求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開始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本局會議正在進行中，可否請各位議員守秩序？

委員會主席（譯文）：可否請各位議員現在開始投票？

委員會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彭震海議員、梁智鴻議員、林鉅津議員、李家祥議員及黃秉槐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賢發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黃宏發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華森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陳偉業議員、鄭海泉議員、張文光議員、詹培忠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夏永豪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楊孝華議員、黃偉賢議員、鄧兆棠議員、胡紅玉議員、田北俊及曹紹偉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委員會主席宣布有 5 票贊成修訂動議及 40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訂動議遭否決。

原來的第 2 條應列為條例草案一部分的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7 條

運輸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的內容，提出我名下的修訂。

修訂新增的第 39B(2)條，目的是統一用字，使「充分理由懷疑」成為先決條件，使警員不論在甚麼情況下都要據此才能夠要求駕駛人士提供呼氣樣本，作初步呼氣測醉試驗之用。

關於新增的第 39C、第 39D 和第 39E 的修訂，都是一些潤飾文字的輕微修訂。

新增第 39E(3)條的修訂，規定醫生若反對警方要求病人提供呼氣、血液或尿液樣本作測試用途，須以書面提出診斷結果，以茲支持。

這些修訂，全部都在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上討論過，並獲得委員會同意。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進一步修訂第 7 條，修訂內容一如以我名義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7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5 年電話（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11 條獲得通過。

1995 年遺產稅（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5 條獲得通過。

1995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及 2 條獲得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退休金（特則規定）（香港教育學院）條例草案

1995 年電話（修訂）條例草案

1995 年遺產稅（修訂）條例草案及

1995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毋須修訂；而

1995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但須予修訂；他並動議三讀上述各項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非官方議員動議

主席（譯文）：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員動議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建議，而各位議員亦已於六月五日接獲有關通告。提出動議的議員可有 15 分鐘時間發言及致答辭，另有 5 分鐘時間可就建議的修訂動議致答辭，而提出修訂動議的議員及其他議員則各有 7 分鐘時間發言。根據會議常規第 27A 條的規定，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時限，本人得着令他結束演辭。

解決失業率上升問題

李華明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鑑於本港近月來失業率上升至 9 年來最高水平，本局促請政府採取緊急措施，保障本地工人就業，並解決工人在失業期間的生活問題。」

李華明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所列，以本人名義提出的動議。

一直以來，香港都以失業率低而引以自豪，直至近期失業率攀升至 3%，就好像敲響了警鐘一樣，驚醒了政府和資本家 9 年來的繁華夢。我們素以失業率低而沾沾自喜，面對現在 9 年來最高的失業率難免有點手忙腳亂。令人擔憂的是，失業問題可能會繼續惡化下去，根據新一期的《恒生經濟月報》預測，一九九五年全年的失業率將升至 3.2%。因此，我們必須立即採取一切有效的緊急措施，解決失業率高企所帶來的問題。

然而，令人遺憾的是，仍然有一些政府官員和工商界人士認為 3% 的失業率不算嚴重，我們亦毋須大驚小怪，因為外國很多先進國家，失業率經常達致 10% 甚至 20% 的水平，相比之下，3% 根本微不足道。不錯，3% 的失業率在很多外地國家可算是全民就業，但我要特別強調一點，本港現在的勞動參與率只有 66%，遠比歐、美和日本各先進國家為低。假如香港的勞動參與率跟這些已發展國家看齊，本港的失業率其實可能會達到 7% 至 8% 之多，因為很多人長期找不到工作而被迫退出勞動市場，例如婦女索性留在家中當主婦，或一些工人轉當流動小販，他們都不被列入「失業人士」的統計數字內。

再者，歐美先進國家在照顧失業工人方面，有相當完善的社會保障制度，例如，失業救濟金、社會保障等等。但香港在這方面卻乏善足陳，俗語所謂「手停口停」，即使是數萬人的失業數字亦會為社會帶來較大的震撼。根據社會福利署提供的最新數字，今年四月以失業為理由而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個案有 5302 宗，而今年一月，即大概四、五個月前的個案數字為 4985 宗。從一月至現在，領取綜援的失業人士有明顯的上升趨勢，相對於去年同期，上升幅度更達 30% 之多。假如我們再不盡快解決失業率高企的問題，這將會成為香港社會的一個沉重負擔。

民主黨在五月二十六日至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了 120 小時的接力絕食大行動，而六月五日再有另外的 24 小時，即共舉行了 144 小時的絕食行動。我們的一些地區支部雖然沒有進行絕食行動，但仍有收集簽名，所以今天我們收集了超過 7 萬個市民的簽名，支持我們提出這項動議，要求政府停止輸入外地勞工。相信各位同事今天進入立法局開會時，都已經看到立法局外有很多有市民支持簽名的布匹，那些便是民主黨在不同地區收集簽名

的布匹，足以圍繞立法局差不多一周。這些也是市民的心聲。民主黨在解決失業問題上，一直堅持四大原則：

- (一) 從速立法終止輸入外勞政策；
- (二) 檢討現行的再培訓計劃；
- (三) 加強檢控非法外地勞工；及
- (四) 解決失業人士生活問題。

總督近日來以高姿態回應失業率高企的問題，昨日更召開高峰會議，以顯示政府有誠意去解決問題，但對於終止輸入外勞政策，仍然是「行人止步」，「無得傾」。難怪一般人，尤其是勞工階層和工會人士都把總督這次的高峰會視作「做騷」而已。總督提出 13 點長期、中期及短期措施，其中一部分其實已回應了譚耀宗議員的修訂，也就是關於增加人手、檢控非法勞工，以更嚴厲的手法懲罰那些僱主。我相信稍後政府的回應亦會包括這幾點。但很可惜，政府始終不肯面對究竟應否檢討整個輸入勞工計劃，包括專業人士的 1000 個名額、機場的名額及輸入的家庭傭工，以研究他們有否影響本地工人的就業。為何那 13 點方案不包括研究這些問題呢？

失業問題迫在眉睫，我們不應再任由政府拖延。自由黨的唐英年議員提出修訂動議，要求政府對失業率上升問題先作研究，無疑是給政府一個拖延時間的借口，所以民主黨絕對不會支持唐英年議員的修訂，特別是在輸入外勞政策上，民主黨堅持政府必須立即停止輸入外地勞工政策。長遠來說，應該透過立法，賦予立法局監管和否決輸入外勞政策的權力。因此，我們決定草擬 1995 年就業保障私人條例草案。民主黨的立法局議員並已在五月二十九日會晤總督時，提交了有關條例草案的大綱。

主席先生，我們此舉目的只有一個，就是希望透過立法，賦予立法局對輸入外勞政策的監管權力，當然更重要的是賦予立法局取消外勞政策的法定權力，從而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但當我們宣布將會提出該項私人條例草案之後，唐英年議員和譚耀宗議員，無論是被迫回應抑或主動回應，都公開評論民主黨的就業保障草案。唐議員更極具效率，將他對私人條例草案的逐點回應傳真給新聞界。這是極具效率的做法，但可惜唐議員曲解了我們草案的精神，真令人費解。唐議員是自由黨的議員，代表工商界利益，故意說我們接受了輸入勞工政策，所以他感到很高興。我覺得這是抹黑的做法，對此，我並無怨言。由於他代表工商界，我並沒有特別的反應。但對於代表勞工界，也是工聯會副理事長的譚耀宗議員，居然亦跟風批評我們的立場混淆，實在令人不明所以。

首先，認為民主黨在輸入外勞問題上改變立場，支持輸入外地勞工，是完全誤解我們提出條例草案的精神。現時政府的輸入勞工政策，完全是行政措施。政府透過不同途徑輸入外勞，例如一般輸入勞工計劃、為機場工程而設的外勞計劃、輸入家庭傭工計劃、以培訓名義的輸入方式和以技術專才名義的輸入方式等等，立法局均無權作任何監管或否決，更遑論全面終止輸入外勞政策。因此，我們需要切切實實的監管權力和否決權力。只有通過立例，立法局才可以有效地審批限制各類外勞的配額數目，甚至完全取消某類或全部的輸入外勞配額，終止輸入外勞政策。

其實，民主黨的另一位議員何敏嘉議員早前已提出人民入境（修訂）私人條例草案，要求行政部門將有關輸入外勞的細則以附屬法例形式，提交立法局審議通過才能生效。而上月黃震遐議員亦在立法局提出促進就業的動議辯論，當時黃議員已透露民主黨計劃提出就業保障私人條例草案。可惜的是，何敏嘉議員的修訂和黃震遐議員的動議都先後被政府和自由黨議員聯手否決。其實，以立法形式保障本地工人，在其他國家亦有先例可援。在新加坡，外勞計劃是受外地勞工僱傭條例所監察；在台灣，有就業服務法保障本地工人就業不受輸入外勞影響。

民主黨反對輸入外勞的立場非常清楚，不應該受到任何無理的曲解。如果說恐怕立法局受制於僱主，認為十月份新組成的立法局會有很多僱主加入，因而變得更加危險的話，我覺得這是簡直不可理解的一種想法。因為沒有適當的法例監管，市民大眾的聲音根本無法影響政府的決策。即使如何高喊口號，政府亦可置若罔聞，無動於衷。長遠來說，只有制訂完善的就業保障法例，才可以確保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得到保障和有效地控制外勞政策。

就今天本人提出的動議辯論，民主黨會有較多同事發言，詳細補充我們在解決失業率上升問題上的立場。何敏嘉議員將會清楚剖析輸入外勞與失業率上升的關係；黃震遐議員會提出如何有效地推行再培訓計劃的建議和如何加強檢控非法外地勞工；楊森議員會就如何在福利政策的層面上為失業人士提供緊急的支援，解決失業人士問題作詳細的討論，以表達我們的立場。民主黨會反對唐英年議員的修訂動議，支持譚耀宗議員的修訂動議。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主席（譯文）：唐英年議員及譚耀宗議員已發出修訂此項動議的通知。正如六月一日發給各位議員的通告所載，我將會根據會議常規第 25(4)條，請唐英年議員先行發言，然後請譚耀宗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無須提出修訂動議。之後，各位議員可就議事程序表所載的原動議及兩項修訂動議進行辯論。

唐英年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假如昨日的勞資雙方高峰會議都曾經被人指為「做 show」，我相信今日李華明議員的這項動議辯論被指為「做 show」的機會就更大。

李華明議員在原動議當中提到解決工人在失業期間的生活問題，他剛才沒有提到，但稍後他定會提出失業救濟金的問題。我認為對於這點必須加倍小心，這不是純粹出自一個有既得利益的僱主的擔心，而是外國的例子告訴我們，不適當的失業救濟金只會造成政府在福利上的重擔，市民自願性地失業的情況比比皆是，這點是值得我們注意的。我覺得政府應該立即檢討目前的公援制度，提高公援金額，使有需要的家庭受惠，這樣遠較失業救濟金來得實際。

作為一個工商界人士，我必須對李華明議員的動議作出修訂，不過，就算我不是工商界的身份，作為一個實事求是的人，我也會提出這項修訂。勞工界對於保障本地工人就業的急切需求，我十分理解，因為我一貫的基本原則也是如此，我亦相信社會上各個階層的

人士都不會反對。因為本地基層勞工，可以說是香港繁榮興盛的基石，我們決不可讓這群多年來默默耕耘的勞動群眾蒙受失業而無保障的打擊。但是勞工界對於輸入外勞政策的深惡痛絕，是否可以立即解決問題呢？我認爲這只是一種不理性的激情表達。無疑這種具煽動性的口號，在憤怒的群眾當中，的確具有市場價值。但是對於改善現況，恐怕只是「氣勢有餘，務實不足」吧！

問題發生了，空喊提高個人政治本錢的激烈口號，我相信用處不大。將失業率不斷攀升的矛頭指向資本家，指向輸入外勞政策也無補於事。眾所周知，講求經濟效益的資本家若不能達致做生意的邊際利潤，取得合理回報，便會因誘因不足而收縮投資，失業的現象便會加倍惡化。在昨日的高峰會議上，不少大小企業曾發表他們對於輸入外勞的看法，當中有不少例子指出外勞如何填補公司的「樽頸」地帶，使生產線得以連續，亦有一些例子指出外勞如何填補了公司不斷流失的位置。當然，在座的民主黨議員或勞工界可以提出更多例證，指斥輸入外勞打碎本地工人飯碗，但就是因爲大家各執一詞，仍未了解問題的根源出在何處之時，我們是否可以理性的冷靜下來，先找出問題所在，再找出合情合理的有效解決方法呢？

我無意強迫民主黨或者勞工界人士必須接受輸入外勞必定有利於香港的看法。不過，我可以說，就算民主黨打算提交的私人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手持《英皇制誥》、《皇室訓令》，擁有無上權力的香港總督，也可以用行政主導的政治手腕將之否決，所以我希望各位同事在現階段能夠摒除成見，充分考慮我的建議，即從速成立一個由僱主、僱員及政府三方面組成的輸入勞工事務委員會，讓勞資雙方的代表有權參與外勞配額的分配，令有關的行政措施得到更合理、公平和妥善的安排。我認爲委員會亦須對現行制度作出定期檢討及監督執法程序，以打擊目前各種非法使用勞工的罪行。我相信，委員會的成立，將可以令輸入外勞計劃的透明度提高；透過勞資雙方的參與，亦有助紓緩現時緊張的勞資關係。

工商界與勞工界在輸入外勞問題上，出現理念上的意見分歧是意料中事，我亦十分理解這是一個不能迅即解決的問題。不過，我經常強調，輸入外勞政策只不過是失業率攀升問題中的其中一個討論課題而已。要解決現時勞工的失業情況，還有一些長遠的，大家都一致認同的做法。這些共識在昨日的高峰會上勞資雙方也談過不少，現在藉此機會可以簡略地作出一些歸納：

第一，釐定發展路向，作出以行業性分類的經濟研究。香港是一個經濟主導的社會，市道淡靜時，應如何刺激經濟，創造就業機會，所以我們先要認定未來的發展路向。我建議政府盡快作出以行業性分類的經濟研究，特別是以金融貿易爲導向的服務性行業，將會是本港發展的主要業務。若能有效地規劃出發展藍圖，對本港的經濟發展將大有幫助。有關釐訂經濟策略這一點，我將在下星期提出的辯論中再作討論。

第二，加強製造業發展，邁向高科技及高增值產業。有關這一點，昨天我們亦達到一個共識，一個經濟並不應單依靠服務性行業，也應依靠製造業。

第三，加強再培訓計劃。接着除了培訓本地專業人才，從而拓展世界市場空間外，現在非常重要的就是打擊非法勞工，嚴懲無良僱主。因爲現時有許多僱主非法使用外勞、無證黑工或外籍家庭傭工作非家庭工作，這些情況都應加以打擊。

香港出現失業率攀升的現象，是結構性的短暫現象。要解決這個問題，必先找出問題的根源，並不是空喊「趕走外勞，大派失業救濟」便可解決問題的，所以本人在下星期的立法局會議上，會再提出這點。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提出修訂動議。

譚耀宗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首先想表明，雖然我對李華明議員的動議提出修訂，但並不表示我反對動議的內容。相反，我支持動議的精神，只是覺得原動議中「緊急措施」這句用詞不夠清晰，亦無方向感，當局很容易利用這一點，有選擇地做一些工作來敷衍了事。故此，我會在稍後提出修訂，主要是突出要求政府修訂現行法例，加重懲罰聘用非法勞工的僱主，以及增加入境處的人手，執行有關的法例。

至於唐英年議員的修訂，雖然用詞小心，但我亦難以支持。原因有兩點：第一，唐議員提出要研究失業率上升的因由，但我早已有別的看法，這點大家都知道，所以無謂多講。同時，我擔心如果動議不設時限，只提出研究，政府會借研究為名而拖延。其次，唐議員的修訂只提及「加緊執行…現行法例」，而無要求加重懲罰聘用非法勞工的僱主，我認為並不足夠。因此，如果唐議員的修訂動議獲得通過，我亦會加以修訂。

關於我提出的修訂，其實只有兩點要求和一項時間限制。第一點要求是修訂現行法例，加重懲罰聘用非法勞工的僱主。現行的有關法例主要有 3 條，分別是人民入境條例第 17I、38A 和 41 條。簡單來說，第 17I 條主要是用來檢控那些在地盤聘用無身份證的黑市勞工的判頭；第 38A 條主要亦是用於建築地盤，但分別之處是未能逮捕有關的判頭，於是改為告地盤東主；至於第 41 條，應用的範圍較廣，涉及所有協助及教唆外勞違反居留條件的僱主。

在第 17I 條的最高罰則是入獄 3 年及罰款 25 萬元，而第 38A 條只有罰款，最高亦只是 25 萬元。表面看來，罰則似乎很重，但實際情況並非如此。以去年為例，有八百多個僱主被裁定聘用非法勞工有罪，當中只有 4 個被罰款 2 萬至 25 萬元不等，其餘都是在 2 萬元以下。我們隨便以一個地盤二判為例，假設他聘用了 50 個工人，其中有 20 個是黑市勞工。以目前的行情計算，扎鐵工人的日薪是 870 元，技工日薪是 600 至 650 元，即使是雜工，日薪亦有 350 至 450 元，但黑市工人每日可能只有 100 元。假如這個二判半個月都未被入境處人員發現，他便可多賺十多萬元，足夠支付他被捕一次的罰款有餘。至於刑罰方面，去年有 89 個僱主被判刑，但其中 76 人只是輕判緩刑 1 至 15 個月，只有 13 個僱主須要入獄。試問這樣輕的罰則，怎會有足夠的阻嚇力？因此，在昨日的高峰會上，不少僱主亦表示支持加重對聘用非法外勞的僱主的懲罰。

至於增加入境處的人手方面，入境處去年成立了一支 48 人的特遣隊，責任之一是打擊非法勞工；而總督昨日在高峰會上承諾，會在年底前將人手增加一倍。不過，這支特遣隊的責任不只是逮捕非法勞工，在新年、聖誕、清明和重陽等節日，還會調派到機場、羅湖等出入境關卡，協助疏導人潮。一年之中，大概只有 8、9 個月從事逮捕非法勞工的工作。其實，即使這支特遣隊是全職打擊非法勞工，相對於數以十萬計的外勞來說，仍是杯水車薪。因此，我建議進一步增加入境處人手，以便執行有關法例。否則，有法而無人執行亦是徒然！

此外，我在修訂時亦會加上「在本立法年度內」這一句，目的是希望政府在解決失業問題上，不要採取拖延策略。條例已有，目前要做的只是加重罰則，我相信技術上的困難不會很大。而且，我知道政府已經着手處理這方面工作，故此，這項時間限制只是督促政府加快步伐。

最後，我想回應關於我們對輸入外勞的立場。我們一貫反對輸入外勞政策，認為這項政策是錯誤的，無視在經濟發展過程當中，勞工短缺可能只是暫時性，所以我們要求政府

馬上中止輸入外勞。昨日在高峰會上，包括我在內，3位勞工界代表都不約而同要求停止輸入外勞。雖然當時唐英年議員提出設立一個包括勞、資以及政府三方組成的委員會，來監管輸入外勞，但我們並不同意，原因很簡單，因為在這階段，如果同意成立這個委員會，便等於接納政府繼續輸入外地勞工；如果不輸入外地勞工，根本亦毋須設立這個委員會。

我會在稍後提出有關修訂動議。

謝謝主席先生。

杜葉錫恩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過去政府一直否認存在失業問題，使問題加劇，以致現時急須採取行動解決問題。首先我要說的是，我不認為發放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是值得鼓勵的，因為大多數人都希望工作。作為一項短期的措施，發放救濟金可能是有需要的，但我們不要一開始便陷入打消人們工作念頭的泥淖，以免不能自拔。要解決失業問題，我們必須幫助人們重新投入工作。

直至目前為止，政府唯一做了的，便是推出再培訓計劃，但又沒有全心全意去做。明顯地，這項計劃並未能應付需要。30歲以上的人，特別是女性，即使在接受再培訓之後，仍難以找到工作；而不少找到工作的亦埋怨目前的收入較過去低。

正如總督上星期指出，輸入勞工是引致失業問題的一個因素，但若說這是令香港人失去工作的唯一原因，那便是無知的說法。為了避免支付工會要求的工資及福利，香港的僱主經常會效法其他先進國家的商人，把業務遷移到其他的地方去。這幾年來，香港的廠家已把工廠遷往內地，因當地的工資較便宜，安全及環境標準亦較寬鬆。工廠大量外移，政府的高地價政策要負上大部分責任。該等政策亦使中小型生意在香港幾乎無立足之地。

工會亦要負上責任。雖然工會的工作造福工人，但工會應該在採取每一項行動前考慮周詳，以免工會提出的要求不但未能解決工人的問題，反而使問題惡化。為了謀取更大利潤，商人把業務搬到土地較便宜、工人要求較低、安全及環境標準可能較寬鬆的中國。對於這些人的做法，我感到痛心，但這卻是實際在發生的事情。工人每提出一項新要求，都可能對香港就業機會造成另一致命打擊。這方面的問題希望可以等待中國工人的工作條件及當地其他因素改善後，獲得解決；但以失業問題而言，這方面的問題不是我們可以控制的。

讓我就香港政府可如何改善就業情況提出一些建議。正如我再三指出，為低收入的工人提供廉宜的房屋是一項讓他們獲得保障的措施，就像以前推行房屋計劃初期的時候一樣。今天我們又回到過去那些糟透的日子裏，既使寮屋居民了無棲身之所，又沒有提供可以接受的房屋計劃。我們絕對不可以忘記租金低廉的公共房屋在促進本港過去經濟成就上所扮演的角色。

政府放寬現行嚴禁海外家庭傭工在等候勞工審裁處或法庭聆訊期間，簽訂臨時家庭傭工合約的政策，亦會有幫助。不用多說，她們也需要工作來維持生計，那就是說她們要非法從事其他工作。另一方面，政府必須把所有非法入境勞工遞解出境，這類勞工非法地在地盤、店鋪工作，或當司機，或在理髮店、美容院、辦公室工作，或甚至當小販。由於非

盤、店鋪工作，或當司機，或在理髮店、美容院、辦公室工作，或甚至當小販。由於非法勞工的工資較低，僱主會繼續違法聘用他們，除非政府更嚴厲地執行法例，而法例不應只針對工人，同時亦應針對聘用非法勞工的僱主。

較正面的做法是，政府可因應現正進行的建築工程的需要為工人提供訓練。現時我們正在興建新的道路、隧道、學校、護理安老院、老人宿舍、日間護理中心及其他工程。合乎情理的做法是在為進行基建工程而聘用非熟練工人時，規定必須聘用體格健全，並因工廠倒閉而轉投這個行業的本地工人。我相信年齡在 30 歲以上的「老婦」是可以在接受訓練後在護理安老院、幼兒中心、辦公室、甚至在地下鐵路工作，這些工作無論如何不應僱用外地勞工擔當。

主席先生，我支持此項動議的一部分，但一些修訂的建議亦有其可取之處。

倪少傑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港現時面對的首要問題，是經濟出現放緩，失業率上升。今日的動議辯論，我希望大家能夠從積極一面的角度出發，就如何提高本地工人就業表達意見，而非消極地只是將勞資關係的分歧進一步擴大，加劇社會的矛盾。

我相信大家都明白，勞資雙方同是經濟放緩的受害者。對僱員而言，他們在一定程度上出現就業困難的問題；但僱主同樣要面對經營困難的壓力。在就業問題上，勞資雙方的共同目標是人人得以充分就業，大家的利益是一致的，應該攜手合作共度難關。

香港是一個經濟主導的社會，經濟繁榮是社會安定的先決條件。面對現時經濟局面出現放緩的困難，造成失業率上升問題，政府必須立即謀求對策。我贊同唐英年議員所提出的修訂動議，政府的首要工作是就失業率上升的成因展開全面研究，因為造成失業人數增加的原因很多，除了受到經濟興衰的直接影響外，其他因素還包括經濟結構的變化、經濟轉型的影響、勞動市場的供求轉向，以及本地勞工的就業條件等等。本人很高興知道，政府亦已決定要研究，現時各行業的職位空缺及失業工人的類型等等，了解為何出現「有人無工做、有工無人做」的情況。

對於近期失業率上升問題，很多學者亦曾經作出中肯的分析，認為這只是本港經濟轉型中一個局部性和結構性的短暫現象。隨着十多年前製造業開始北移，過往從事製造業的工人，很多都已經轉往服務性行業工作。這種轉業是僱主和僱員重新調配的自然過程，在每一個地區的經濟成長過程當中都會發生。只是，由於近期服務業受到消費力下降的影響，減低吸納製造業工人的能力，引致有些工人出現轉業困難。

不過，有些人士卻以「一刀切」的方式，將失業率上升的原因全部歸咎於輸入外地勞工政策，認為是外勞搶走本地工人的飯碗。這種「想當然」的推論，無疑是太過武斷，更將失業問題的成因簡單化。在目前勞資關係因經濟放緩而呈現緊張時，找來輸入外勞政策作為「代罪羔羊」，對勞資雙方都沒有好處。

其實，失業率與輸入外地勞工計劃兩者之間，根本沒有直接關係。理由很簡單，本港早於八九年已經開始輸入外勞，而過往這幾年間，失業率保持在一定範圍內起伏，亦沒有持續上升，顯見兩者沒有太直接的相互影響，而本港經濟在這一段時間內，亦不見得不穩定。

造成本港失業問題的成因可以是多元化的，政府必須全面研究，了解失業率上升的癥結後，才可以針對不同的成因「對症下藥」，從而制訂短期及長期的辦法，幫助促進本地工人就業。

主席先生，關於僱用非法勞工，以及有外籍家庭傭工從事非家務工作，例如商店售貨員、食肆及其他服務性行業員工等，這也是一個影響本地失業率的關鍵問題，工商界絕對支持政府加強打擊這些違法行爲。根據現行法例，若僱主聘請非法勞工，一旦罪名成立，最高刑罰爲罰款 5,000 元及入獄兩年。而在去年成功檢控的 919 宗個案中，總共有 13 名僱主被法庭判處入獄，刑期由 1 至 15 個月不等，可見現行法例已有一定阻嚇力。本人建議，人民入境事務處增加巡查行動及人手，同時加強宣傳，呼籲市民舉報僱用非法勞工，而僱主亦不應以身試法。這個搶本地勞工飯碗的根源，政府應從速將之鏟除。

歸根結柢，要促進本地工人的就業，政府、僱主和僱員三方面都要付出努力，在繼續發揮香港經濟優勢的基礎上，營造一個更好的投資環境，發揚一個更和諧的勞資關係。只有經濟繁榮，工商業發達，才能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勞資雙方同樣得益。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唐英年議員的修訂動議。

代理主席杜葉錫恩議員暫時代爲主持會議。

彭震海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本港失業率上升至 9 年來最高數字，且有機會繼續惡化的趨勢，已引起社會上明顯不安。我認爲導致失業及轉業困難的因素，非常複雜和廣泛。在今日的辯論當中，我希望可集思廣益，由不同角度去尋求防止危機的進一步加深。

其實，香港的工業轉型早在七十年代後期已開始，而在八十年代中期更變本加厲。勞工密集的製造業漸漸失去競爭力，而政府卻採取袖手旁觀政策，任其自由發展，才有今日的後果。

設法改善目前失業率高企的問題，已是刻不容緩的事。香港的工人也在期待政府採取有效的措施，保障他們的就業。政府一再否認輸入外勞與失業人數有實際關係。然而，中下層市民因僱主輸入外勞而影響他們生計的事實，政府怎可視若無睹？

當然，在目前消費力差，經濟放緩的情況下，要完任解決失業問題，的確非易事。政府須在保障本地工人就業問題上，做多些工夫，加強再培訓的工作，及加緊執行檢控非法勞工，都可以使市民得益。

我認爲最重要的，是勞資雙方必須開誠布公，共同合作，才是克服困難、解決問題的最佳方法。如果將失業問題提升至本局政治角力，我覺得並不能對社會帶來任何好處。昨天政府邀請勞資雙方代表，出席總督親自主持的就業高峰會議。雖然結果並不能爲勞工大眾帶來驚喜，但已經說明政府已覺醒到問題的嚴重性。我深切期望大家心平氣和，尋求各種可行方法，這樣才能解決問題。

代理主席女士，我希望無論是資本家、勞工界、或任何界別的人士不要在此鬥爭，我相信這樣對解決問題沒有幫助。

何敏嘉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正當總督彭定康先生及高官竭力籌備甚麼高峰會議之際，近日接二連三發生有市民因長期失業而自尋短見的事件。在香港這個九十年代，號稱世界數一數二的繁華城市，竟然還有這種嚇人的故事。

至於其他處於失業狀態的市民，亦可能感到前路茫茫，身心都受到重大壓力。「打工仔」，手停口停，政府對於本港失業問題再不能視若無睹。

港府一直對外宣稱輸入外勞政策與失業問題沒有關係，但在上星期的總督答問大會上，總督直接承認彼此是有關係的。但港府對香港失業問題與外勞關係的分析，仍是大大落後於形勢。政府竟然聲稱失業率上升只是暫時現象，當然這「暫時」不是永遠之意，但時間也可能不會太短，而且還說這是因為製造業繼續北移的因素所致。

製造業北移是十多年前已開始，要遷上國內的工廠相信大部分已經完成。但政府在一九九零年五月通過進一步放寬輸入外地勞工，當時批出外勞配額最多的行業竟然是製造業，一共有 2374 個。這措施不單令當時部分製造業工人喪失工作，並且令長期開工不足的情況進一步惡化。

在一九九二年四月，政府公布 12000 名外勞配額，其中批發、零售及進口貿易業所獲分配最多，約佔所有名額的三成；其次是飲食業。在一九九四年八月，政府再公布 11000 名一般輸入勞工計劃下各行業配額分配的情況，分配最多者為服務性行業。

政府外勞配額的分配其實一直堵塞本地工人就業的機會。本來從事製造業的工人因外勞及工廠北移而失業，他們失業後滿以為可以轉到不需特別技能的服務性行業，而政府卻又大量輸入服務行業外勞，堵塞了本地工人轉業的機會。外勞這種催命符，一直緊緊地迫使本地工人走向絕路。

這種情況其實一直存在，只是最近因經濟放緩，及現時的飲食、零售業開始萎縮，問題才進一步惡化。今年五月《恒生經濟月報》認同這種分析，指出：「一般輸入外勞和技術輸入外勞計劃雖然只佔本港勞動人口約百分之一，但卻對在製造行業中被淘汰，需要在服務行業找工作的工人形成競爭」。

回顧一些數字，零售業的輸入配額是 1733 個，飲食業 1624 個。零售業和飲食業是製造業工人比較容易轉工的工種，但這兩個工種都輸入了大量外勞。原先一些可以給本港製造業工人轉業的工作機會，是否都給外勞霸佔了？還有，金屬製造業、製衣業、通訊業、建築地盤業等都有 300 至 400 多個輸入配額，這顯然是令香港一些製造業工人找不到工作的因素。

一直以來，政府外勞配額的分配都嚴重堵塞本港工人轉業的機會。正當本港服務行業逐步北移，還繼續在這些行業輸入外勞，會進一步減低本港工人的就業機會。因此，立刻取消輸入外勞政策是急不容緩的。

代理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李華明議員的動議。

馮檢基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事實擺在眼前，本地工人就業的情況已到了極惡劣環境，政府不能再視而不見，聽而不聞。正所謂「針唔拮到肉就唔知痛」，政府未能體恤工人的就業苦況，令市民對政府心灰意冷。立法局在年來已先後多次就本地勞工就業問題進行辯論，但結果如何？政府未肯「的起心肝」為本地工人就業作出保障及承擔，令情況進一步惡化，政府在這方面絕對要負上責任。

剛發表的最新一季失業率數字為 3%，打破 9 年來的最高水平，實教人吃驚。不過，政府仍是處之泰然，只說一些「情況並不嚴重」等無用的安慰說話。本人要提醒政府，前財政司翟克誠先生曾承諾，一旦失業率達 3%，便會擱置輸入外勞政策。不知現在的財政司會否履行翟克誠先生的諾言？或許，現任財政司會以種種未為我們及廣大工人接受的理由，堅持推行輸入外勞政策。如果是這樣的話，本人亦無話可說了。

以本港約 290 萬勞動人口計算，3%的失業率即表示有 87000 人失業。據民協在今年五月初向全港千多名市民進行的民生經濟指數問卷調查顯示，接近七成被訪者表示擔心在九七前，本地工人的失業情況會進一步惡化。而恒生銀行最新一期《恒生經濟月報》預測，今年失業率將達 3.2%。本地勞工就業前景十分不明朗，工人不安的心情是可以理解的。

近來，社會出現大裁員，每次被解僱的工人數以百計，對社會帶來不安。香港經濟近幾年來都有 5%的實質增長，但有參與貢獻的廣大工人就飯碗不保。為甚麼工人落得如此淒慘田地？他們願意付出勞力，以換取最基本的三餐一宿回報，但港府也未能給予他們這基本的保障。試問政府的辦事能力如何；怎可證明是一個有效率的政府？

為保障工人就業情況，本人促請政府立即終止輸入外地勞工，使本地工人獲優先聘用之外，更可杜絕有僱主利用外勞政策的漏洞而加劇本地工人的失業情況。另外，僱主可用種種不合理的理由解僱工人。雖然工人可獲規定的賠償，但是失去工作後所要面對的困難，相信是無法賠償的。因此，本人促請政府盡快成立「不公平解僱法」，確保工人不會被無理解僱及得到一定補償。雖然港府表示現時的僱傭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已為工人提供合理的保障，但本人認為必須立例防止不公平解僱，並制定條文確保工人享有法定權力。同時，港府亦要加強檢控借用「培訓」名義變相輸入內地廉價勞工。本人亦促請港府參考美國政府於一九四六年通過的「一九四六年就業法令」(Employment Act of 1946)，政府有責任制訂政策，促進全民就業。當然，政府應帶頭聘用再培訓工人，以鼓勵其他僱主這樣做，以幫助達到全民就業的目標。

失業工人手停便口停，而僅有的積蓄亦會坐食山崩，他們急切需要緊急援助，以解燃眉之急。在解決生活問題方面，政府給予失業人士的協助十分缺乏，在這情況下，失業人士所承受的心理壓力是非常沉重的。失業人士在勞工處協助下，如果再找不到工作，才能向社會福利署申請經濟援助。再經過一番審查，失業人士才知道申請是否合資格，期間可能需時兩、三個月。本人建議勞工處及社署加強合作，在失業人士找工作期間但又未獲社署經濟援助之前，兩個部門作出協調，向失業人士提供最基本的經濟援助。

譚耀宗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原則上與李華明議員的原動議相若，本人表示支持。雖然港府規定將輸入外勞人數限制在 25000 名以下，但由於本地非法勞工問題十分嚴重，使本地工人就業機會受到無形的威脅。據人民入境事務處資料顯示，非法勞工及逾期居留個案在過去 3 年內均有上升，就如九四年，前者被檢控人數有 2906 人，後者的成功檢控個案更高達 10426 宗，未被檢控的個案數字實在不敢想像。本年度人民入境事務處將有 92 人負責對付非法勞工問題。不過，以這樣的數目對付本地嚴重的黑勞問題，實在並不足夠。因此，本人促請人民入境事務處增添人手，以執行工作。

對於唐英年議員的修訂動議，本人並不支持。原因之一是他現在仍要求政府作出研究，這樣會為政府製造一個拖延的藉口。此外，該修訂動議只要求政府加緊執行現行的法例，而本人認為現行的法例並不足以應付目前的外勞及失業問題。

因此，本人支持原動議和譚耀宗議員的修訂動議，反對唐英年議員的修訂動議。

黃秉槐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自去年年底起，失業率持續上升，到目前的 3%，大概 8 萬人失業，情況令人關注。

香港奉行市場經濟，而市場經濟有起有落，本港經濟到第八年才出現放慢，亦不得不算是得天獨厚。

目前經濟放慢，是市場對過往幾年過熱經濟的自然調整。任何行政措施，都難以違背市場的經濟規律，避過此次調整。

外勞問題已成為競選年兵家必爭之地，我們一方面要充分照顧民生問題，急謀對策，但又不能讓問題過分情緒化，以免影響整體投資氣候。希望各方能設法維持理性的爭論，加強對話，謀求共識。

本人身為僱員再培訓局主席，對失業人士的困難，更表關注。

本港失業人數高達 8 萬人，而市場上仍有六萬多個職位懸空，反映市場機制明顯地未能充分發揮其最大效益。

僱員再培訓局認為主要的障礙有三：

- (一) 資訊不足，僱主不知道往哪裏找適合自己的僱員；
- (二) 技術差距，求職者缺乏職位所需的技術；
- (三) 已經過時的工作組合及招聘政策，而學歷更成為頗多未有機會接受中學教育的工友無法跨越的鴻溝。

針對資訊不足，再培訓局正在將重點由培訓主導轉向就業主導。再培訓局打算增撥 300 萬元增設 7 個職位，以加強在再培訓網絡內的就業服務，並在課程中節省約 1,000 萬元，用以加強培訓機構的就業輔導服務。

設立再培訓資源中心（或稱「就業工作坊」），為失業人士提供就業輔導及所屬意工作所需的基本技術的個別培訓及練習，以逐步取代「轉業錦囊」課程。

為裁員公司的員工提供的「轉業服務」，希望以第一時間，甚至在裁員前向受影響的員工提供轉業訓練及服務。

再培訓局並已撥出約 800 萬元設計及設立「再培訓電腦網絡」，以搜集所有空缺資料及求職學員的資料，預計在明年初投入服務時，將大大提高市場資訊的溝通。

針對技術差距，再培訓局正與多間嚴重缺乏技術勞工的大公司進行磋商，以 6 個月時間完成一項為成年失業人士提供的簡化學徒計劃，再培訓局將負擔部分費用。

過時的工作組合及招聘政策，是妨礙人力資源得到充分運用的最大障礙。大多數機構，包括政府在內，仍沿用以前以年青人為主的勞力市場而設計的一套招聘政策，並未因應日漸老化的社會而作出適當修改。

表面上看起來完全沒有問題的招聘條件，例如以中三作為辦公室助理或信差的入職條件，可以使整整一代的工廠工人望門興嘆。

再培訓局並非建議降低現行服務水準，而是考慮增設新一類職級，吸納小學程度的中年求職人士，處理辦公室較簡單的日常工作。再培訓局將提供任何需要的基本英語或電腦訓練，教育水準較高的員工可以抽身應付較繁複的工作。此項安排，不但可以解決辦公室的人才短缺問題，更可以為公司在薪酬方面節省支出。

再培訓局打算在未來 12 個月內協助不少於 1 萬失業人士就業。

再培訓局同時會繼續為在職人士提供晚間進修課程，以加強長遠工作就業能力。在本財政年度內，此類進修課程將為 22000 名學員提供進修機會。

希望面對勞工短缺的僱主，盡快聯絡僱員再培訓局，設法由本地僱員填補現有空缺。我們亦希望更多求職人士，參與我們的再培訓計劃，並能早日找到工作。

代理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唐英年議員的修訂動議。

張文光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南聯實業屬下兩間染廠北移，裁去六百多名中老年工人；尖沙咀三越百貨公司結業，裁去二百三十多名員工；中環希爾頓酒店和海港酒店拆卸重建，裁去一千多名員工，牽連九倉屬下的物業管理公司也要縮減人手。「排隊執笠」的消息，還會在未來幾個月內陸續發生，令市民心驚肉跳。據聞一些連鎖零售店和快餐店，會關去業績不佳或租金昂貴的分店；一些公司則以改制、自動化來削減人手，香港電訊便是其中一個惹人注目的焦點。

過去幾個月來，無數的民間請願、申訴、立法局辯論，都指出失業問題極為嚴重。三月時，教育統籌司梁文建先生表示低於 3% 的失業率，可算是全民就業，呼籲大家勿大驚小怪。言猶在耳，四月份的失業率即衝破 3% 的關口，加上接二連三的大型遣散和裁員，連總督也不得不承認，香港的「天空上已出現了烏雲，天色正變得昏暗」，失業率已達到要認真正視的地步，必須運用「智慧和理智，趨吉避凶」。這可說是港府近幾個月來唯一的老實話。

總督表示，失業率上升的原因，是香港市民的消費開支逐漸放緩，服務業收縮以致勞工需求減少。此外，經濟轉型，不單只工廠北移，連金融服務業和飲食業也要北移。我完全同意總督這些論點，但是我跟總督的根本分歧是，政府應立即採取積極措施，促進本地工人就業，停止破壞本地工人就業機會的輸入勞工政策。

面對經濟轉型，面對五十多萬勞工被淘汰，中、老年工人轉業困難，30 歲的婦女求職無門，究竟政府做了甚麼？我可以說，政府非但沒有積極協助工人轉業，相反，以不斷擴大的輸入勞工計劃，打爛工人的飯碗。過去 6 年來，輸入勞工的名額由 3000 人，增加至五萬多。與此同時，失業率由八九年低於 2%，升至九五年首季的 3%。《恒生經濟月報》更預測會升至 3.2%。

在這緊急關頭，總督仍然以維護本港長遠利益為理由，拒絕停止輸入勞工的政策。我不禁要問，究竟我們要維護的長遠利益是誰人的利益？很明顯，總督要維護的是工商界的利益。僱主要求輸入廉價勞工，以維持香港經濟的競爭能力，維持勞動密集、低技術的產品和服務，維持更大的利潤，而任由本地工人抵受失業和就業不足的痛苦。我不見得這就是香港社會要維持的長遠利益！

唐英年議員認為香港正面臨第二次經濟轉型，繼製造業北移之後，再有服務業北移的新趨勢，令工作崗位減少，失業增加。其實言下之意是如果政府停止輸入勞工，就只會加速資本輸出，使製造業和服務業北移，工人更加「無工開」。因此，輸入勞工，是挽留資本家的「投資誘因」。

不過，這是事實的全部嗎？請看看最近大企業、大酒店結業重建，賺取土地增值和重建的鉅額利潤。正因為政府實行高地價政策，令地產業一枝獨秀，吸引工業家放棄實業，經營地產；高租金打擊了可以吸納勞動力的製造業和服務業。因此，彭定康先生昨天提出，希望香港享有高薪酬、高增長、高就業、高競爭的口號，但回到香港的現實，不過是假、大、空的豪言壯語。真實的情況是，未來香港將出現高租金、高執笠、高通脹、高失業，民生更加痛苦。

總督以高姿態召開失業高峰會，結果是以低姿態收場。13 點措施毫無突破性和前瞻性，加上加強再培訓和擴大就業選配計劃，都只是裝飾性的門面工夫。唯一與民主黨和勞工界同聲同氣的，就只有加強懲罰僱用非法勞工的僱主，而這根本就是執法者應做的事情，過去不做，其實是失責。對於最關鍵的問題，如輸入勞工、本地工人就業保障、促進工業發展等政策，就依然故我。總督要將問題再拖 4 個月，漠視失業造成的社會危機，是急驚風遇慢郎中，「水浸眼眉不知死」。

代理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李華明議員的動議和譚耀宗議員的修訂動議。

楊森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民主黨議員先前已就解決失業問題，提出了我們的看法。我主要發言針對失業與貧窮問題，從民生角度分析失業者所面對的困境，及現存社會保障制度的不足之處。

或者有人會認為 3% 的失業率並不算高，因為西方先進國家失業率亦可能遠超此數。但我們要明白，香港失業工人所面對的生活問題，比西方國家來得嚴重。因為香港缺乏完善的社會保障網，綜合社會援助水平根本追不上社會需要，這問題過去兩年我們在本局已經討論多次。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委託的獨立研究，透過麥法新報告書，也提出了現行社會保障制度的不足。但政府置若罔聞，仍然只作修修補補，每年加少少。

根據港府的統計數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中，失業個案大幅增加。九一年度為 2248 宗，九三年為 2974 宗，到九五年一月，個案數字已激增至 4985 宗，4 年內增幅達一倍。失業人士不單失去工作，同時亦失去尊嚴。麥法新報告書指出，現行綜援的水平，根本無法令人獲得生活的尊嚴。在缺乏足夠入息支援時，將引發更嚴重的社會問題。失業人士首當其衝的是家庭問題，所謂「貧賤夫妻百事哀」，失業人士及其家庭成員會因生活壓力帶來家庭糾紛，如夫妻不和、引發家庭暴力、影響兒童成長等。

另一個值得關注的是半失業問題。香港現時失業人數迫近 9 萬大關，再加上估計開工不足，半失業人士接近相同數目，受影響人數達十多萬。失業工人是家庭收入支柱，結果可能是另一名成人家庭成員找些兼職、低入息工作維持生計。由於綜合援助入息審查標準

嚴謹，這些有些微收入，僅堪糊口的家庭仍不符合申請標準，無法申領援助，繼續在貧窮困乏之中掙扎度日。

根據社區組織協會本年四月對公援家庭以外困難戶的貧窮報告書顯示，那些面對半失業及開工不足的家庭，他們每人每月平均收入比公援家庭為低，而且往往入不敷支，每月赤字平均數為 770 元。

綜合而言，在現行社會保障不足的情況下，能符合申請綜援資格的失業家庭，因援助水平偏低，無法有尊嚴地生活。同時，半失業、開工不足的家庭，由於無法符合嚴格的入息審查標準，他們的生活可能比綜援家庭更慘。

在此我警告政府，失業會令貧窮現象進一步惡化，引發更多社會問題，政府必須盡速改革社會保障制度。

民主黨的具體建議如下：

- (一) 政府重訂貧窮線，以「相對貧窮」的概念劃定新的綜合援助水平，令貧窮人士有尊嚴地生活下去，減低失業者的生活壓力。現時政府是採用「絕對貧窮」的標準來訂定貧窮指標。
- (二) 立即落實麥法新報告書對單身人士的綜援水平建議。根據報告書，若符合標準，17 至 59 歲單身人士及第一名成年人是 2,506 元，其他成人家庭成員為 1,902 元。
- (三) 檢討現行對有收入人士申請綜援時，所採用的「入息豁免」計算方法。現時政府設有入息豁免，有些人申請綜合援助，有部分的收入是不計的，因為政府鼓勵他們繼續工作。如果政府能將入息豁免提高，我相信有更多失業和半失業人士合乎申請的標準。
- (四) 檢討現行失業人士申請綜援審批程序。希望政府能加派人手，與勞工處和社會福利署加強合作，加快審批的速度，令申請人合乎資格後，可以快些拿取綜合援助。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李華明議員的動議和譚耀宗議員的修訂動議。

鄧兆棠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正當十多萬勞工為失業及半失業的問題困擾之際，近期連續多間歷史悠久的大企業、大型百貨公司及酒店等勞工需求大的機構紛紛結業，使不少勞動力要被迫加入「失業大軍」的行列。失業率的情況，果然被我們不幸而言中，繼本年初到達 9 年來 2.8% 高點之後，最近已急升至 3% 的新高峰，而《恆生經濟月報》更估計全年的失業率會進一步增至 3.2%。雖然政府表示這情況只是短暫性的現象，但我擔心情況並非如想像中樂觀。失業率的逐步擴大，再加上本年首季通脹率由政府估計的 8.5% 升至 9.6%，普羅市民的生活已經受到一定的壓迫力。如果情況持續，後果相當嚴重。

代理主席女士，本局在年內已就勞工就業問題進行了多次討論，雖然在失業率上升的原因及停止輸入外勞兩方面未能達致共識，但有關問題的真像，大致上已有清晰的描繪。故此，今日我不打算在此再作糾纏，我會集中討論掃蕩非法勞工的問題。

非法勞工大體上分以下幾類。第一類是以旅客身份逾期居留的黑工；第二類則是偷渡客；第三類是被僱主強迫在其店舖或公司工作的外籍家庭傭工。此外，更有部分機構利用外勞配額，將輸入的外勞以出租形式租予其他公司，或收受外勞若干利益而容許其在港自由工作。大量不同形式的非法勞工充斥勞動市場，搶去本地勞工的飯碗。

在以上幾種非法勞工中，以旅客身份的「黑工」最為顯著。根據資料顯示，九零年發現逾期留港的旅客共有 8383 名，其中 1005 名被揭發在港非法工作；九二年，這類非法勞工的數目已增加了一倍半，達到 2506 名；九四年，逾期留港的旅客有 15864 名，而非法勞工則佔 10426 名，是九零年的十倍，增幅令人震驚。對於取締這類旅客身份的非法勞工，我有以下的建議：

第一，加強甄別。上述的非法勞工，以印巴籍人士居多。人民入境事務處在去年九月開始實施新措施，更改過往巴籍人士入境毋須簽證的慣性做法，對一些「有懷疑」的巴籍遊客，只批一至兩星期留港期，期滿申請亦只再續期 7 天，到期便要離港。這個新措施，我是予以支持的。不過，據知有不少被捕印巴籍人士，逾期留港非法工作已非一次。他們在被捕後被飭令離港，但過了一段時日，卻又再來港，入境後又再非法工作。周而復始，使這類黑工捕之不絕。我認為除了要加強甄別外，更要將非法在港工作的旅客輸入檔案，在指定期內不許其再進入香港。

第二，對聘用非法勞工的僱主加強檢控及加重刑罰。在去年，被拘捕懷疑僱用非法勞工的僱主有 1416 名，但成功檢控的只有 919 人。根據現行法例，聘用逾期留港非法勞工的僱主，最高刑罰是罰款 5,000 元及入獄兩年。我認為政府除了一方面要檢討檢控程序，使有效成功控告違法僱主之外，更要將 5,000 元的罰款額提高，增加阻嚇作用。

第三，統一檢控非法勞工法例所用的雙重標準。現時法例對非法入境的勞工及逾期留港勞工有不同的罰則。前者最高刑罰為入獄 1 年，後者則多控以逾期居留，罰則為罰款 1,000 元至 125,000 元不等。既然兩者同屬非法勞工，不應該有不同的處理標準，故有需要將法例統一。

第四，鼓勵檢舉。政府必須鼓勵市民舉報涉嫌屬於非法勞工的資料。有效的方法是設置舉報熱線，使掃蕩行動更見成效，甚至設獎金以資鼓勵。

第五，加強掃蕩人手。雖然警方及人民入境事務處不時採取聯合行動，掃蕩黑工，但畢竟人手資源有限，沒有可能派員長駐黑點區，使執法人員疲於奔命。我希望有關部門能夠增加人手，加強行動。

此外，為避免僱主強迫外籍家庭傭工從事職份以外的工作，以及某些機構濫用外勞的事件繼續發生，政府必須加強巡察，及將該等僱主予以重罰，並且取消其申請聘用外籍家庭傭工與外勞配額的資格，以收阻嚇作用，並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

代理主席女士，失業率上升及通脹高企，使小市民的生活更加困難。我認為政府除了要盡速着手解決失業問題外，更要立即凍結各項公營服務收費及公屋租金的加幅 1 年，並游說其他公共事業響應，以免進一步刺激通脹上升。今年首季的通脹率達到 9.5%，較去年同期的 7.3% 上升了兩個多百分點。經濟學者更估計，本年的通脹率極可能升至 11 至 12%。如果推測正確，小市民在雙重壓力下，生活必會更難度過。故此，我呼籲政府能夠體恤小市民的困境，效法九一年凍結公營服務收費，帶頭遏抑通脹，使普羅市民可暫時喘息，度過難關。

代理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譚耀宗議員的修訂動議。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失業率上升至 9 年來最高點，香港市民對這個問題自然十分關注。不過，另一個事實卻往往不被重視，就是有些行業仍然存在大量的職位空缺。

這個現象只能夠用勞動力供求失調來解釋，其中百貨業及飲食業都明顯存在空缺。如果我們要協助失業人士就業，首先要做的就是確定現時的就業市場中，實際上有哪一些工種需要人手，再透過適當的技能訓練及心理輔導，來協助失業人士轉業，而不是只叫嚷保障本地工人就業，而又不肯承認確有職位空缺急需人手填補這個事實。

唐英年議員剛才及近日來已經清楚要求政府嚴格執行有關僱用非法勞工、外籍家庭傭工及外地勞工的規例；而總督彭定康先生在昨日的失業問題高峰會上，亦清楚表明會加強執法，改善培訓。這些行動都是我和自由黨一直以來所建議政府應該推行的。我們很高興政府終於肯正視香港勞動市場的問題。

自由黨相信透過同時進行三方面工作，應該可以有效紓緩失業工人的就業困難，並可解決勞工短缺的問題。

首先是必須把那些被非法勞工佔據的職位，重新釋放出來給本地工人。最簡單易見的例子，就是很多外地傭工根本在擔任非家務助理的工作。這不單違反了她們的就業指引，更加佔據了很多原本可以給本地工人就業的職位，從而激化了失業情況。

其次是開拓新的就業機會，這包括新工種和配合市場的再培訓工作。自由黨較早前已經提出家務助理再培訓課程的建議書，我們現在亦正研究百貨零售業售貨員的培訓配合安排。其實政府早應進行這項工作，但政府或再培訓局「拖得就拖」，自由黨唯有主動提出建議，希望可以促使政府認真推行更多有市場需求的再培訓課程。

第三就是強化勞工處的就業轉介工作。有關這點，較早前我已聽到再培訓局主席曾提及該局希望在這項工作上作出配合，綜合整理各個行業的職位空缺資料，推行區域性的分區就業輔導工作，讓失業人士更清楚掌握住區附近的職位空缺情況，從而加強本身的就業機會。

雖然總督昨日提到要加強再培訓工作，但要保證再培訓能有效協助業失業人士轉業，我認為單單提供技能上的再培訓並不足夠。我建議政府為再培訓課程學員提供心理輔導安排，確保他們明白要去適應整體的經濟轉型，明白到要接受轉業所須面對的一些現實問題，例如他們將會以一個新人的身份投身新的行業，一切要重新開始；但他們亦應該明白，轉業以後，他們的職位也許低了，但反而會較在式微行業有更大的晉升機會。

只有具備足夠的心理與技能準備，才能有效協助工人轉業，既可以紓緩失業危機，亦可紓緩個別行業的工人短缺情況。我認為政府在加強在職再培訓工作方面，必須提供轉業前後的心理輔導，從而有效結合勞資雙方的期望與需求。

現時的勞動市場供求失調，是政府一直不肯就此方面作出更多工作，協助本地工人適應經濟及工業轉型的後果，政府是無從推卸這個責任的。所謂自由市場經濟，並不等於政府可以放手不理，政府仍然要擔當指導性的工作，提供方向指引，並且要給予足夠的輔助。

行將離任的財政司麥高樂爵士，在今個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二讀演辭中，就清楚說政府應該為企業家和投資者提供一個適當架構去創造財富。這正正說明了政府在處理工業轉型上應該負有不可推卸的責任。

代理主席女士，在談到提高就業機會的問題上，我們不可以不提海外家庭傭工所帶來的種種問題。正如剛才我已經提到，她們很多時會兼做其他非家務的工作。昨日總督在失業問題高峰會上，雖然亦有提及，但根本沒有觸及問題的核心。政府在處理海外家庭傭工方面，完全處於失控情況，包括在執行管理、輸入安排、法例管制，以至她們的身份，都是一塌糊塗。原來香港一直只是靠指引來管制海外傭工，根本沒有一套完整的法例及法例賦予的權力來作出有效管理。

我相信全港市民都承認有輸入海外傭工的需要。自由黨要求政府有明確法例管制，並不是禁止她們在香港工作，只是希望因為管制上的漏洞或者欠缺足夠監察，以致影響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新加坡對輸入海外傭工的法例，是值我們參考的。自由黨不排除在諮詢各方面意見之後，會提出管制輸入海外傭工的私人草案，把整個管理工作納入正軌。

陳偉業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香港是一個充滿傳奇的地方，在這彈丸之地有很多富豪，全世界最富有的首三名華人，其中兩名便是出自香港。香港亦被列為全世界最成功的商業城市，在國民平均生產值方面，香港亦位居首十名之內。但香港同時亦是一個充滿矛盾和荒謬的大都會。在這個富裕的社會裏亦有大量貧窮的人。我們有大量失業工人，但我們的政府卻輸入了數以萬計，甚至十萬計的外地勞工。

代理主席女士，一個正常的人絕不會願意生活於貧窮中。絕大部分的香港人亦不願意依靠政府救濟來過活。每一個香港人都希望憑自己雙手，用自己的勞力賺取自己和家人的生活費用。但代理主席女士，基於社會的轉變，經濟的轉型，令過去二、三十年來為香港服務，為香港經濟建立良好基礎的大部分勞工，現時都面對工資削減，生活質素下降，工作前景不穩定的情況。不少甚至失去工作，生活日漸困難。所謂鳥盡弓藏，兔死狗烹，難道那些為香港貢獻了大半生的工人，真的到了四、五十歲便要被迫面對失業的命運嗎？「三十搵工難」，已經成為香港九十年代的生活寫照。

關於最近的失業和就業問題，可以說是由香港政府一手造成的。香港政府多年來所採取的高地價和高通脹政策，令大量製造業北移，昂貴的租金亦令不少零售業結業。最諷刺的是，香港旅遊業的支柱酒店業，更因為重建為商業大廈可賺取更大利潤，不少酒店因而面臨或將會面對拆卸的命運。隨着各大酒店的關閉，數以百計，甚至數以千計的員工亦被遣散。現時失業問題已經逐步由製造業擴展至零售業和服務性行業。

代理主席女士，在失業問題上，受最大和最深遠影響的可以說是新市鎮的家庭。基於城市規劃上的失誤，不少新市鎮家庭在就業方面可說是備受結構上的歧視。以屯門為例，如果根據一九九三年的數據，年齡介乎 30 歲至 49 歲的屯門婦女只有 41.8% 是受僱的，遠較全港 53.9% 偏低；而在家庭收入方面，一九九三年屯門家庭的每月平均收入是 11,000 元，較灣仔的 17,500 元和東區的 17,000 元為低。家庭收入算得上是好，即月入 3 萬元以上的家庭，只佔屯門家庭的 5.8%，與灣仔的 27.7% 及東區的 24.1% 相比，亦有很大的差距。

我列舉的這些數字顯示，由於現時就業困難和經濟上的困難，新市鎮家庭基於在結構上的位置較其他地區不利，因此，他們現時所面對的困難就更大。新市鎮家庭的教育水平，較香港其他地區為低，不少家庭的成員過去都是從事製造業和服務性行業，大部分是從事前線工作的員工。近期的就業困難，對他們影響更大。如果說香港市民就業困難，新市鎮的婦女在就業方面便更加困難。新市鎮的就業機會已經不多，不少居民要長途跋涉到市區，特別是中環上班，交通費十分昂貴。如果他們每月的收入只有五、六千元，扣除交通方面的開支後，可以用作養家的錢可說是所餘無幾。

新市鎮家庭現時可以說是外憂內患，所以我呼籲政府在輸入勞工的同時，亦須就新市鎮的發展，特別是經濟方面，研究一些促進發展的措施，在新市鎮製造多些就業機會。現時政府就都會計劃和地域性規劃方面的研究，已經接近尾聲，我希望政府在規劃整體香港土地用途時，對新市鎮家庭的需要，特別是就業的需要，會加以考慮。政府應該在新市鎮設立多些衛星工商業中心，利用地價或其他方面的優惠，吸引投資者在新市鎮開拓服務和工作機會，令香港地域上的發展，能夠有較為均衡的發展。這對香港整體經濟亦會有所幫助。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田北俊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過去十多年來，香港在佔盡天時、地利、人和的情況下，發展為一個得天獨厚的「賺錢天堂」。很多外國朋友問我，為何香港有這樣的經濟成就呢？我答不上來，總之就是很成功。企業家不擔心找生意，因為生意總是源源不絕；行政人員年年加薪升職，基層人士面對低於 3% 的失業率，找工作亦十分容易。

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由八零年的每人平均 3,000 美元升至現時的 21,800 美元的水平，在亞洲排行第二，全球排行第十五。大部分歐美國家，包括我們現時的宗主國英國也望塵莫及。但壞處是香港的經濟環境已發展至成熟階段，我們再不能有很好的經濟增長率，或在短期內大幅回升。經濟發展有其週期性，上上落落在所難免。

政府多年來一直奉行積極不干預政策。事實上，就是由工商界自己做生意，賺錢的便交稅給政府，政府再利用稅款做事。然而，政府一直沒有扶助工業或商界發展。我覺得到了今時今日，由於我們已經有這麼高的經濟水平，政府再不能袖手旁觀、不聞不問，任由工商界自己來做，這是不適當的。反過來說，政府又不願意制訂長遠策略，使本港經濟得以平穩發展。「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並非解決當前失業問題的良策。

代理主席女士，談到「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去年年初，很多人士，包括本局很多議員爲了香港樓價過高，呼籲要遏抑樓價，並建議政府進行一連串的措施。直至去年年中，事有湊巧，美國大幅加息，引致樓價下跌，股市亦隨之下跌。事實上，恆生指數由一萬一千多點跌至七千多點時，總市值損失超過萬億之數。當然，其中很多投資者是外國人，但香港投資者也不少。賺錢少了，花費亦自然縮減，以致零售業如餐廳等生意不景，繼而百業蕭條。在這樣的情形下，很多人開始失業。當然，這並非唯一理由，但卻是原因之一。

我們是否因爲有 3% 的失業率，便要採取「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策略呢？在李華明議員提出的原動議內，他談到保障本地工人就業、解決失業工人的生活問題等等。我猜想其實際的意思就是本地工人就業化，一如唐英年議員剛才所說的，就是失業救濟金的問題。

談到失業救濟金，我們現時有 9 萬人失業。但回頭想想，我們不要忘記，香港就業人士有 300 萬。當然，我很希望男女平等，就業機會平等。但事實上，這 300 萬就業人士之中，可能有些是邊緣就業的人士，例如那些薪金不很高、工作性質又不太理想的工人，他們卻仍要工作。但假如我們有了所謂救濟金的話，失業數字可能不只 9 萬，而會再暴升。在美國、英國、加拿大和澳洲，這情況可說是比比皆是。對很多人來說，失業比就業更好，因爲如果工作的話，便要交稅。如果薪金低，工作性質又不理想，真是不做也罷。據資料顯示，在美國，以一名黑人女士爲例，如果有多於 3 個孩子而又離了婚的話，便肯定是失業比就業好。

關於救濟金，我想自由黨及工商界的一貫看法，是我們一定要幫助有需要的人，但不是要幫助所有人。李華明議員有關這部分的演辭說得不太清楚。如果他單是說要幫助 9 萬名失業人士之中需要幫助的一群，我們會予以支持，但如果是說要幫助全部 9 萬名失業人士的話，我們則有所保留。

主席先生，談到政府在短期內應該採取甚麼措施來刺激本港經濟，我認為在大量盈餘的情況下，政府應考慮凍結一系列影響工商業發展的收費。我試舉幾個例子，在出入口方面，出口證的收費在九二年是 65 元，但政府說要收回成本，要工商界負擔，收費現已增至 185 元。很多出口商，例如廠家，一年要申請數千張出口證，支出由四、五十萬至百多萬。另外一個例子是污水處理費用。我們見到很多酒樓和漂染廠的水費全部加倍。南聯實業便是很好的例子，污水處理費及附加費增至千多萬元。香港一些大酒樓的東主向我們投訴，每月的水費增加至幾十萬，污水附加費又要加幾十萬。這樣會令經營生意倍加困難。如果政府可以凍結這些收費，是否可以令老闆或僱主有機會提供多些就業機會呢？我相信短期內是可以做到的。

長遠而言，政府應設法令新機場和九號貨櫃碼頭等大型基建工程盡快落實，以維繫投資者的信心。此外，政府更應幫助在職人士充實專業知識。很多正在工作的人士，爲了工作而沒有機會入讀夜校或進修，我希望政府能在這方面多做點工作。

代理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唐英年議員的修訂動議。

涂謹申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我只想談論有關法例上出現漏洞的問題。剛才譚耀宗議員引述總督所說，希望將罰款加強，例如違反居留條件的非法勞工，罰款由 5,000 元增加至 5 萬元；而僱主聘請非法勞工，則罰款由 25 萬元增加至 35 萬元。我想指出一點，增加罰款，尤以後者而言，是完全沒有阻嚇力的。即使現時罰款額訂爲 25 萬元，一般都只是判罰 2 萬至數萬元不等，而大部分都只是判罰 2 萬元以下。如果以此數目計算，一名非法勞工與本地工人每日的薪金相差數百元，每名工人每個月則相差二、三萬元。因此，如果僱主聘請大量非法勞工，則就算其中一、兩名工人被拘捕而僱主須判處罰款，也只是數萬元而已，與僱主所得的利益完全不成比例。

因此，我希望政府考慮採取其他方法，參考其他法例，例如與偽造產地來源證或偽造報關文件有關的法例。該等法例列明罰款爲貨物價值的四成左右。一間公司偽造文件或聘請非法勞工，無非爲了節省金錢，所以如果法例上列明或透過律政司上訴，能作出指引，使罰款額與公司可能獲得的利益掛鉤，則可直接打擊該公司所賺取的金錢利益。

我認爲這與其他很多法例都是一脈相承的，例如政府會充公毒犯在販毒所得的利益，這是基於毒犯是因販毒才獲得那些金錢，所以當然必須將其全部充公。同樣，如果僱用非法勞工，或利用外地傭工擔任非家務工作，如在商店當售貨員，法例也可以列明必須將所有因該名工人而令公司獲得的金錢利益充公，可由法官作出判斷，然後，再加上阻嚇性的罰款，當然更可訂有判罰的刑期。我認爲判處監禁最具阻嚇力，因爲僱主只是想賺取金錢利益。

因此，在這方面，我們必須以此角度來給予僱主一個清楚的訊息，讓僱主明白到不能透過僱用非法勞工或海外家庭傭工擔任其他工作來賺取利益，一如廉政公署經常提醒市民不要貪污，否則，將會失去一切，包括因貪污而得的金錢。我們一定要發出這個訊息，才可令僱主放棄這樣做，加上要令他們明白到可能會受到監禁的懲罰，這樣才具有阻嚇作用。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李華明議員的動議。

詹培忠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有關這問題，我相信直至休會之前，還可能多舉行兩、三次辯論。姑勿論如何，有很多人稱昨天的會議為高峰會議，我對此不敢苟同。昨天的代表人士是否有江湖地位，有辦法將所同意的事執行呢？如果不能的話，就只是一個座談會，召集大家一同研究有何好意見。難道昨天出席的人士，包括總督在內，可以隻手遮天；決定了的事，可以立刻實行嗎？勞工界代表也好，商界代表也好，不要過分自我膨脹，稱會議為高峰會議。全世界只有一個七國高峰會議，但也做不到任何事情。如果香港利用這問題作宣傳或自我標榜，根本就沒有面對現實。

代理主席女士，這勞工問題是一個怎樣的問題；是哪一個的錯呢？第一，可以說是社會的錯。社會屬於哪一個的呢？大家當然會說是屬於政府。換言之，即是政府的錯。究竟錯在哪裏呢？第一，在於抬舉市民，令他們自我膨脹，並跨躍我們的收入屬世界十大，令普羅市民以為他們不可以做普通的工作，做了就會丟臉，所以應由外勞當家庭傭工，而家庭主婦則應盡可能出外工作。這正是政府造成市民的自我膨脹心態。第二，租金過高，令現時很多從事零售業，甚至飲食業的經營者面對很大困難。我可以告訴大家，在未來一年半內，市面會繼續蕭條。這是政府第二個錯處。此外，我亦替勞工處有關人員不值，因為近期的問題令他們很擔憂。

姑勿論如何，今日的動議辯論，無論通過哪一項動議，始終政府都是以行政為主導，立法局議員所通過的只當是「發翁風」，所以除非提交條例草案，令政府必須依循執行，屆時的形勢就可能有所不同。現在的討論可說是浪費時間。其實，無論今天通過哪一項動議，政府都應醒覺起來，作出正式的全面檢討，不會給市民或報章批評為「做 show」。這問題已討論多時，大家應齊心合力，提出各自的見解。當然亦要令市民有一個所謂「馬死落地行」的感覺，即現在沒有希望可以做富翁，有較好享受，所以應該順應環境，較低下的工作也要去幹，或者待遇差些也暫且忍耐。大家都看到，政府護士有 20% 空缺，可能條件不同，但就算不同，大家也應去做。如果只是等待社會協助，自己又有否盡力解決問題呢？我個人認為香港並不是福利社會，無論怎樣轉型，也不能期望社會有條件可給予照顧。因此，我對普羅大眾的忠告是「自助人助，自愛人愛」。等人家代自己呼救，是沒有用的，是不切實際的。

我認爲香港整個社會的轉型太快，自從勞工密集的工商業遷移到中國後，社會的三分之一已經轉型，令數十萬人有自己的抉擇。此外，近期的所謂消費業社會，要消費就自然要有金錢，但「撐」得太高時，大家摸一摸口袋，只能「慳慳地」使。不要說職級已打回原形，但也變了一半。兩種情況同時出現，整個社會就已經有那種形勢存在。與此同時，普羅市民也應量入爲出。在地產炒賣及股票投資方面，令他們的收入大減，或沒有預期的好，大家自然變得比較節儉，形成了整個社會有這樣的形勢存在。如何轉變呢？我個人對未來的看法是，仍然會受很重大的考驗。

因此，作爲負責任的政府，和負責任的部門，也別無他法，只得提出來給大家討論，商量如何面對。我個人建議政府訂定最低工資，令本地的就業工人能夠決定會否選擇，以及須否在他們不選擇的職位，輸入勞工。與此同時，亦要令很多老闆知道他們所經營的生意或從事的業務已遭社會現實淘汰，他們再不用在那裏發展，而應致力尋求其他發展。因此，工人階級和老闆階級是息息相關的，大家應互相解決問題，而不是製造矛盾。

代理主席女士，我支持譚耀宗議員的修訂動議。

鮑磊議員致辭的譯文：

代理主席女士，我們又再就失業情況進行辯論了；或許我應該申報利益，我也是輸入勞工之一。

任何有責任感的僱主在經濟轉型期間，特別是勞工市場的轉變時期，都會和廣大市民一樣擔心。不過，我們對一些短期的波動千萬不要反應過敏。我希望從昨天的高峰會議開始，大家不但能繼續就急切的事情進行積極的討論，對較長遠的宏觀經濟情況也能展開有益的對話。對於該會議，詹議員的看法略爲悲觀，我希望不論僱主或僱員，均能以事實證明詹議員是過慮了。

供求不協調的現象

僱員可能會說工人已經擔心了好幾年，但是還是要到一九九五年，當失業率 10 年來首次持續攀升至超過 2% 的時候，這種不協調的現象才變得明顯。由於過去 10 年來，失業率一直徘徊在 2% 或更低的水平，令人相信這大約 5 萬的失業人士只是一些正在轉換工作或剛畢業的人，社會上永遠會有這些人，亦難免會有這些人。不過，在這數目之上增添的那 3 萬人，就沒有被吸納到一九九四年年底在各行各業一共 64 000 個空缺之中。這種配合失當的現象正是問題的核心。

實際上，很多行業仍然面對勞工短缺的問題。讓我舉一些例子：替我們維修數以千計升降機的工人、建造連接新機場橋樑的焊工、照顧病人的護士、維持本港酒店業這個重要行業服務質素的員工及為顧客提供優良服務的店員和收銀員，全部都不足夠。

宏觀經濟情況

本港能夠在過去 10 年內由一個製造業中心變成一個服務行業中心，實在是了不起的成就，特別是 60 萬人能夠輕而易舉地脫離製造業，足以顯示本港的勞動人口和僱主靈活的應變能力。事實上，脫離製造業的情況亦反映在製造業的僱員中，現時那些僱員有 23% 任職管理階層，不再參與生產的操作過程。10 年前，這個比率只有 15%。製造業工人的生產力有所增長，令人鼓舞。一九九四年，每名工人的生產力就增長了 16%。

可是，以往比較順利的轉型期可能已經結束。

過去 5 年來，每年脫離製造業的人數平均為 73 000 人，而現時仍留在製造業的不足 40 萬，其中操作工人約佔 30 萬。不過，如果我們不自然地限制工業進一步遷往中國也是不對的。

我們應致力改善的，是這種配合失當的現象。我們現時是否有人因為年齡或其他因素而難以轉往別的行業？雖然勞動人口脫離製造業的速度可能會放緩，但我們現在就應研究這個問題。

一般輸入勞工計劃及機場計劃

我們沒有確實證據證明按照一般輸入勞工計劃來港的人奪取了從工業裁減出來的人的職位。按照一般輸入勞工計劃來港的人遠遠不足 2 萬名。事實上，如果沒有這些人，本港一些行業的質素就會下降，對整個社會不利，即使兩者之間真有一些關係，按照一般輸入勞工計劃來港的人數與從工業中裁減出來的人數相比，亦只是一個小數目。我謹此呼籲所有有關人士共同研究如何能為那些從工業中裁減出來的人製造就業機會。我們如何可以在不違反積極不干預政策的原則下刺激經濟，並製造更多長久的就業機會？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年間，本港的勞動人口增加了 205 000 人；在此以前的 5 年內，勞動人口只增加了 37 000 人。因此，一般的勞工配額在近期勞動人口增長人數中，只佔一個細小的比例。事實上，在過去兩年來，製造業淘汰出來的共有 15 萬人。因此，我們要把注意力集中在真正值得關注的事上，不要被一些不相干的事擾亂視聽。值得一提的是，過去兩年來，本港的經濟體系一共多吸納了 30 萬人以上，這種發展實在能振奮人心。

至於新機場及有關工程方面，我希望勞工團體能夠採取實事求是的態度。能以最低的成本盡快完成這些工程，對整個社會都有好處。很明顯，願意到那些偏遠地方工作或具備這些工作所需技能的香港人並不足夠。如果香港人願意做這些工作，他們當然應該獲得優先取錄。不過，政府有責任向市民解釋有關情況。現時在赤鱗角工作的本地人佔 80%、

海外僱員佔 20%。如果沒有那些海外僱員，很多本地人根本就不會有工作做。這個機場已為 4 000 名本地人提供了就業機會，將來還會提供更多職位。

本港未來的角色

此外，香港人要明白的還有一點。不論現在或是將來成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香港都是一個獨特的國際都市。香港是通往中國的門戶和資金的來源，如果我們容許任何一種保護主義壓力滲入，就會嚴重削減香港對中國的價值。在世界上很多地方，勞動人口的流轉是一種普遍現象，而事實上，過去 50 年來，人口從中國遷來香港所帶來的結果，正是本港成功的因素。對我們所需要的人才加上更多官僚的掣肘和造成種種障礙，只會造成損害。

結論

雖然在昨天會議席上所提出的 12 項建議並非甚麼神奇的解決方案，但希望這些建議能引發積極的行動。有意思的是，這些建議很多和勞方代表所提的完全一樣。舉例說：第一，建議把一些違例事項的罰款由現時少得荒謬的 5,000 元增加至 25 萬元；第二，建議香港政府應就基本的情況進行更透徹的分析。關於這方面，昨天我提交了一共 17 項有關勞工的供求和經濟體系的問題，這些問題都必須得到答案。我們誰也不能一揮魔杖就馬上消除供求配合失當的現象。不過，資方必定竭盡所能，與香港政府和勞工團體一同尋求突破。

鄭海泉議員請我代他說他支持我所說的話。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唐英年議員的修訂動議。

李卓人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我十分同意剛才詹培忠議員所說，不應將昨天的會議稱為高峰會，我認為應稱之為「低谷會」，因為會議的最終結果使工人陷入失望的低谷。在「低谷會」完結後，我們發現若從失業工人的角度來看，根本沒有任何訊息告訴他們可以在將來再找到工作。

我認為昨天的「低谷會」，可以分為兩個各持不同基本假設的陣營。由於雙方的基本假設過於不同，所以答案亦不同。舉例來說，官商的基本假設，是現時整個失業問題出於就業不配對，因此，他們的答案十分簡單，就是要搞好配對，所以勞工處的就業選配計劃辦事處由 5 間變為 9 間；或是再培訓機構過往要做的是再培訓工作，現在則要集中力量先做就業輔導工作。全部假設都是關於現時應怎樣解決 8 萬名失業工人的問題，而短期措施就是協助他們尋找工作。

然而，勞工界的基本假設卻不是如此。我們的基本假設，是現時根本沒有工作可讓失業工人去做，因為工作已被外地勞工侵佔了。由於在昨日的「低谷會」中，大家的基本假設不同，所以提出的措施亦不同。我們認為應該即時實施的緊急措施，是立即宣布停止整個輸入外地勞工計劃，讓失業工人可以尋回一個希望，待那些外地勞工離開後，他們可以逐漸得回工作的機會。

同時，我亦想回應剛才鮑磊議員所談及的機場問題。昨天我亦曾與他談過，他認為我們不應限制機場的輸入勞工人數。但我想提出一個問題，希望政府能夠正視，就是有二千多人登記往新機場工作，當中有一千多人獲得面見機會，最後只有 200 人成功就業。以此而言，政府怎能經常標榜讓本地工人優先就業，和僱主若不聘請本地工人，便不獲准輸入外地勞工？試問這又怎樣說得通？當我們看到這個具體數字，二千多人登記，只有二百多人成功，而這二千多人都是想工作而苦無工作機會的，這又怎能令我們相信機場工程應該輸入外地勞工？

但是，我今日答應大家，不再在此談論怎樣解決就業問題。大家都知道，最近我已談了許多，昨天亦已談了許多。我想再談今日的兩個重要議題，希望與大家分享。第一個議題是關於整個失業問題，以及有何方法援助那群失業工人。現時香港約有 8 萬人失業，但在四月份，已知的因失業而領取綜合援助金的只有 5482 人。換言之，有七萬多名失業人士沒有得到任何幫助。或許可以說是因為這些失業人士的生活條件並未低於綜援水平，但大家不要忘記，所謂綜援水平，難聽點說來就是要全家失業才可領取，如果申請人有些少入息，大多會不符合資格。但是，就算他並不符合領取綜援金的資格，亦不代表他的經濟沒有困難。大家可以看到最近的一些例子，數日前就有一名工人因失業而跳樓自殺。我們不想看到這些慘劇，但我們應怎樣幫助這些失業的人？職工會聯盟建議設立失業保障金，為這類不幸的失業人士提供生活保障及安全網，即使一旦失業，也不至於徬徨度日。

對於我們構思的失業保障金，大家毋須恐懼付出很多，因為我們預算提供保障予失業 1 個月或以上的人士，而為期不超過半年。若他們失業超過半年，他們亦只可得到半年保障。若失業保障金相等於現時再培訓計劃日間課程學員的補助金金額 3,800 元，以 1 個月至半年為期，據我們估計，八萬多名失業人士當中，約有 48000 名人士的失業期在 1 至 6 個月之間，以 48000 名失業人士每人每月領取 3,800 元計算，每月的總支出為 1.8 億元，1 年合計為 22 億元。我們希望這 22 億元可從兩個途徑獲得：一是短期內由政府支付；二是長期來說，可以考慮老人金的方法，由勞、資、官三方面供款，建立一個社會保險制度。我們很希望政府考慮這項建議。

我想特別談談的第二個題目，是關於非法勞工的問題。現時有兩類非法勞工，而法例對於兩類非法勞工的僱主有不同的懲罰方法。其中一類是非法入境者，其僱主的刑罰是罰款 25 萬元及監禁 3 年；而另一類是教唆及協助他人違反居留條件，這類僱主聘請的勞工並不是非法入境者，而是遊客，他們的刑罰只是罰款 5,000 元及監禁兩年，但是他們大多不會被判處監禁刑罰。事實上，有 919 名僱主在九四年遭檢控，其中只有 13 名被判處監禁，刑期為 1 至 15 個月不等，這個刑期是偏低的。我們不明白為何有兩種尺度，僱主聘請非法入境者，刑罰較重；而聘請遊客，則刑罰較輕。我們認為應將刑罰劃一。

此外，還有一類非法勞工使政府十分頭痛，就是那些持有身份證，卻不能在港工作的家庭傭工及外地勞工。當他們往面試時，僱主往往因為不知道他們在此工作即屬違法而聘用他們，因此不能檢控僱主。我們認為對於這類特別的家庭傭工或外地勞工，應在其身份證上作出特別的識別，這樣才可解決問題。

最後，我建議有關方面增加人手，以便解決這問題。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李永達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政府一直聲稱，失業與輸入外勞政策沒有關係。我們明白，輸入外勞是政府和工商界的「命根」，自然須千方百計去維護。但目前本港的主要經濟研究單位《恒生經濟月報》不單預期失業率會繼續上升至 3.2%，而且指出這情況與輸入外勞政策有關，這無疑給政府一記重重的耳光。

面對失業率節節上升的問題，作為民意代表，不單要反映這方面的民意，還應提出解決方法。民主黨提出保障就業的私人草案，就是一個方法。可惜，草案提出後，部分立法局的勞工界代表竟然與工商界同一鼻孔出氣，千方百計扭曲草案的立法精神，誤導公眾。自從九二年政府宣布擴大一般性輸入外勞計劃後，外勞正式成為長遠的既定政策。當時港同盟已經着手草擬私人草案，修訂人民入境事務條例，將監管外勞的權力從行政機關手上取回，交由立法局負責。這立場是眾所周知的，並在恢復辯論之前，引起布政司的強烈回應，指草案會導致輸入外勞計劃立即終止，後禍無窮。民主黨的立場是非常清楚的，我們希望布政司所說的「後禍無窮」情況出現，令輸入勞工政策立即停止。

言猶在耳，但議員好像很善忘。其實在當時的辯論上，很多立法局議員，包括譚耀宗議員都支持何敏嘉議員所提出的草案。更令人感到驚奇的是工聯會所掛的宣傳板，其實都有大字標題，要立法保障本地工人就業，制訂本地工人優先就業法。今日在立法局外，我就接到民主建港聯盟給我們的一份立場書。我引述其中第二點要求，「從速制訂本地工人優先就業法，全面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同時，我翻查在今年五月三日一項辯論的紀錄，譚耀宗議員曾這樣說：「最後，我想指出，工聯會在反對輸入外勞方面是帶頭者，在要求制訂工人優先就業法方面亦是倡議者。」

主席先生，當然，只是喊口號，並無任何具體內容，我們便無從猜測所謂本地工人優先就業法究竟是甚麼。但我們可以了解得到，是以本地工人優先。所謂優先，自然相對於外勞。如果他們所聲稱的本地工人優先就業法，完全不觸及外勞，我就不大明白。如果完全沒有外勞，聘請的全是本地工人，就沒有所謂本地工人優先就業法的問題。如果可以

話，我希望提出草案構思的團體和代表可以指教我們如何做；以及在這些立場和口號中所說的本地工人優先就業法究竟是葫蘆裏賣甚麼藥。現在其實大家都不知道。其實是否所謂要支持輸入外勞計劃之下的本地工人優先就業法呢？提出這個構思的同事可能須作出澄清。

其實失業是社會問題，作為民意代表，須作出回應，這是我們的責任。民主黨黃震遐議員在四月提出有關就業政策的辯論，當時我們已經清楚表明會以立法方式保障本地工人。可惜當時我們的同事以為我們空喊口號。至於唐英年議員的回應，令我們很費解。其實他可能已忘記他在辯論有關何敏嘉議員提出的草案時，他投反對票。政府亦盡力游說議員反對何敏嘉議員的私人草案，而那時的氣氛相當緊張的。

立法局有權終止外勞計劃被解釋為支持政府輸入外勞政策，當中的推論真令我如丈八金剛，摸不着頭腦。我只希望記錄在案，如果唐英年議員認為民主黨的保障就業草案與他立場一致，我希望他在這項私人草案提交立法局時，與自由黨各位議員一同毫無保留、毫無條件地支持民主黨的私人草案。其實政府對這草案的態度正好說明民主黨的就業保障草案是「擺膽擺命」的。副教育統籌司日前回應時指出，民主黨所提出的就業草案會導致輸入外勞計劃立即終止。要保着這個輸入外勞計劃，政府當然要與工商界聯手反對，這是意料中事。因此，我希望各位同事，各位勞工界代表以及各位關心「打工仔」權益的同事，在這項草案提交本局時，看清楚草案的目的。草案如獲通過，將會為工人帶來利益，而不是障礙。

黃震遐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總督彭定康先生召開的失業高峰會，可謂惡評如潮，今天不少報章便有如下的評語：「失業問題『做騷』」、「輸入外勞問題上猶疑不決」、「措施無新意」等。事實上，短期解決失業問題措施方面，經常將尊重民意掛在口邊的總督，始終不提終止輸入外勞，實在是平白錯過了一個解決失業問題的關鍵答案，並罔顧社會上強烈要求終止輸入外勞的民意。在中、長期措施方面，亦是了無新意。增加生產力，制訂長遠人力政策，關注本港經濟結構轉變等建議，已是立法局議員多年以來提出的要求，可是港府一直置之不理，時至今日，大禍當頭才再提出這些政策，但可惜「臨急抱佛腳」只會流於口號，缺乏具體內容及建議，令人懷疑政府製訂中、長期措施的誠意。當年政府曾承諾，失業率達到 3% 便會停止輸入外勞，為何政府現在卻不遵守承諾？難道政府是用「拖」或「騙」字訣來應付市民的焦慮？

唐英年議員今天的修訂，其中一項是「促請政府研究失業率上升的因由」，其實也是「拖」字訣，因為政府九五年第一季經濟報告已指出，今年第一季各行業的勞工需求放緩，空缺率下降，而其中製造業的失業情況尤為嚴重，但服務業增長放緩，未能吸納被淘汰的製造業工人。最近《恒生經濟月報》與經濟學者亦指出，經濟轉型、輸入外勞、非法勞工是引致失業率上升的主要因素。根據這些研究，解決失業問題的良好方法是立刻終止輸

入外勞，打擊非法勞工與制訂長遠的人力政策。唐議員究竟要「研究」甚麼？要研究到何時才滿意？是否認為上述研究未能符合唐議員的結論，即香港失業率依然偏低，即使再上升，香港仍能承受？根據很多國家的經驗，失業率上升後，自殺率亦會上升。自由黨是否要待香港的自殺人數大幅增加時，才同意不再拖延？

我在五月八日提出就業政策的動議辯論時，已指出失業率上升，終止輸入外勞，立法保障本地工人就業機會與創造就業機會是刻不容緩的。事實證明，我並非杞人憂天，動議辯論後不夠一週，即五月十三日，政府公布二至四月份的季度失業率已由 2.8% 攀升至 3%，接着多家大企業裁員，而近日工商業、服務業裁員的消息更是此起彼落。以《恆生經濟月報》估計的全年 3.2% 失業率計算，便約有 10 萬失業大軍，再加上通脹高企，失業人士的生活堪虞，且會為社會不安埋下一個計時炸彈。因此，我們不能再無止境的「研究」下去，這只會令失業問題繼續惡化，所以我不會支持唐議員的修訂動議。

主席先生，在經濟困難時期，民主黨並非只提勞工保障，我們亦了解僱主的經營困境，因此我將在下一次動議辯論時，要求政府採取積極措施，紓解租金高企的壓力，並提出稅務優惠，以協助企業累積資本，購置機器和培訓人才。這些建議都能紓解僱主的經營成本，令香港的工商界、服務業邁向高增值活動，就業機會得以增加。同時，最近問題惡化，顯然與政府對服務業的困難缺乏認識和警覺有關，因此，我亦要求政府成立專門負責服務業的政策科，以統籌服務業的發展。

最後，我想討論黑市勞工的問題。目前透過各種正式渠道輸入的勞工，為數約五萬多，而黑市勞工的數目相信遠超此數。黑市勞工除了在數目上威脅本地勞工的就業機會之外，他們所容忍的苛刻工作條件，如低工資，也實令本地勞工難以競爭。因此，民主黨認為必須增派人手，定期打擊黑市勞工，並廣泛宣傳，鼓勵市民舉報黑市勞工。此外，提高刑期懲罰與罰款，對僱主將有更大的阻嚇作用。

為確保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我認為立即停止輸入外勞以及積極打擊黑市勞工，是目前必須採取的措施，令中長期的措施在未生效前，失業情況不會進一步惡化。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總督昨日召開高峰會議，討論就業問題。高峰會並非如李華明議員所暗示般是一次政治表演，而是真真正正希望對有關事項同表關注的僱主和僱員代表，能聚首一堂，集思廣益。今天動議辯論失業問題，亦是這個共同關注事項所促成的。

失業情況

多年來，香港有幸達到幾乎全民就業。不過，近幾個月來，我們見到失業人數有所增加。雖然目前 3% 的最新失業數字以國際標準來說仍然偏低兼惹人羨慕的，卻是 9 年來最高的，我們的社會對這個情況感到擔憂，是自然而然、且可以理解的。不過，我們不應因此而驚惶失措得忙於採取急就章的「緊急」措施。無論當中動機是怎樣良好，這樣做仍然可能會招致反效果，觸發新一輪緊縮，促使更多工業轉移陣地。

問題複雜異常。我們要找出勞工市場中越來越多人求職的基本原因，亦要找出為甚麼想找工做的人沒有急急抓住勞工市場中的現有空缺。

近幾個月來失業率上升，主要是因為某些服務行業出現周期性調節，以致較少吸納由製造業裁減出來的工人。失業者的失業期大部分都沒有變得更長。勞力使用率維持高企，由開工不足長時間維持在 1.5% 上下這個低水平可見得到。此外，一九九四年勞動人口增長的全年總平均是 3.5%，為多年來之冠。要吸納這些額外的勞動力，可能還需要多一點時間。我們知道，目前想找工做的人有 8 萬人左右，而有待適當人選擔任的職位空缺有 6 萬個；凡此種種，都顯示出近期失業率上升，並不是我們的經濟出現任何重大危機的一種反映，無須出動到「緊急」措施。問題反而是出現在我們動勞力市場的「配合失當」，尤其是近幾個月來，好些服務行業的增長都出現周期性回落，以致形勢較為嚴峻，這些行業本來是吸收很多失業工人的。我們要採取經過深思而且審慎的方法去解決這個問題，同時要齊心合力，勿因關心而亂了陣腳，使社會分化、僱員和僱主心懷芥蒂，以致分了心，忘了找尋解決方法。

短期措施

我們本來就有很多可以求同存異的地方。短期來說，當務之急是要協助因為近期勞工市場放緩而受到重大打擊的失業工人重返勞動力市場。因此，我們會加強再培訓工作和安排就業的援助。

再培訓

在一九九二年設立的僱員再培訓計劃，迄今為止已經成功再培訓超過 6 萬人。僱員再培訓局會設立好些培訓資源中心，提供職業轉導服務、向接受再培訓的人提供業前精修訓練、向被裁減的工人提供就業外展服務、並加強僱主和工會之間的聯繫。有了這些新措施，僱員再培訓局會使到整個計劃更為專注於安排就業的工作，並預期可以在未來 12 個月內為最少 1 萬名接受過再培訓的人提供工作機會。

安排就業

至於安排就業，勞工處本港就業輔導組自本年四月起已推出就業配選試驗計劃，應付近期求職人數的增加。試驗計劃的設計，是集中於協助年逾 30 而被解僱的工人重投勞動力市場。計劃亦與僱員再培訓計劃全面配合。試驗計劃推出兩個月以來，經已在 612 名已登記的失業工人當中成功為 167 人選配到合適的職位空缺。勞工處會獲撥額外資源，擴展這個試驗計劃，今秋將本港就業輔導組的辦事處數目由 5 所增加到 9 所。我們的目標，是在年底前將登記人數和工作選配的數字都增加兩倍。除了這些工作之外，勞工處會為即將被裁減的工人提供即場就業協助服務，幫助他們及早找到另一份工作。

住戶調查

據我們經驗所得，再培訓和安排就業是協助被解僱工人重投勞動力市場的最有效方法。我們當前的任務，是要確保這些服務是提供與最急需援助的人。為了確保安排就業和再培訓措施有效執行，我們會將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每季抽樣數目由目前的 13500 個住戶增加一倍，以便在失業人數和職位空缺兩方面，取得更詳盡資料。我們亦會在調查有關空缺時加入更多項目。這個更為詳盡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會在十月開始推行。有了這些資料，我們應該可以得出更佳方法「撮合」失業人士和職位空缺。

執法行動

我們一貫致力採取嚴厲執法行動，打擊濫用輸入外地勞工計劃和非法僱用勞工。我們絕不容忍有人濫用輸入外地勞工計劃。外地勞工不是任人剝削的廉價勞工。勞工處會在外地勞工工作和住宿的地方採取更為嚴格的檢察行動，以防出現違反 5 標準僱傭合約所載條件，例如工資過低、逾時工作不作補薪等刻薄工人情況。

我們在一九九四年成立了一支入境事務特別特遣隊，加強執法對付非法勞工，亦因此我們得以安排更多次行動，檢控了為數甚多的非法勞工和有關僱主。一九九四年被調查的非法勞工和僱主比起一九九三年的人數分別增加了 2500 人和 900 人，比一九九三年的數字增加了一倍有多。有關行動進行過一千多次，相當於平均每天近 3 次。我們會在年內將特遣隊隊員的人數由 46 人增加到 92 人，進一步加強這方面的工作。這是一次人手大增加，可以預期調查個案亦會有相應增加。我們亦應該記住，在入境管制站實施嚴密的入境檢查手續，亦可以減少非法勞工。警方打擊非法入境者的行動，與這方面的工作亦有莫大關係。只是，我們的執法工作仍然有賴公眾協助。人民入境事務處設有一條 24 小時的熱線電話，供市民大眾舉報非法僱傭的個案。我們在不久將來亦會設立一條同樣用途的傳真線路。

議員呼籲向聘用非法工人的僱主施以更重刑罰。讓我向議員保證，我們明白到有需要使用這些刑罰以收到所需的阻嚇效力。目前僱主聘用任何類別法例不准僱用的人，不單止是非法入境者，一經定罪，可處入獄 3 年及罰款 25 萬元。沒有檢查身分明文件，一經

定罪，可處入獄 1 年及罰款 5 萬元。協助及教唆的處罰跟主犯一樣。聘用非法工人和聘用法律不准僱用的人在香港工作的罰款，目前正在檢討，是一次對若干罪行的罰款水平而作的整體檢討中一部分。我希望很快可以向本局提交新的罰款水平。即將提出更重罰款的建議，應該可以加強阻嚇作用。至於監禁期，我們認為現時的處罰水平經已有足夠阻嚇作用，而且跟僱主和非法工人所犯事項的嚴重程度相稱。當然，我們會定期檢討處罰水平，不過，除了我剛才提到會增加罰款之外，並沒有強而有力的證據顯示有急切需要修訂其他的罰則。

在預防措施方面，循輸入外地勞工計劃申請配額的僱主的資料，我們都仔細的記錄下來。有不良紀錄的僱主，例如曾經因為要求外地勞工從事未經許可的工作、或是聘用非法工人的僱主，都可能不會獲發配額。

至於要解決遊客帶來的問題，正如我先前提到，我們在入境檢查站，已特別小心審查較為傾向從事非法工作的人。任何人如果不能夠證明有足夠金錢維持他們訪港期間的使費，或訪港意圖惹人懷疑，他們獲批准的逗留時間，通常都比他們要求的為短，甚至可能被拒入境。

檢討一般輸入外地勞工計劃

正如各位議員所知道的，我們經已着手全面檢討一般輸入外地勞工計劃，最遲會在十月完成。這段時間內，不會再批出新的配額。我們會全面考慮到勞動力市場的最新就業情況，看看計劃所定出的工人數目和工人類別是不是需要有任何改動。檢討範圍覆蓋整個計劃運作上的各方面，包括配額上限、批出配額的原則、審批和監察程序。我們要確保計劃可以繼續滿足市場的需求，同時不會蠶食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我們會考慮昨日峰會上提出的建議，就輸入外地勞工一事成立一個包括政府、僱主和僱員的三方委員會。此外，檢討結果公布之前，我們亦會與立法局人力事務委員會和勞工顧問委員會磋商。

中期

中期來說，我們要密切注視經濟轉型的進展以及對勞動力市場帶來的影響，尤其是各個不同行業在職位分配上出現的變化。我們亦要找出被裁減而又難再找到工作這一群工人有甚麼特點。我們亦要研究是不是存在一些帶有歧視的做法，以致對被裁減的工人倍添困難。

長遠措施

長遠來說，我們致力透過教育和培訓去改善我們人力資源的生產力和工作效率。這跟我們的就業政策，目標一致，就是提供訓練有素的勞動力去滿足我們動力十足的經濟的需求。我們經已有一套完善的專上教育系統、由專上學院提供的持續教育、以及由職業訓練局和其他培訓機構提供的工業和職業培訓。我們會定期檢討我們的長遠人力資源策略，使這套系統配合勞工市場的需要。

終止輸入外地勞工政策

好些議員慷慨陳詞，要求立刻終止輸入外地勞工政策。當局在本局上月舉行的一次動議辯論上經已表示過，我們不支持這個建議。我們的輸入外地勞工政策跟近期失業率的上升沒有明顯和直接的因果關係。事實上，過去幾個月來失業率上升的當兒，留在本港的外地工人卻逐步減少。我們的輸入外地勞工政策受到小心監管，純粹是為紓緩某些特定行業人手短缺的問題。我們有既定的保障措施，確保本地工人會優先得到聘用，兼且不應因為有了外地勞工而遭解僱。我們的外地勞工擔當了一個重要角色，支持着很多原本可能要關掉生產線、裁減本地工人的工商業機構繼續運作、發展。在為數頗多的工業行業、以至機場核心工程，都證實聘用外地勞工，確實是出於經濟需要。檢討仍未完結，我們不會預先定論，過早終止這些輸入外地勞工計劃。

立法控制輸入外地勞工計劃

有議員呼籲循立法方式管制輸入外地勞工，但我們不認為有需要立法管制，亦不認為這樣做對我們的社會最有益處。最近辯論過的一條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和一項動議，都有倡議類似建議，但都得不到本局支持。

立法給予本地工人優先就業

至於立法給予本地工人優先就業，讓我重申政府的立場：我們並不認為有需要就此立法。正如我方才提到，我們的輸入外地勞工計劃備有行政上的保障措施，以確保本地工人會優先就業。我們會在檢討一般輸入外地勞工計劃時研究如何進一步加強這些措施的效能。再者，即使真的立法，但要在執行時不會嚴重影響本港經濟採用的自由市場運作、不損害到我們和諧的勞資關係、不無故地限制僱主和僱員在勞工市場上的自由選擇以免最終無人得益，亦是極為困難，甚至是不可能的事。

解決工人失業期間的生活問題

我們明白一個人失業後又找不到另一份工作時的焦慮。經濟上有真正急切需要的人，可以得到現行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照顧，因為計劃是為不論任何原因出現經濟困難的個人或家庭提供的安全網。這個安全網涵蓋類型廣泛的社會服務，包括現金援助、免費醫療、體恤安置及其他由政府和非政府機構舉辦的免費活動。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宣傳工作經已加強，確保經濟上有急切需要的人知道怎樣和在甚麼地方可以得到援助。介紹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手冊在一九九四年六月出版，廣為派發。有關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單張亦已備妥，市民可以在社會福利署的社會保障辦事處、家庭服務中心、分區辦事處和政務處的公眾查詢櫃位索取。各個社會保障辦事處亦有播放映音資料，宣傳有關援助服務。自從一九九五年四月起，社會福利署的部門熱線電話亦設有錄音口訊，提供有關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資格、準則和程序的資料。

我們亦已着手全面檢討社會保障的安排。在一眾檢討項目之中，其中一項是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行政上的各方面，目的是改善對受助人的服務。預料在年底前檢討會開始得出一些建議。

至於失業而又不符合資格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但在經濟上有真正急切需要的人，可以由社會福利署管理的信託基金得到補助金應急。至於需要協助應付困難的個人或家庭，現時亦有各類型福利服務提供，例如輔導服務、幼兒服務、免除醫療費用、家務助理服務和家務指導員服務。

總結

總括來說，我剛才概述了一連串短期、中期、長期措施去應付我們勞工市場中配合失當和濫用的情況。這些措施的目的是要協助在求職上有困難或有可能受到裁員威脅的人，而措施本身都是積極、實際和審慎的。情況不是緊急到要用緊急措施的地步。因此，政府反對原動議和譚耀宗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我們支持唐英年議員的修訂動議，並呼籲各位議員都這樣做。

主席（譯文）：唐英年議員已發出修訂上述動議的通知。他提出的修訂已載入議事程序表內，並已分發各位議員。我現在請他提出他的修訂動議。

唐英年議員對李華明議員的動議提出下列修訂動議：

「刪除「採取緊急措施」，並以「從速研究此發展的因由，並密切監察勞工市場的情況，藉以制定適當措施」取代；並刪除「工人就業」以後所有字眼，並以「及生活，並加緊執行有關僱用非法勞工，外籍家庭傭工及外地勞工的現行法例。」

唐英年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修訂李華明議員的動議，修訂內容一如議事程序表內以我名義提出者所載。

唐英年議員的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主席（譯文）：李華明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你共有 5 分鐘可就各項修訂動議發言。

李華明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會花較多時間討論唐英年議員的修訂。唐英年議員好像有些「先知先覺」，以為我會提出設立失業救濟金作為援助工人的緊急措施。不過，確有議員提出這建議，而且也是姓李，但不是李華明，而是李卓人。我和民主黨每一位議員的發言都沒有提及失業救濟金，我們亦沒有打算提議設立救濟金，這是一個很美麗的誤會。唐英年議員錯了，我們絕對沒有要求設立失業救濟金。楊森議員清楚說明了我們的要求，即提高綜援金，以及簡化及加快審批程序。我們仍然採用這安全網，並無提及失業救濟金。田北俊議員也表錯情，我想在此澄清。

第二，有關進行研究一事，唐英年議員或他所代表的自由黨要求先研究失業情況。我覺得失業率今天已達 3%，很多議員都已提到原因，還用不用再研究呢？我相信唐議員應該很清楚，因為自由黨這麼熟悉工商界的情況。現時的失業問題有幾個原因：

- （一） 外來因素。美國的經濟情況以及歐洲經濟欠佳影響香港；美元貶值，因聯繫匯率而影響我們出現高通脹這經濟問題。
- （二） 內在因素。我們的工業繼續北移，每年失去了 6 萬個製造業的職位，有 6 萬名製造業工人須轉工；有些無良僱主嚴重濫用輸入勞工配額；也有濫用家庭傭工擔任非家務的工作，無形中亦搶去了本地工人的飯碗。

政府也承認有這些情形出現，所以現時計劃將人民入境事務處的人手加倍，提高對濫用及非法輸入勞工的僱主的刑罰。由於以上種種情況，再加上原本可以吸納製造業工人轉業的服務性行業亦因經濟蕭條，每個人都不敢花錢而轉趨不景。連這個轉業機會都沒有了，製造業工人的境況豈不是苦上加苦？輸入外地勞工更形成了矛盾。原本切入本地工人飯碗的那把刀沒有那麼鋒利，但現時就更加鋒利了。這些就是失業率高企的原因。

最近《恆生經濟月報》已經說得很清楚，就是因為這幾個因素而令失業率升高，並不是我自己想出來的，而是編寫財經月報的人士寫出來的。政府為何還同意進行研究，自由黨又說要研究呢？原因不是已經很清楚嗎？因此，我唯一想到的解釋就是以此作為拖延的借口，所以我們無法支持。

我很留心聽譚耀宗議員的演辭，他認為我的動議只說「緊急措施」會太過空泛。但每當我們就一個問題提出動議辯論，要不就很空泛；要不就很狹窄。如果我提出多項緊急措施，例如有 4 項，譚議員可能只支持其中兩項，所以可能會反對動議，又或棄權，這樣動議就會變得沒有力了。因此，我其實希望各位以平常心去看我的動議。我不知道政府為何要反對，我要求政府採取緊急措施，保障工人就業，亦要求政府協助失業的工友，例如簡化綜援的審批程序，我覺得這些要求完全沒有威脅性，但政府都要反對，我覺得很奇怪。因此，我們完全支持譚議員其他的建議，例如要增加執法人手，我認為政府亦應支持，但不知為何政府也反對譚議員的修訂。不知是否我們患難當頭，我希望政府三思。我很不明白政府為何連這些修訂都會反對。

我重申，民主黨認為再作拖延，再就失業情況進行研究是沒有需要的，所以我反對唐英年議員的修訂，支持譚耀宗議員的修訂。

唐英年議員的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開始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可否請各位議員現在開始投票？

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何承天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慕智議員、夏永豪議員、葉錫安議員、林鉅津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楊孝華議員、鄧兆棠議員、田北俊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許賢發議員、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黃宏發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詹培忠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彭震海議員對修訂動議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 22 票贊成修訂動議及 23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訂動議遭否決。

主席（譯文）：譚耀宗議員，你現在可以提出你的修訂動議。

譚耀宗議員對李華明議員的動議提出下列修訂動議：

「在「緊急措施，」後加上「包括進一步增加入境處人手，加強拘捕及檢控非法勞工，並在本立法年度內修訂有關法例，加重懲罰聘用非法勞工的僱主，」。」

譚耀宗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動議修訂李華明議員的動議，修訂內容一如議事程序表以我名義提出者所載。

譚耀宗議員的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修訂動議獲通過。

李華明議員（譯文）：我要求進行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開始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可否請各位議員現在開始投票？

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許賢發議員、李柱銘議員、彭震海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黃宏發議員、林貝聿嘉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詹培忠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夏永豪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葉錫安議員、林鉅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鄧兆棠議員、陸恭蕙議員、胡紅玉議員、曹紹偉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何承天議員、鮑磊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慕智議員、林鉅津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楊孝華議員及田北俊議員對修訂動議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 31 票贊成修訂動議及 3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訂動議獲通過。

主席（譯文）：李華明議員，你現在可以致答辭，你原有的 15 分鐘發言時限，現在尚餘 4 分 4 秒。

李華明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不知是否因為今晚有「3T」的關係，所以有些議員不在，我的修訂得以通過，而唐英年議員的修訂則因一票之差而不能通過。我很多謝剛才發言的 20 位議員，我亦聽過他們全部的發言。我最失望的，反而是對政府，而不是今日在座的議員。

我聽了政府的回應後，想提出幾個問題。第一，政府說會檢討一般輸入的勞工名額，即 25000 個名額。我十分不明白，為何不一併檢討機場輸入勞工這問題；為何單單檢討一般輸入的勞工名額呢？有關機場工程方面，剛才李卓人議員提到，有數千人應徵，但最終只招聘了 200 人，問題在哪裏呢？我亦聽聞請了很多遊客進行機場工程，有澳洲人、美國人、紐西蘭人，他們只工作兩星期便離開。我真的希望政府留意機場輸入外勞的情況，確實有很多非法勞工在那裏工作。我亦已將資料交給勞工處處長，說明是那間公司。

第二，剛才政府回應說如果突然停止輸入勞工政策，可能會破壞了本地勞工市場的供求。剛才教育統籌司也提到，香港是自由經濟，我們不要破壞。我覺得政府有雙重標準。其實輸入勞工這政策已經干預了自由市場，干預了勞工市場。輸入外地勞工，無形中已影響了勞工市場的供求。若說停止輸入外地勞工會干預自由市場，這豈非自打咀巴？因為這政策正正干預了供求的定律。因為如果僱主聘請不到工人，他們可以提高工人的工資。現時工人的薪酬有否增加呢？答案是沒有。試看製造業工人的工資，九四年較九三年下降 30.2%，工人的實質工資不升反降。這就是因為輸入勞工嚴重打擊本地工人爭取更高工資、更好工作環境的機會。這政策已經破壞了競爭的局面。根據鄧廣堯先生所提供的政府資料，在現時八萬多失業工人裏，10%失業超過 1 年；30%失業超過 3 個月。這顯示失業的工人並非剛剛失業，而是已失業了一段時間。我覺得問題不是那麼簡單，不是現時所說的那麼輕鬆。

政府現時開始增加人民入境事務處的人手，增至 92 名督察，希望可以多作巡查，我認為這是好事，我們絕對贊成。我希望政府能徹底打擊濫用遊客、家庭傭工和非法入境者工作的情況。我認為政府應多讓我們知道它成功的個案，讓我們可以了解到措施的有效程度。我認為政府不應對我的動議和譚耀宗議員的修訂動議投反對票，最多也只能投棄權票。因為我的動議只要求政府解決失業工人的生活問題，而解決方法是希望改善綜援計劃。我並沒有如政府所擔心的提及失業救濟金，所以我覺得政府反應過敏。可能由於這麼多勞工團體要求取消輸入勞工政策，所以政府反應過敏。

我謹此陳辭。

由李華明議員提出，經譚耀宗議員修訂的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修訂動議獲通過。

唐英年議員（譯文）：我要求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開始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可否請各位議員現在開始投票？

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許賢發議員、李柱銘議員、彭震海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黃宏發議員、林貝聿嘉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詹培忠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夏永豪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葉錫安議員、林鉅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鄧兆棠議員、陸恭蕙議員、胡紅玉議員、曹紹偉議員及李卓人對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何承天議員、鮑磊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慕智議員、林鉅津議員、唐英年議員、楊孝華議員及田北俊議員對動議投反對票。

李家祥議員對動議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 31 票贊成動議及 15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經修訂的動議獲通過。

對律政署刑事檢控科進行檢討

杜葉錫恩議員提出下列動議：（譯文）

「本局促請刑事檢控專員在獨立專家協助下，對律政署刑事檢控科的決策程序進行檢討，以確保有適當的制衡措施，並將檢討的結果公開向本局匯報。」

杜葉錫恩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首先，我要說清楚，這項動議的目的，並不是爲了要打擊律政署的士氣，也不是爲了要羞辱該署內的任何人。反之，我只是想看看有甚麼改善措施，改善該署的形象；同時恢復公眾人士對該署秉公辦事的信心。該署如非守正不改，便不可能有法治。

我敢自稱在過去數十年來，在與公眾人士和律政署交往方面的經驗，比大部分的香港人都來得豐富和廣泛。大體而言，刑事檢控科，特別是律政司手握大權，可以決定是否起訴以任何罪名被拘捕的人，包括廉政公署以貪污罪而拘捕的人。最令人擔心的，是該科與律政司都無須向公眾交代，即無須向公眾解釋爲甚麼要起訴或不起訴某人。我就是關注到該科與律政司辦事缺乏透明度，因而要求有關方面訂定些制衡措施。

我的關注是有理由的，且讓我在過去多年來引起我關注的事件中，舉出一些例子，跟大家說說。說到舉例，便得追溯歷史，說明為甚麼我老是在想，在我們現時的法制內，是否仍殘存着一些在殖民地時代見於本港或舊中國的外國租界的治外法權。治外法權，在當時來說，有時標誌着公義，有時則相反。

令我震驚的第一起事件，發生在二、三十年前。當時香港仍有童工這回事。一名小女孩自 9 歲那時便開始為一名僱主工作，在該名僱主的威迫之下被強姦。她的父母帶她來見我時她已經 13 歲，並且被僱主迫姦成孕。及後的多個月，我花了很多唇舌要求刑事檢控科起訴該名僱主，因為這名女孩起碼是這名僱主的第二名受害人，而警方亦已撤銷對該名僱主的另一項控罪。律政署堅決反對，說甚麼 13 歲的女孩子年紀太小，難以忍受上法庭的煎熬。要她忍受養下私生子的煎熬時，倒不說她年紀太小。律政署始終沒有提出檢控。我與當事人還是透過民事訴訟向法院取得命令，勒令該名僱主撫養那名私生子。但是，這項法院命令，從來就沒有得到執行。

在差不多同一時間，有一位警員的兄弟告訴我，在一宗檢控三合會分子的案件中，如果某名主控官有辦法把案件輸掉，便可收取賄款。這名三合會分子曾不斷恐嚇小販，主要是傷殘的小販。這名三合會分子被控以一項偽造支票的罪名。儘管事前我已提供了足夠的資料作檢控之用，那次審訊還是拖延了多年才開庭。開庭那天，我也有到庭聽審。當時，主控官利用盤問來為難控方證人，問的都是無關宏旨的問題，而且堅持證人只能答「是」或「否」。最後，該名三合會分子因控方缺乏可信的證供而得以無罪釋放。雖然我曾經為此事提出抗議，但是這名主控官還是得以在律政署留任。有關方面還語帶恐嚇的對我說，如果我鏗而不捨，繼續追查下去，或會控我以誹謗罪。其後，這名主控官轉為私人執業。現時，他因牽涉在胡禮達一案而正在服刑。

胡禮達一案令我懷疑長期有害群之馬留在律政署內或與該署長期有聯繫。這毫不稀奇。

在上述事件發生之後好幾年，又發生了麥樂倫事件。麥樂倫案的研訊，進一步削弱了我的信心。事發前，我已經親身向當時的律政司舉報，說警方會以誣捏的罪名，逮捕麥專樂倫，但是，有關方面並沒有採取任何行動。各位都知道，幾個星期後，麥樂倫死了，據報是自殺死的。我問律政司為何在我舉報後沒有採取行動保護麥樂倫時，有人讓我看了一些據稱是由證人所給的口供，說麥樂倫督察真的有多宗案件在身有待調查，而這些指控便是他自殺的動機。律政署內兩位高級職員向我保證，他們向我展示並讓我翻看的案件資料，都由律政署人員所寫，而不是由警方提交的報告。如果那些資料是警方的報告，我當時便不會信以為真。在研訊期間，我被要求辨認我曾在律政署看過的口供。但是，我辦不到，因為那些口供無論在顏色，大小、編幅、內容方面，都與我在律政署所見過的不一樣。雖然我堅決否認曾在律政署見過那些口供，但該署的兩名官員還是宣誓證明那些口供便是我曾在律政署見過的。說到這裏，誰也難怪我對律政署信心盡失了。

麥樂倫事件還有更壞的一面。在研訊的過程中，我曾獲准翻看一些內部檔案，發現有些東西，負責研訊的那位專員後來稱這些東西為「特別規章」。

我必須澄清，這份特別規章只與警方調查同性戀者的特別調查小組有關。我今天帶有這份特別規章的章節。這章節是由律政司向負責調查同性戀者的人員發出的指示，如果有可靠線索指證政府高官的話，便要顧及涉嫌人的官職和其他情況，按個別情況處理有關案件。在研訊時我的代表律師山昆納弟大律師便稱這些特別規章是「歧視的特別規章」。

上述指示發出之時，同性戀行為依法是刑事罪行。因此，不禁要問，還有沒有針對另外一些罪行發生的其他指示，保障某些政府官員和其他重要人物，使他們免受刑事檢控？無論是否還有其他規章或指示的存在，近期發生的事件仍然惹人生疑，所以，上述問題必須深究。

麥樂倫事件之後，又有事情使我懷疑還有其他特別規章的存在。幾年前我收到一封顯然是由一些高級官員所寫的匿名信。信中提到有一名職位很高的警務人員被人發現參與販毒，但經過高層開會討論後，決定不予起訴，只讓這名毒販提早退休了事。發信人着我留意報章，印證他信中提及的事。我真的留意報章。不久，我便從報章得悉這名高級警務人員據報已因健康理由提早退休。這名高級警務人員得以逍遙法外，是否又拜另一特別規章所賜？這個問題在我腦海揮之不去。

我剛才講的或許未為公眾人士所知，因為在當時來說，我是寥寥幾個爭取公義的先行者之一。當時我們缺乏本局議員現在享有的權力和特權。可幸的是，過去兩三年間，公眾人士對可能出現的不公義情況甚至歪風，意識上已經有所提高。

我不打算詳細講述近期引起公眾人士關注的幾宗案件。我希望各位議員留意的，是越南船民謀殺案、夏偉斯案，（人所共知，此人最低限度已是滿腦子性幻想，但竟然還可以執業當律師），佳寧案醜聞、委聘私人執業律師引起的質詢等。還有近期發生的一宗證人集體失憶事件，在在增加籠罩香港所行法治的疑團。

幾年前我曾說過，現在我還須重複的說，法律看來是公義的敵人。有關方面盡所能保障某些被告人的權利，但受害人的權利哪裏去了？

我記得本局一位法律界人士曾說過一句法律上的老生常談：「寧縱毋枉」，即是說，他寧可讓 99 個有罪的人獲釋也不希望見到有一個無辜者受冤枉。我不喜歡這句老生常談。我反而要求有關方面做到既不冤枉一人，也不讓那 99 個有罪的人逍遙法外。我必須顧及受那 99 個罪犯所害的人的權利。

現在談談我的動議。我促請刑事檢控專員檢討律政署的決策程序。刑事檢控專員已經提出要進行有關檢討，但是，要使檢討有公信力，我認為需要有若干獨立人士的支援。這樣說並不表示懷疑刑事檢控專員。只是我相信公眾人士會認為獨立的檢討此部門自己進行

的檢討較為可取。我雖無權決定誰人應參與檢討工作，但我建議有關方面考慮讓一名德高望重的退休律師、一位廉政公署人員和才幹如以前調查葛柏案，暴露政府內部各階層貪污情況的百里渠爵士一般的前任法官一名參與其事。要檢討的，是刑事檢控科的工作程序、定出制衡機制的各項建議，以及在法制上可能進行的改革，以便堵塞那些曾令罪犯逍遙法外的漏洞。

這樣的一項工作應可提高刑事檢控科內大部分工作人員的士氣，同時可以恢復公眾人士對法治的信心。

刑事檢控專員履新不久，工作也不輕鬆。我認為檢討可以為這位新上任的專員提供一個證明其辦事能力的機會，同時也可以使專員避免與署內一小部分抗拒新首長獨力進行檢討的人發生衝突。

關於劉慧卿議員提出的兩項修訂，我本來亦有打算在原動議加入類似的提議。但是，側聞政府帳目委員會近期正在處理一宗個案，而且極有可能會把類似建議納入其報告書之內，因此我沒有這樣做。現在劉議員既然把建議提出來，那麼我會認真考慮劉議員所講的一切。我很可能會支持劉議員提出的修訂。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主席（譯文）：劉慧卿議員已分別發出兩項修訂此項動議的通知。這個程序並不常見，但我認為她的修訂動議不單止沒有矛盾，實際上更是前後呼應，因此並無不符合會議常規之處，議員可就該兩項修訂動議分別投票，而我在此之前曾應議員的要求將一項綜合的動議作分開投票處理。請劉慧卿議員先行發言，但在現階段無須提出修訂動議。之後，各位議員可就議事程序表所載的原動議及兩項修訂動議進行辯論。

劉慧卿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發言支持杜葉錫恩議員的動議，在律政署內建立一套制衡制度，監察刑事檢控科的決策過程。我進一步主張把這套制度擴展到整個律政署。

主席先生，我是在立法局內成立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倡議人之一；一直以來我都覺得參與司法工作的各個政府部門沒有受到公眾人士充分監察。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在一九九三年十月成立，時間上雖然是遲了一點，但也不失是個糾正這情況的做法。

過去幾年在律政署出現的一連串醜聞不單止削弱了該署的公信力，也令人懷疑律政署提供法律服務的效能。最近發生關於案件外判的爭議，使公眾人士擔心納稅人的金錢是否用得其所。

因此，我除了支持杜葉錫恩議員的動議外，更會敦促政府建立一套會計制度，逐項清楚列明律政署為政府內各個科或部門提供服務所需的時間和成本。

這個做法可以使律政署的運作有更大的透明度和問責性，方便律政司與刑事檢察處處長監察員工的工作。

首先，律政司必須要求所有檢察官填寫工時報表。這是鄭慕智議員與立法局的其他議員曾經多次質詢政府的。法律界人士一般都有填寫工時報表，我不知道為甚麼政府的律師不須填寫。律政司只須每月翻看工時報表，便可知道哪些同事工作勤奮，哪些同事游手好閒。

既然律政署正在建立一套電腦化個案管理系統，那麼在系統內加入程式，以便核對各檢察官在各個個案、各項工作上花了多少時間，以及所花的時間是否用於提供法律意見、草擬法律文件或進行檢控工作，應該不成問題。這些資料，對員工考勤極為有用。

此外，一套可以道出每名員工花了多少時間做甚麼工作的系統，應該是一件有效的控制成本工具，財政科應該表示歡迎。但是，有些政府部門則未必歡迎這套系統。這是可以理解的，因為現行的制度可以讓一些政府部門把律師費隱藏在律政署的整體開支之中。

但是，另一方面，會計上更高的透明度，不單止方便核數署署長工作，也有助於立法局議員監察律政署的運作。律政司與財政司一定明白到這一點。

另外，政府或會考慮委出一位高級專業行政人員，以高度專業的行政知識為律政署提供支援服務，就像司法機構政務長為司法機構提供支援服務一樣。

主席先生，我曾經反對政府設立兩個屬於 D8 級的職位，即財經事務司和在華盛頓的經貿辦事處專員兩個職位。現在，我雖然建議政府設立律政署政務長這個職位，但大家可以理解，我還是有些保留的。儘管有些保留，但我仍然認為這個建議值得討論。我盼望各位議員與律政司能夠作出回應。

雖然我的建議所牽涉的支出或會十分龐大，但我仍然提出來，因為我認為倘若律政署能夠有一位能幹的行政人員加強管理能力，則該署或會得益不淺。我從與政府人員談話中，得到一個印象，就是律政署內至少有某些部分亂七八糟，情況就如司法機構不久之前的樣子一般。

主席先生，你會記得，正是由於司法機構內令人不忍卒睹的狀況使本局議員不得要求政府委出一名司法機構政務長協助首席大法官把各個法院管理得好一點。到目前為止，看來司法機構政務長戴婉瑩小姐正在毫無懼色的處理司法機構內一些棘手的問題。律政署或許需要類似的改革去應付署內的問題。

我建議委出一名高級行政人員到律政署協助解決問題，這個職位一定要夠高級，否則便不能夠有足夠的權威令署內的高級律政人員肅然起敬。公務員的職級意識很強，我們也許不以爲然，但這是我們必須認識到的事實。

這名行政人員的性格也很重要；必須既有行政才幹，亦有堅毅不拔的精神、和不怕觸怒別人的勇氣，務要把任務完成。最重要的是，此人必須獲得律政司與布政司的全力支持，誓爲後盾。

主席先生，律政署有如以前的司法機構，缺乏適當的公眾監督、管理不善，卻又無人理會。這個情況實在拖得太久了。香港雖然以法治自豪，參與司法工作的政府部門竟然如此不濟事，這簡直是莫大的諷刺。我呼籲政府認真研究律政署內的問題並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杜葉錫恩議員的動議，同時促請各位議員支持我所提出的兩項修訂動議。

晚上八時

主席（譯文）：現在已屆八時，根據會議常規第 8(2)條的規定，本局現應休會。

律政司（譯文）：主席先生，如果閣下同意，我謹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8(2)條的規定，以便本局可完成今晚的事務。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葉錫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如果我們不在這次有關律政署刑事檢控科的辯論中簡略討論一下律政署本身及其主管階層，則這次辯論未免有欠周全。

律政署是近年數宗醜聞的焦點所在。夏偉思案和胡禮達案只不過是芸芸眾多大家記憶猶新的兩個例子，但都已衝擊搖動律政署的根基。結果，公眾對司法制度的信心亦隨之下降，因爲律政署是司法制度的一條重要支柱。較近期的兩宗事件又使市民大眾注意到律政署的工作。這兩宗事件分別是裕民財務案外判時有欠妥善，以及核數署署長在第二十四號衡工量值式核數報告中嚴厲批評。委託私人執業大律師處理檢控案件（即外判工作）的整個制度。我不想在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和政府帳目委員會尚未完成審議之前，先行妄下定論，但這些事件最少證明一點，就是這方面的規劃及管理失當，而且欠缺完善的預算及成本控制措施。律政司身爲律政署的主管，實在難辭其咎。

主席先生，面對各界就律政署提出的批評，律政司一貫的反應都是堆砌種種藉口、拒不改革，直至有事嚴重出錯時，才會作出變更；但往往是以處理危機的方法進行，而非按部就班、有計劃地進行。這種態度實在使立法局議員和其他渴望見到改善的人痛心長嘆。這個情況着實可惜，因為律政署各級人員，很多都是才華出眾的，但卻要同玷污名。

為切實正視這個情況，我們便須狠心地提出一個問題：到底是主管人力有不逮、無法勝任領導工作，還是領導工作過於艱鉅繁重，一個人實在無法肩擔？我認為，事實真相或許就介乎兩者之間。

我認為律政司現時的工作着實過於複雜紛繁，一個人無論如何能幹亦難以獨力肩承。但無論如何改善，長期也好、短期也好，我認為主管人一天不撤換，律政司一職的公信力亦勢難恢復。我促請政府當局考慮重新調配律政司辦事處的職能及職責，並且物色多位適當的人選履行該等職能及職責。

主席先生，律政署刑事檢控科的主管現為阮雲道御用大律師，他是一位經驗豐富、望重一時的刑事案件大律師。但一向沿用的制度，使到他在履行職務時困難重重。雖然他履新的時間尚短，但已經顯示出他樂於改革的作風。我相信，他會率先承認自己並非富經驗的行政或管理人員，我相信他亦會歡迎獨立的行政專才從旁協助，全面就各項問題向他提供意見，以增加透明度、問責性、運作效率及管理效率。

不久前，在八零年代，當局委託羅賓遜進行研究並提交報告時，司法機構亦有過類似的經驗。雖然司法機構當時基於一貫抗拒轉變的原因而沒有全盤採納報告書的建議，但無可否認，首席大法官和司法機構政務長最近以該等建議為藍本而採取的措施，均已使有關的體系有所改善。雖然這些措施未必會在短時間內見效，但這種態度和管理作風上的改變，卻使人耳目一新，亦使人大為振奮。

因此，我全力支持本動議，並促請政府當局委託獨立專家進行管理檢討，而檢討範圍不應單是刑事檢控科，而應包括整個律政署。劉慧卿議員在其修訂中提出若干項具體建議。如果確實進行全面檢討的話，這些建議未免言之過早，但雖然如此，我仍會原則上支持劉議員的修訂。

主席先生，律政署近年來聲名嚴重受損，無疑會對司法制度產生連帶影響。我們必須恢復市民對律政署的信任和信心。要達致這個目標，這個體系本身和負責運作該體系的人都必須得到市民大眾的支持。現時並無值得自滿之處，而且必須改革、刻不容緩。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及各項修訂動議。

鄭慕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就杜葉錫恩議員所提出對律政署刑事檢控科進行檢討的動議，自由黨基本上是完全支持的。事實上，早在4年前，本人初出任立法局議員時，我已率先提出律政署的管理系統落伍，現在要檢討的不單只是案件外發制度，整個律政署的管理運作，都必須作出全面的改革。

律政署委託私人執業律師處理案件的制度，近期之所以受到這麼多議員的猛烈抨擊，主要是因為政府在古勵志(Graham GRANT)的事件中，由委託他處理有關案件，與他討論收費安排，以至審批和發放費用的整個過程，都顯示出其中存在很多問題。大家都不禁被這些問題的嚴重性嚇了一驚，故此，要求律政署檢討刑事檢控科將案件外發的制度。

在考慮這些問題時，我們必須首先弄清楚一點，就是律政署是否只有刑事檢控科出了問題，如果我們想深一層，刑事檢控科只是律政署轄下的一個科，就如一個人的身體的一隻手，如果有一日，這隻手失去活動的能力，有病的並不是這一隻手，而是主宰整個人思想活動的大腦和神經系統。同樣道理，現在刑事檢控科的運作出現毛病，大家看到的只是病徵，真正的病源，是律政署的內部管理制度出現問題。因此，如果要醫治刑事檢控科的毛病，便要對律政署的管理系統，對症下藥。

首先，我們談談案件外發的制度，過去我已經多次批評律政署在委託私人執業律師處理案件時，除了一些如裁判署的檢控工作的簡單案件外，並無一套公平而客觀的準則，加上內部管理紊亂，對外發案件的審批程序和收費，缺乏緊密而有效的監察，一旦出現甚麼問題，律政署的高層亦沒有辦法及早察覺，盡快採取補救措施。雖然汲取古勵志事件的教訓後，律政署表示已經採取了多項改善措施，包括實施訴訟費的最高限額制度，以及視乎案件的繁複程度，支付不同程度的訴訟費。但是，這些改變在程序上仍然太過依賴人的因素，將權力集中在少數人的身上，而且缺乏適當的制衡措施。唯一令我感到高興的，就是律政司接納自由黨的建議，成立一個工作小組，負責全面檢討委託私人執業律師處理案件的制度。但正如我一開始已經指出，單檢討案件外發制度或刑事檢控科的運作，並不足夠，要徹底解決整個問題，必須對律政署的管理制度和架構作出全面性的改革。過去，我曾經要求律政署制訂一套適當的案件外發收費準則，並且將政府的法律服務以投標方式批出，讓法律界作出公平的競爭，從而獲得高效率而收費合理的服務，在此希望工作小組能夠切實考慮上述的建議。

主席先生，要從制度上堵塞案件外發程序上的紕漏，我先前已說過，必須改革律政署不合時宜的管理系統，注入現代化的管理概念，同時採用現時私人機構已經非常普遍的人力資源管理方式，令整個部門的管理納入系統化和制度化的軌道。

我亦想特別提出一點，以供律政署進行改革時參考，現時律政署的員工考勤安排，仍然停留在單憑上司的個人觀感來評核下屬的工作表現，作為員工的升遷標準，這已經不符合現代社會的潮流，要公平、客觀地評核一位員工，特別是專業職系人員的表現，除了要看他的工作質素外，還必需有一些可以量化的數據，例如實際工作時間的紀錄，作為評估指標之一，如果律政署引入現代人力資源的管理方式，便可以更加準確地預測人力的需求，適當地調配工作，工作環境改善後，員工的士氣亦將會大為提高，自然亦可以提高工作效率。

珠玉在前，有了司法機構成功的先例，我期望律政署亦能對管理系統的改革進行全面的檢討，配合近年推行的電腦化計劃，為本港的市民提供更佳的法律服務。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和修訂動議。

涂謹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單看杜錫恩議員這個動議，其實有幾種可能的方法，解釋她所提出的對刑事檢控科的決策程序進行檢討。因為最近有古勵志事件及劉慧卿議員的修訂，主要針對採用衡工量值、會計制度、監察等等，但我剛才聽到杜葉錫恩議員所講的決策程序，似乎就不單止包括外聘律師，計算收費那種管理模式的概念，而是包括那些是否檢控或者檢控誰的決策程序。

動議說希望檢討這個問題，我本人及民主黨都不會反對檢討，但問題就是究竟以甚麼模式，才真的可以有機會產生一些適當的制衡措施，去制衡刑事檢控專員或律政司作為刑事檢控最後的決策者的機制。在眾多民主自由的社會中，似乎尤其是在普通法模式的社會裏，大多數都是將律政司作為刑事檢察最高的決定者，賦憲法的角色，換言之，是用憲法（或者在英國的情況就有不成文的憲法）將其納入在一個系統內，使到如果有人要干擾這個獨立的檢控制度，無論是政治方面或者行政、立法方面，都是無可能的，因為抵觸憲法。所以，如果杜葉錫恩議員說，連這一個形式也要檢討時，以她所舉的例子而言，我自己未能夠信服現在所謂獨立的檢控制度有問題。她舉出以往很多例子，如數十年前的童工個案、麥樂倫事件，甚至近期的證人失憶事件，但我覺得失憶和律政司不大有關係。他亦提到寧縱無枉這些基礎概念，其實這與獨立檢控制度亦未必相關的；稍後我會回應這問題。

所以，究竟有何制度呢？究竟是否在決定檢控的機制加入例如立法的參與，抑或如廉政公署，有一個諮詢委員會抑或任何制度呢？我自己試想過很多制度，但似乎暫時都沒有制度能稱得上最適當。此外，基本法亦寫明有一個獨立檢控的制度，當然，如果你不信任基本法，不信任整個制度的話，那麼任何制度也不會信任。一旦有外在的制衡制度去制衡律政司的檢控決定的話，同時，亦可引用一些所謂影響律政司獨立法檢控的機制，例如引入一些行政干預，例如立法機關介入，牽涉三權分立的問題，屆時也有可能出現干預。所

以，我不反對檢討，不反對研究一下，但我覺得暫時不知有甚麼模式，可以在這制度以外，既可加強制衡措施，而不致犧牲獨立的檢控制度。

至於劉慧卿議員所講的會計制度，其實在技術是上可行的，因為很多時政府進行訴訟，如果勝訴，對方敗訴，追討堂費時，亦可計得出費用多少，若計算不到便無辦法和對方討價還價，所以是可行的。不過，問題是我們實施了會計制度之後，是否能加強透明度及問責性呢？我覺得主體上來說是可以的，但亦擔心矯枉過正，因為有很多議員，包括鄭慕智議員及劉慧卿議員都提出所謂填「time sheet」。坦白說，有許多律師行或甚至大律師行以前也曾經實施填「time sheet」的制度。雖然這是一個好的管理制度，但亦發覺因為浪費時間去填「time sheet」，從行政費用角度來說，也未必化算。

實際上，填「time sheet」是否科學化的方法去計算思考過程及考慮法律問題的勞力，以及是否可以有效監察呢？在很多世界律師行，不單只英式律師行，都發覺有一個限制，但無論限制多大，有了這個制度，如設計得好，亦可能加強問責性，但希望在設計這個制度時，不要矯枉過正，否則浪費時間。基本上，我是支持這個概念的。

關於由高級行政人員去提供專業支援方面，我是支持這個概念的。律政署作為一個部門，我們是同意在現況下引入這個機制，但原則就是從行政角度來看，不論一個部門的編制多大，或是否一個專業部門（專業部門很多，除律政署外，還有路政署或者工程部門），都設有如首長及部門秘書的職級，很多時，由首席行政主任去擔任經理，他們都有這個行政人員。不過，若謂部門規模大，因為牽涉金錢多，故需要這類高級行政人員，但看看教育署規模也很大，卻似乎沒有這些職級，因此實際上難以有一個客觀的標準。不過，為何我會贊成？坦白說，就因為我也同意現時情況很混亂，到了需要救亡的程度，我有一個危機處理的感覺。正如司法機構當日的情況，同樣，我覺得律政署須立即找人幫忙。

我謹此陳辭，支持所有動議。

李柱銘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公眾人士現在覺得今天的律政署出現了嚴重的問題，我相信沒有多少人會反對這個說法。出現問題的原因很可能是該署領導乏人；但主席先生，問題是出錯的究竟是制度還是部門主管呢？

我們不要弄錯，如果不喜歡某位歌手，那麼改歌也沒有用，換湯不換藥而已。杜葉錫恩議員所舉關於處事極為不公正的例子固然令人震驚，但那些例子並沒有顯示制度本身有嚴重問題，因為那些事件全部都可以解釋過去，有關人士不是行為不當，犯有過失便是疏於職守。我同意涂謹申議員對一些例子的分析。以近期一宗由律政署提出檢控，並在裁判司署審理的案件為例，案中控方的所有主要證人突然全部患上失憶症。但這並不代表律政

司的決定錯誤或刑事檢控專員的決定錯誤，因為被告畢竟已被檢控。當然，現時重要的是由警方盡力調查為甚麼這些控方證人全部突然忘記所有的事情。但恕我直言，這並沒有顯示制度出現問題。

主席先生，無論制度是怎樣，每宗案件是否提出檢控的最終決定必是由一個人作出，而不是由電腦作出；最低限度現在還不是。在現行制度之下，作此決定的是律政司。主席先生，我們必須確保律政司在考慮是否提出檢控時一定不能向外來壓力屈服，他絕不能問自己諸如報章會怎樣報導或如果我提出檢控或不提出檢控，報章又會怎樣報導等問題。在就案件的成功檢控機會作出決定時，他必須是完全沒有壓力的。主席先生，假如現任律政司覺得在作出這類重要決定時並不是覺得完全沒有壓力的話，也許他不應再掌管該署。

主席先生，今天我們辯論的動議是應否檢討整個制度，我認為沒有反對的理由，但我懷疑檢討會否得出任何有用的結論，把制度改變。主席先生，民主黨現謹提出這點需要注意的意見，並支持這項動議，亦支持有關的修訂。但我必須重申一點，我們必須繼續維持一個制度，而在這制度之下，必須由某一個人作出是否提出檢控的最終決定，這個人很可能是律政司；我們亦必須避免對他施加不必要的壓力，包括來自立法局議員的壓力。倘若我們不喜歡某一項決定，我們可以在這個會議廳向他提問，但我們不可向他施加太大壓力，使他在作決定時感到不得不選擇某個取向。因為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便貿然擔起了決定是否提出檢控的工作。這不是我們的責任，亦非立法局議員的職責。我認為這一點必須強調。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和修訂動議。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很高興本局今晚進行了這一次辯論，令我們有機會討論一些影響重大的事情。這些事情不但影響市民對我的信任，亦影響他們對律政署及法治的信心。這次辯論來得正合時，我很高興我們進行了討論。今晚的辯論給我一個機會，讓我解答一些有關律政署刑事檢控科決策程序的疑慮，解釋律政署為改善該科的運作所採取的一些重要措施，以及詳述進一步改革的各項計劃。在作出解釋的時候，我希望能夠說服各位議員，令他們明白，這些措施既非危機處理的產物，亦不是倉卒的決定。

憲法依據

首先，讓我承接李柱銘議員剛才的話題，講述本港關於刑事檢控的憲法依據。根據我們的憲法：作出檢控的決定，概由律政司負責。一九六三年二月由當時的總督所指令發表的陳述，已確認這項憲法原則。該份陳述指出：

「律政司負責所有在香港進行的檢控，只有律政司才可決定應否針對任何一宗或一類案件而提出檢控，他亦要負責控制及進行檢控工作。」

時至今日，情況維持不變。必須注意的重點是：當在任的律政司決定提出檢控或不予檢控時，他是獨立於政府而決定的。他的行為屬於半司法方式，不受制於政府或任何其他方面的指令或壓力。主席先生，說到這裏，我想指出，我完全同意李議員剛才就這一方面所發表的意見。因此，這項責任是他的，並由他一人獨力承擔。我深信，這種由憲法賦予、經我們珍而重之地保存和捍衛的獨立地位，正是香港法治的支柱。因此，基本法規定繼續沿用這個原則，訂明司法部門「不受任何干涉」，執掌刑事檢控工作，這實在正如涂謹申議員剛才所說，叫人感到欣慰。

不過，實際上，檢控程序怎樣運作呢？而現在有什麼保障和制衡措施，以確保這種凜然的權力運用得宜，而公眾又可以信賴這個在法治精神和執行刑法上極為重要的一環呢？

在大多數情況下，決定是否提出檢控的權力，已下放給刑事檢控專員及其屬下人員。但並不是所有權力都已下放，有些仍由律政司保留親自行使，例如：根據複雜商業罪行條例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5 條的決定。同樣，提出中止檢控和要求覆核判刑的權力，並沒有下放。這些是我親自行使的權力。有些罪行未經我親自同意，是不能進行檢控的，例如：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10 條所提出的檢控。

不過，當我須就我沒有把權力下放的案件作出決定時，刑事檢控專員及其屬下高級人員都會向我提供意見。

檢控程序

主席先生，刑事檢控科一接到執法機關，多數是警方或廉政公署提交的調查檔案，決策程序即告開始。必須注意的是：一般來說，刑事檢控科不牽涉入罪案的調查工作內。這是刻意的安排。各司其職可確保那些決定提出檢控的人士，並沒有參與調查過程，因而可不帶感情而客觀地檢視證據。對於一些重大和拖延多時的案件，刑事檢控科可能會在調查期間，就證據的力量和法庭可否接納等問題，給予法律意見。儘管如此，我們仍嚴格遵守各司其職的原則。

刑事檢控科收到調查檔案後，便會指派轄下其中一個專責小組，進行評估工作。每個小組均由一名資深的首長級檢察官帶領，其職責包括督導組內的檢控工作。負責人員提供的所有意見，均由該名首長級人員查核和加簽。倘案件會由高等法院審理，例如：涉嫌謀殺，便須得到一名首長級人員批准，方可提出檢控，同樣地，會在地方法院審理的重大案件，亦須得到一名首長級人員的批准，方可進行檢控工作。至於特別嚴重的案件，例如：重大商業罪案或關乎廣大市民利益的案件，有關文件會先交由副刑事檢控專員，然後再交給專員本人省覽。專員倘認為有需要，可將決定告知我，由我批核，或在一些情況下，由我作出決定。

現行保障及制衡措施

主席先生，我現想轉談各項保障及制衡措施，以及透明度和問責性等相關問題。

我剛才已談過決定是否提出檢控的內部程序，顯示刑事檢控科會經由內部各級人員詳細研究後，方作出各項重大決定。這項程序的目的，是盡量避免出錯，以及確保各項意見和政策維持連貫，因為有一點非常重要，就是所作決定必須是公正和一致的。

除此之外，還有多項外在保障和制衡措施。第一個外在制約，就是立法局。立法局有權就律政署的檢控決定，向律政司提出質詢，這是一項值得珍重、意義重大的保障措施。當然，我亦明白，當我拒絕解釋作出某項決定的理由時，各位議員會感到不快。讓我告訴大家：我和律政署也因某些案件所作的決定而受到連番批評，但卻不能公開答辯，當時我亦同樣感到沮喪。不過，基於公共政策上的正確理由，律政司不能談論為何對某宗案件決定提出或不提出檢控。

唯一可以決定一個人是否有罪的地方，就是法庭。在法庭上，疑犯可獲得刑事法所訂明的所有保障，以確保他們獲得公正審判。討論提出或不提出檢控的決定是否正確時，人們往往會提出一個問題，就是是否有充分證據提出檢控；這個問題與疑是否有罪的問題，只是一線之差，不過，正如我所說，一個人是否有罪，只能由法庭決定。

倘決定不會就某宗案件提出檢控時，律政司更有其他原因不應討論作出有關決定的理由。若將認為證據不足以使被告入罪的原因公開，首先會違反警方報告和口供必須保密的原則。若透露不相信準證人所作口供的原因，可能須要揭露這些證人的刑事紀錄。基於同一理由，亦可能須要公開被告人的資料，因而使準被告人須接受公開「審判」，而又不能獲得所有保障。這些保障措施，卻是公開法庭召開刑事審訊時的重要元素。

主席先生，我在此不厭其詳，再次複述我於一九九三年五月致函內務委員會主席所作的解釋：去年四月答覆本局議員提問時，亦曾作出同樣的解釋。當時，在說明為何不應討論有關提出或不提出檢控的決定時，我列舉了下列 3 個理由：

- (a) 如果被告人遭檢控但裁定無罪釋放，則我們公開辯論法庭的判決或釋放的理由，將有違公正及公平的原則。
- (b) 如果被告人遭檢控並裁定有罪，則我們議論該項定罪是否正確，實屬不當，被告人若認為本身不應被定罪，自會提出上訴。
- (c) 如果律政署未有展開刑事訴訟，則我們議論涉案人為何遭到懷疑和當局為何不予檢控，實屬不公平、不公正。公開討論這個做法，等同於召開審訊，卻又不遵守法庭程序，而且各種證據又不限於法庭可接納的。

相信議員在聽過上述解釋後，都會明白我和前任多位律政司為何採取所述的立場。我希望議員經過反覆思考以後，都會認同我的看法。但我要重申，我的立場並不會豁免我無須向本局負責。

我和刑事檢控專員經常須要出席本局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會議，解釋有關事宜。故此，透過委員會鉅細無遺的工作，我們的檢控制度得到進一步的保障和制衡。其次，傳媒往往亦會報導我們的某些決定，引起公眾關注，從而發揮監察的作用。

此外，主席先生，法庭也發揮一定的效能。很多時候，我們決定提出檢控後，結果都會展開審訊。這時，案件便要交由辯護律師、法官甚至高院陪審團進行研審。縱使法庭最後裁定被告人無罪釋放，也不等於原先決定提出檢控是錯誤的；因為決定了提出檢控，是基於有把握爭取法庭把被告人定罪。但要使被告人入罪，必須提供無可置疑的證據。被告人獲判無罪釋放，可以有許多不同的理由：證人可能去世或更改口供，或難以使人相信。新的證據又會隨時出現等。

在此，我必須要提醒各位議員，檢控官的職責是要向法庭或陪審團，不偏不倚地陳述證據，俾使他們能裁定被告究竟是否有罪；檢控官絕對不是執意要入人以罪。即使如此，刑事檢控科去年仍有以下的成功檢控比率：高等法院—76%，地方法院—67%，裁判法院—63%。相對而言，英國律政部在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的成功率只有大約 57%。

主席先生，在這次意義重大的辯論中，各位將重點放在以往一些個別案件之上。與此同時，我們實在不應忽視整體的情況，這一點至為重要，而我相信各位議員亦不會加以忽視。因此，我希望在這裏簡述刑事檢控科的編制和工作。目前，刑事檢控科有檢察官 99 人、法庭檢控主任 95 人，以及輔助人員 153 人。一九九四年，該科處理了 2416 宗上訴案件、654 宗高院案件、683 宗地院案件。以及 5775 宗裁判法院案件；較一九九三年增加約 38%。刑事檢控科內的檢察官，日常除了提供法律意見外，更為多個執法機關提供專業意見。在一九九四至九五財政年度，為執法機關提供的意見達 5236 項之多—較上一年度增加了 16%。我謹藉此機會，向刑事檢控科的同寅致意；我們能夠取得如此成績，實有賴一眾檢察官、法庭檢控主任、以及其他同事竭誠盡心，努力不懈所致。可是，他們的努力並不是時時都能夠得到認同。對我來說，他們的專才、經驗、應變能力和勤奮工作，確實值得嘉許，特此記錄在案。沒有他們，亦沒有今天的香港。

改善措施

今晚的辯論提及了多宗個別案件。這些案件在過去曾廣受討論，而在本局，我亦曾就多宗這些案件回答問題，有時更答得甚為詳盡。我無意重複以往說過的話，相信各位議員不會責怪我。基於我剛才提出的理由，相信各位議員亦會諒解我的做法。我無意提出任何新的意見。主席先生，現在希望列舉刑事檢控科在近年來所採取的改善措施。這些措施並非由危機所引申出來，亦不是為求解決問題而倉卒作出的決定，更不是遲來的反應。這些措施其實代表了一個穩定的改善進程，其間一直受到小心和慎重的規劃。

第一，現時刑事檢控科共分為 15 個組別，每組由一名首長級人員總領，各司所專。這些組別包括法院訟務律師組，高院的所有審訊幾乎都是由他們一力承擔；審訊預備組，負責高院及地院的審訊；上訴組；引渡組；追討販毒得益組及人權法案組等，不一而足。每一組都由該方面的專家組成，並會隨着刑事工作的複雜程度而提高所需的專業水平；

第二，刑事檢控專員新近成立了一個研究及一般法律意見組，負責檢討刑事法及刑事程序，並就此作出修訂建議；協助提供刑事法例的起草指示和提出有關意見；為不屬刑事檢控科內其他組別負責的決策科及部門，提供刑事司法方面的意見，以及向警務處處長就裁判法院內的案件提供意見；

第三，我們在一九九三年印行了一本《刑事檢控政策》的小冊子，旨在使公眾加深認識律政署在決定是否提出檢控時所採用的原則。例如，解釋了怎樣去測知證據充分，足以提出檢控；以及應當考慮甚麼公眾利益因素，因而可能放棄提出檢控；及

第四，關於律政署委託私人執業律師辦理案件的制度，相信各位議員也留意到我們近日採取了一些重要措施。其中最重要的，是對於一些非標準案件的收費設定了上限，以及成立了工作小組，檢討委託制度。工作小組由刑事檢控專員出任主席，委員包括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的代表。刑事檢控專員及我都希望是項檢討能徹底地進行，因為我們決意令委託制度能在本局及其他地方，經得起公眾的審核。

故此，我們的刑事檢控科不單止高度專業、勤奮盡責，且正逐步革新，力臻完善。那麼，未來的路向又將如何？

第一，我們現正全面引入一套綜合資訊科技系統，相信會大大提高我們在彙集資料方面的能力，有助刑事檢控科執行職務。議員在今晚辯論中所提出的建議，我已經小心記錄，而部分議員在辯論之外的場合，不惜花費時間，提供意見，我亦希望在此衷心致謝。為此，我們將於下月初向立法局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交進展報告。

第二，我們希望大量增加刑事檢控科的人手。大量增加人手之後，會壯大檢控科內各組的陣營；有助提高我們向各執法機關及政府部門所提供服務的質素。

第三，我們會協助製備雙語公訴書和案情撮要，以及提高檢控人員用廣東方言處理案件的能力，俾便法庭審訊時，可以使用更多中文。

第四，我們會為檢察官提供關於如何應付脆弱證人的專門訓練，以便遇上這類案件時，既有助於錄影證供，又可妥善地處理涉及脆弱證人的審訊。

主席先生，我已經甚為詳盡地列舉了我們已經及將會採納的各項改善措施，以顯示這些措施並非危機處理的產物，並證明我們並非如一些人今晚所說一樣採取駝鳥政策，抗拒改革。

鑑於本署刑事檢控科現正逐步進行改革，我對於杜葉錫恩議員動議對該科進行檢討，表示歡迎。我這樣說，絕不是無的放矢。第一，這個檢討正好配合刑事檢控專員現已展開的改革工作。第二，刑事檢察科在過去數年增聘了不少人手，相信今後仍會擴充。與此同時，刑事法及刑事程序又日趨專門、複雜。這兩個因素，令我們覺得有需要檢討決策程序。第三，由於檢控程序對維持香港的法治極其重要，因此決策程序必須得到公眾的尊重和信服。我們必須確保有適當的制衡措施。

基於這些理由，我全力支持有關動議，促請刑事檢控專員在獨立專家的協助下，對刑事檢控科的決策程序進行檢討。根據杜葉錫恩議員就檢討小組成員組織提出的建議，我亦已經小心記下，刑事檢控專員正急於進行檢討，以期於年底前製備一份公開報告，提交本局省覽。

明確的會計制度

現在我要回應劉慧卿議員提出的修訂。第一項是促請政府當局建立一套會計制度，明確辨識律政署所支付的費用，包括向政府部門提供意見、代為行事、或作為其代表所引致的費用，從而提高本署運作的透明度及加強其問責性。

在回應這項修訂前，我想簡述本署現行的會計制度，和我們如何辨識所提供服務的費用。目前，本署的開支分屬於 5 個計劃範圍。每個計劃範圍下，均載有各類工作所耗費的分項數字。舉例來說，在刑事檢控科，可以辨識的費用計有審訊籌備、資產追討、引渡、法律意見、檢控等。同樣地，在民事檢察科，可以辨識的費用計有民事訴訟、法律互助、工程合約、法律意見等。這些費用包括員工費用；其他運作費用，如辦公室設備；以及委託私人執業律師辦理案件的費用。這些費用主要用於為其他政府部門和執法機構提供法律服務。透過這套制度，我們可更清楚注意到所提供服務的費用，藉此亦能辨識資源的節省和重行調配。

由此可見，我們已經有一套可以辨識費用的會計制度。不過，主席先生，我亦贊同，我們應更深入研究這套制度，看看能否再加改善，以提供關於費用方面的較佳資料。劉慧卿議員提出了跨部門收費的構思，我想她在以往亦有提出這方面的意見。她又提出有關時間紀錄及表現指標的問題，這些我都一一明白。

讓我在這裏稍稍談論跨部門收費的構思。就初步反應來說，我認為儘管這構思可能有其吸引之處，我們必須非常小心，以免導致不必要的官僚程序，而由於這構思影響廣泛，我必須與財政司及庫務司等高級官員作出一些進一步研究。不過，我已經知道涉及的觀點。

委任高級專業行政人員

劉慧卿議員所提出的第二項修訂，是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在本署委任一名高級專業行政人員，以便向署方提供較高水平的專業行政支援。與司法機構政務長向司法機構所提供者相若。

過去數年來，我們已大為加強本署的行政架構，先於一九八九年開設政務總監一職，實現了由高級專業行政人員管理本署的特定目標。這項革新非常成功。本署的行政科由屬首長級薪級表第3點的政務總監掌管，其屬下都是熟練的行政和管理人員。部門主任秘書一職升格至首長級薪級表第1點。以加強在制定和實施重大行政事務上的支援，如部門本地化政策和人力策劃、改善人事管理和員工關係、資源調配、財政管制和辦公室自動化計劃。各主要科均由本身的行政主任協助管理和行政工作，俾使律政專員專注本身的重要職責。這些改革使本署的管理工作更具效率和發揮作用。說到這裏，我必須強烈反駁有關律政署正處於混亂狀態的言論。我們歡迎相信這種言論的人親臨本署訪問。儘管事務繁忙，我們仍會安排時間讓你們到訪。

不過，政府仍會審慎考慮委任律政署高級專業行政人員的建議，並會注意下開因素：

- (a) 開設這職位的需要；
- (b) 這個職位的級別；
- (c) 如何與律政署整體管理高層相配合；
- (d) 擔任職位者需具備的資格和經驗；
- (e) 預期因開設職位而帶來的改善；及
- (f) 司法機構的經驗和可供律政署參考之處。

在這方面，各位會留意到，一個工作小組已告成立，以檢討委託私人執業律師辦理案件的制度，並將於年底向我提交報告。同時，現正推行資訊系統策略計劃，預期本署的管理工作會因而大有改善。這兩項重大措施，均是律政署行政科的重點工作。我在考慮是否委任高級行政人員時，定會研究這兩項措施。

主席先生，律政署是政府架構的重要部分。其任務繁重，須以高度技巧和專業知識方可完成。但一如所有機構，這個部門可以不斷改進。我和其他當然議員，會投票支持原先的動議和兩項修訂。

主席(譯文): 劉慧卿議員已發出兩項修訂上述動議的通知。她提出的修訂已載入議事程序表內, 並已分發各位議員。我現在請她提出她的第一項修訂動議。

劉慧卿議員對杜葉錫恩議員的動議提出下列修訂動議:

「在該動議之後加入下文 —

「; 以及促請政府當局建立一套會計制度, 明確辨識該署所支付的費用, 包括向政府部門提供意見、代為行事、或作為其代表所引致的費用, 從而提高該署運作的透明度及加強其問責性」

劉慧卿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 我動議以我的第一項修訂動議修訂杜葉錫恩議員的動議, 修訂內容一如議事程序表所載。

劉慧卿議員的第一項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主席(譯文): 杜葉錫恩議員, 你是否打算發言? 你共有 5 分鐘可就各項修訂動議發言。

杜葉錫恩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 我只想就有關修訂說幾句。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刑事檢控部門提供法律意見服務的制度中各方面建立一套明確的會計制度。劉議員並要求提高透明度和加強問責性, 她的目的與我並沒有牴觸。我相信這方面亦正由政府帳目委員會處理。

我亦支持劉議員的第二項動議, 即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委任一名專業行政人員, 以便律政署在行政工作上能夠達到較高的專業水平。

正如我在演辭中所說, 我會支持劉議員提出的兩項動議, 亦促請各位議員同樣支持。

劉慧卿議員的第一項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並獲通過。

主席(譯文): 劉慧卿議員, 你現在可以提出你的第二項修訂動議。

劉慧卿議員對葉錫恩議員的動議提出下列修訂動議：

「在該動議之後（或在已修訂動議之後，視乎情況而定）加入下文 —

「；本局進一步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在該署委任一名高級專業行政人員，以便向該署提供較高水平的專業行政支援，與司法機構政務長向司法機構所提供者相若」

劉慧卿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按我的第二項修訂動議，進一步修訂由杜葉錫恩議員提出，並經我的第一項修訂動議修訂的動議。

劉慧卿議員的第二項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主席（譯文）：杜葉錫恩議員，你現在可以致答辭，你原有的 15 分鐘發言時限，現在尚餘 1 分 47 秒。

杜葉錫恩議員致辭的譯文：

我想向涂謹申議員及李柱銘議員保證，我並沒有建議由立法局決定提出起訴與否，亦沒有建議更改律政司憲法地位，我只是建議進行檢討，以改善內部程序；我不明白他們為甚麼會得出這樣的結論。

至於律政司，他已告知我們所有憲制程序的細則，我肯定大家都已清楚這些細則。今個月的 *Gazette* 期刊裏有一篇由上一任律政司寫的文章，其中大大取笑律政署一番。倘若律政司有看這篇文章，我想他會認為有需要加強，或應說改善律政署的形象。我認為現在是把這事做好的時候了。

我很高興聽到律政司準備透過刑事檢控專員及其他獨立人士進行檢討。這次檢討如果真如他形容的那樣，我便會感到十分滿意。

謝謝主席先生。

由杜葉錫恩議員提出，經劉慧卿議員的兩項修訂動議修訂的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我現在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布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晚上八時五十七分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條例草案／動議簡稱的中文譯名，除裁判官條例、釋義及通則條例、黃維則堂（分租契續期及延展）條例草案及退休金（特別規定）（香港教育學院）條例草案外，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

書面答覆

附件 I

衛生福利司就陳偉業議員對第一項問題所作跟進答覆的譯文

根據警務處處長提供的資料，自從有關法例於一九九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開始，直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當局曾提出 16 項檢控。至於書面及口頭警告方面，當局並沒有關於該年四月至八月的有關數字，而九月至十二月則並無發出過任何警告。

附件 II

工務司就黃震遐議員對第五項問題所作跟進答覆的譯文

下列是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的有關資料：

	可接受的標準 含量 (每公升)	經水務署檢測得知的 未經處理中國食水 中的實際含量 (每公升)
鉛	0.01 毫克	<0.004 毫克
汞	0.001 毫克	<0.001 毫克
鎘	0.003 毫克	<0.0002 毫克
鉻	0.05 毫克 (暫定)	<0.001 毫克

根據過去十年來的紀錄，在未經處理的中國食水中，上述各種化學品所佔的含量都只有很輕微的改變，因此當局認為無須每月公布檢測結果。市民如欲得知有關資料，可隨時向水務署查詢。

